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06 個）。總計審核 3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09 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879 萬餘元，審定為 313 億 5,4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7,638 萬餘元，約為 3.6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960 萬餘元，審定為 315 億 6,87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3 億 661 萬餘元，約為 3.9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 億 1,37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9 億 9,980 萬餘元，合計 72 億 1,36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73 億 3,690 萬餘元支應後，本年度收支賸餘 1 億 2,330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9 億 7,7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 億 787 萬餘元，賸餘 8 億 6,9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4,783 萬餘元。

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2 億 1,379 萬餘元，胥賴舉借債務撥補。截至本

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81 億 3,383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9 億 4,765 萬餘元後，金額為 190 億 8,149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76 億 2,617 萬餘元，增加 5 億 766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並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開源節流，厚植縣政穩健發展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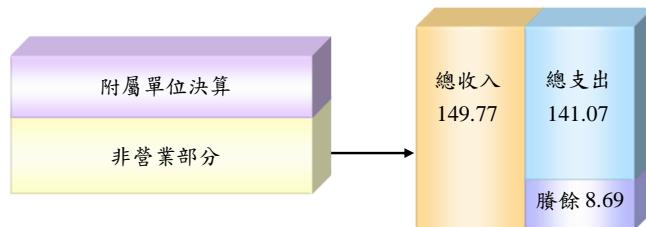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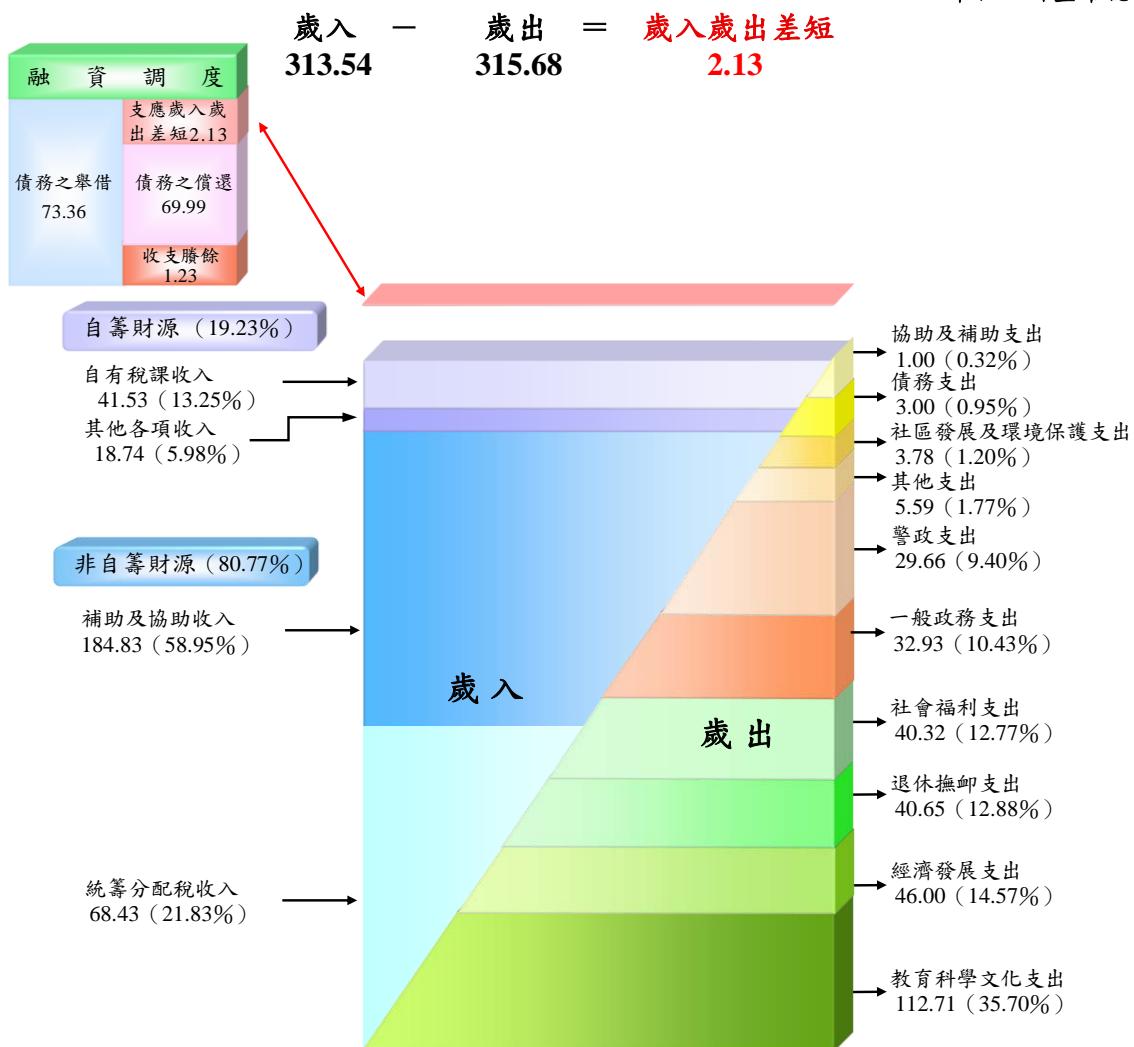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施政，係以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扎根教育深耕文化、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等 8 大事項為施政總目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 74.7% 屏東縣民滿意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61.5% 屏東縣民對目前生活狀況表示滿意；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2 年 8 月首次公布「國民幸福指數」，依據開南大學參考調查完成之「2013 年台灣各縣市國民美好生活指數」，屏東縣在全國 20 市縣中（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排名第 18 名，位居後段，允宜持續檢討策進，兼籌並顧提升施政滿意度與民眾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屏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1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96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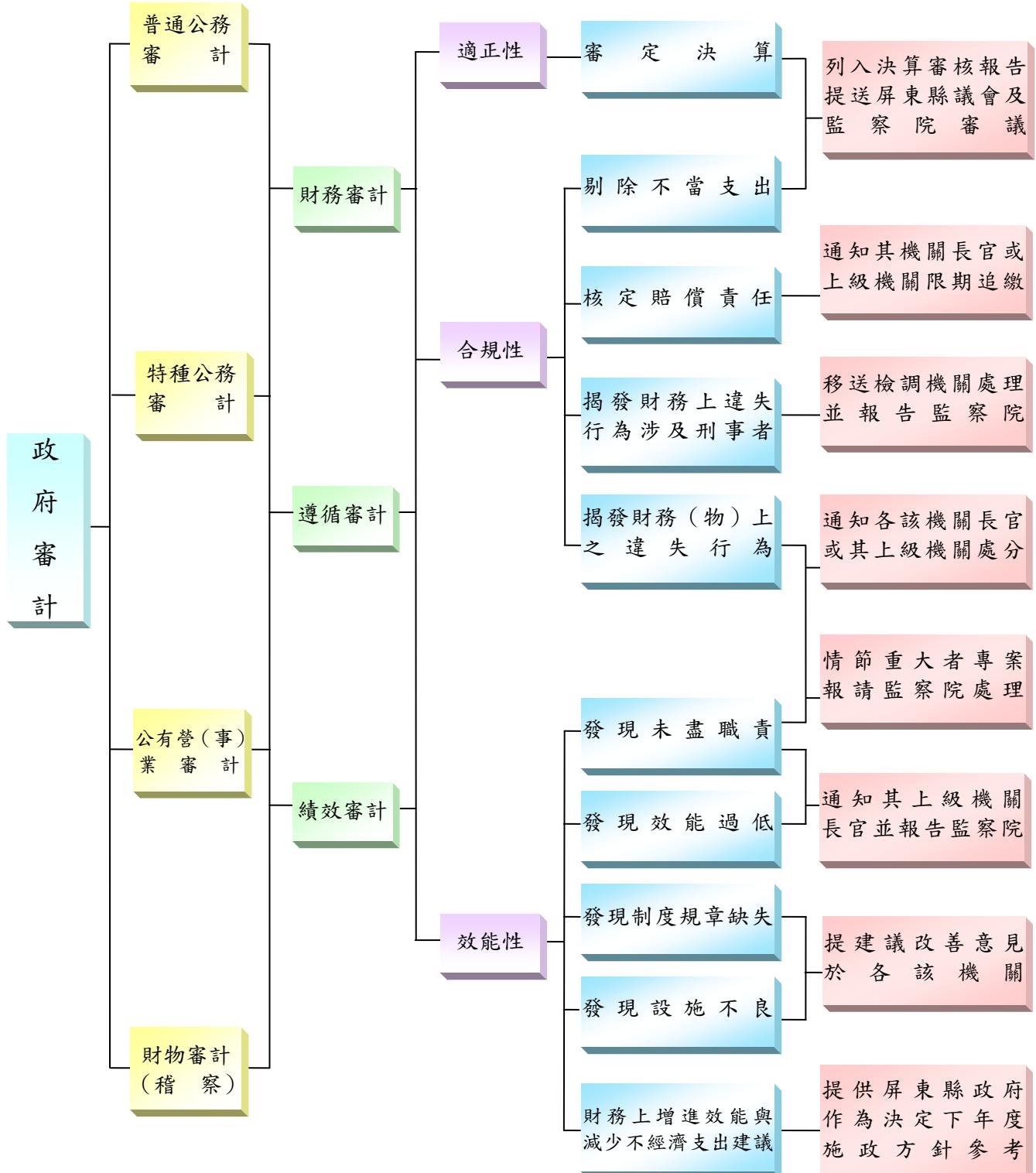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屏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2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23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25
伍、各方建議意見 .....	甲-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36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7
參、民政處主管 .....	乙-40
肆、地政處主管 .....	乙-41
伍、消防局主管 .....	乙-43
陸、稅務局主管 .....	乙-45
柒、教育處主管 .....	乙-49
捌、農業處主管 .....	乙-50

玖、衛生局主管 .....	乙-5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57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6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68
拾參、第二預備金 .....	乙-69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7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2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9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9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20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20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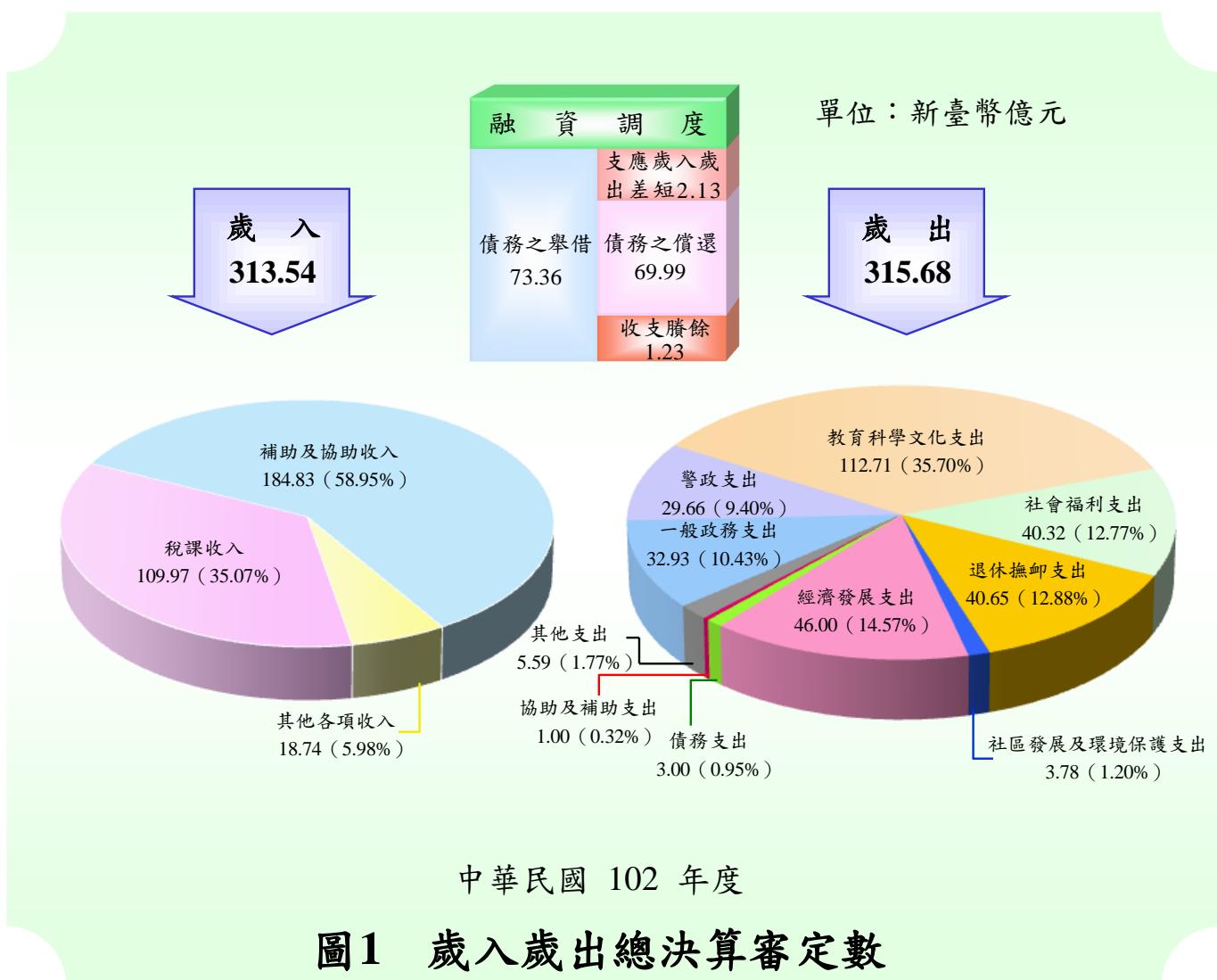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 4 捨 5 入進位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7,879 萬餘元，審定為 313 億 5,4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960 萬餘元，審定為 315 億 6,87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 億 1,37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9 億 9,980 萬餘元，合計 72 億 1,360 萬餘元，經以賒借 73 億 3,690 萬餘元支應，產生收支賸餘 1 億 2,33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13 億 5,4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5 億 3,135 萬餘元，減少 11 億 7,638 萬餘元，約 3.6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致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7,28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45%，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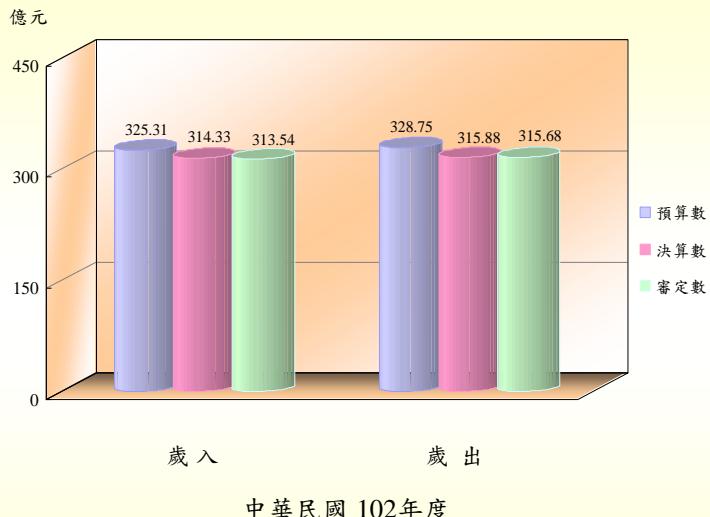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15 億

6,8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8 億 7,538 萬餘元，減少 13 億 661 萬餘元，約 3.97%（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9 億 8,280 萬

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1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26 萬餘元，除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呈上升趨勢，民國 101 年度及本年度則持續下降，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精確，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持續下降，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306,616	100.00
1.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90,276	37.52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44,600	26.37
3.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14,503	8.76
4.撙節支出。	90,902	6.96
5.營繕工程結餘。	84,962	6.50
6.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9,013	3.75
7.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34,313	2.63
8.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738	2.12
9.採購財物結餘。	16,027	1.23
10.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	0.00
11.其他零星賸餘。	54,263	4.15

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5 億 9,39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0.24%，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2,875,388	1,306,616	3.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2,997	④ 63,957	15.12
衛 生 局 主 管	1,050,747	② 97,096	9.24
稅 務 局 主 管	297,737	26,400	8.87
縣 議 會 主 管	295,441	24,609	8.33
農 業 處 主 管	63,141	5,261	8.33
民 政 處 主 管	200,058	15,404	7.70
地 政 處 主 管	353,579	26,346	7.45
統 籌 支 摺 科 目	1,512,664	③ 73,812	4.88
縣 政 府 主 管	24,776,023	① 902,730	3.64
教 育 處 主 管	27,552	965	3.50
消 防 局 主 管	858,785	19,578	2.28
警 察 局 主 管	3,016,649	⑤ 50,438	1.67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5	1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85 千元，動支比率 99.95%。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32,209,177	1,906,492	5.92	4,302,164	13.36
99	38,991,306	2,949,564	7.56	8,969,835	23.00
100	39,904,175	3,913,269	9.81	7,353,856	18.43
101	34,241,838	1,414,886	4.13	4,538,203	13.25
102	32,875,388	1,306,616	3.97	3,982,808	12.1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68.62%)	財物購置 (1.05%)	其 他 (30.33%)	合 計	
					金 領	%
合 計		2,732,977	41,788	1,208,042	3,982,808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54,830	15,006	141,247	2,411,083	60.54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5,308	—	329,772	365,080	9.17
3.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8,789	1,956	108,964	209,710	5.27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審查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9,484	—	98,996	118,481	2.97
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故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9,988	—	44,248	114,236	2.87
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97,846	—	6,000	103,846	2.61
7.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00,957	—	220	101,177	2.54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2,690	14,851	17,541	0.44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5,772	22,135	463,743	541,651	13.60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機 關 稱 名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2,875,388	3,982,808	12.1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512,664	② 260,993	17.2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2,997	⑤ 70,967	16.78
縣 政 府 主 管		24,776,023	① 3,403,596	13.74
衛 生 局 主 管		1,050,747	④ 71,016	6.76
消 防 局 主 管		858,785	48,547	5.65
警 察 局 主 管		3,016,649	③ 119,351	3.96
稅 務 局 主 管		297,737	7,306	2.45
縣 議 會 主 管		295,441	1,028	0.35
地 政 處 主 管		353,579	—	—
民 政 處 主 管		200,058	—	—
農 業 處 主 管		63,141	—	—
教 育 處 主 管		27,552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

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310 億 4,43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55 億 17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5 億 4,258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 億 1,06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

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60 億 6,70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57 億 5,638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1,379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1,3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023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4,470 萬餘元，上項差短需以舉借債務支應，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181

億 3,383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9 億 4,765 萬餘元，金額為 190 億 8,1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766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財政狀況欠佳。為求地方財政長期穩健及永續發展，允宜落實財政改革，並妥適控管債務，賡續厲行開源節流，俾有效紓緩財政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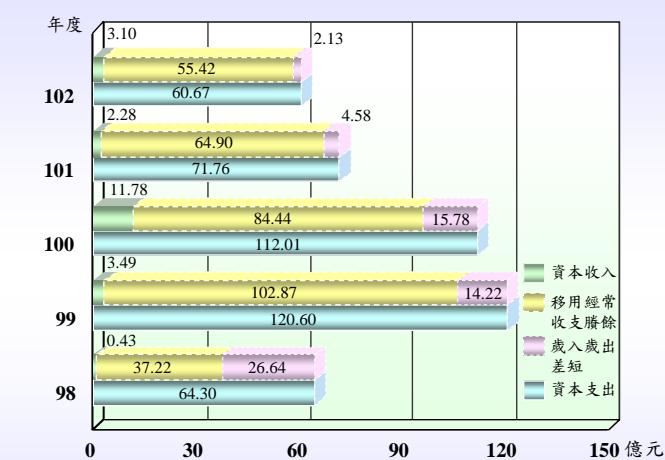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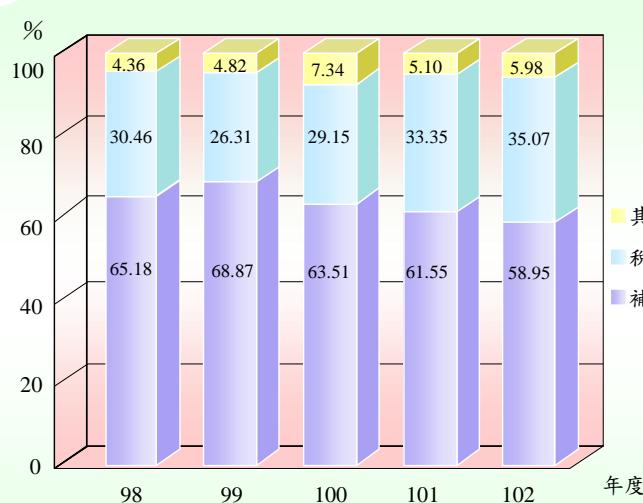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另按歲入來源別分析，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皆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數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65.18%、68.87%、63.51%、61.55% 及 58.95%，近 3 年微幅下降，惟連年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財政自籌能力仍有待加強提升，縣政推展依存中央政府程度頗高，允宜積極擘劃投資計畫拓展自治財源，以增進財政自主性。

在歲出政事方面，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退休撫卹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分析最近 5 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政事別之結構變動趨勢，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3.07%、28.06%、27.92%、33.33% 及 35.70%；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79%、26.41%、23.74%、17.11% 及 14.57%；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6%、10.86%、13.10%、13.30% 及 12.88%；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5.79%、10.69%、11.14%、12.43% 及 12.77%；警政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39%、8.56%、7.96%、8.58% 及 9.40%；債務支出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68%、0.69%、0.56%、1.03% 及 0.95%。各該主要政事別決算數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呈成長趨勢者，有依序為退休撫卹支出（10.42 個百分點）、債務支出（0.27 個百分點）、警政支出（0.01 個百分點），其餘呈負成長趨勢者，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7.37 個百分點）、社會福利支出（3.02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支出（1.22 個百分點）。其中退休撫卹支出已較上年度微幅下降，其餘支出則互有增減情形，惟囿於財政困絀之情況下，仍宜妥善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由民國 98 年度 152 億 5,174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 166 億 8,286 萬餘元，人事費總額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324.08% 降

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76.73%，比率逐年漸趨下降，惟用人費用仍逐年攀升，甚且超逾自籌財源之比率甚多，又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決算員額總數，由民國 98 年度 11,617 人增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2,544 人，未有效抑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審定數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 50.33% 提升至民國 102 年度 52.85%，顯示民國 102 年度平均每支出 100 元，仍有半數以上為用人成本，人事費負擔仍然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且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宜積極執行相關管制措施，適時檢討精簡人力及業務委外辦理成效，研謀良策，改善財政窘境。(詳乙-15 頁)

**二、歲入歲出差短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況覈實籌編，亟待加強檢討收入短收原因，並確實控管財務收支：**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325 億 3,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13 億 5,4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7,638 萬餘元，約為 3.62%，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稅課收入」短收 4 億 3,909 萬餘元居首，「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3 億 7,404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 2 億 9,253 萬餘元達 43.22% 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1 億 1,254 萬餘元達 16.27% 次之。查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財產收入短收率，均高於 40%，短收原因主要係土地、砂石標售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財產出售收入短少情形仍屬嚴重；又稅課收入近 2 年來短收金額達 4 億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近 5 年均短收逾 3 億餘元，短收原因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持續增加，及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該府施政所需經費龐鉅，為永續經營及健全財政，允宜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檢討稅課徵收短少主因，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等不穩定資本收入。(詳乙-16 頁)

**三、歲出預算保留比率略為降低，惟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提升：**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328 億 7,53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5 億 8,596 萬餘元 (83.91%)，應付保留數 39 億 8,280 萬餘元 (12.11%)，合計決算審定數 315 億 6,877 萬餘元 (96.03%)。按各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情形分析，以

該府 34 億 359 萬餘元最鉅，占總決算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5.46%，揆其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計 19 億 5,318 萬餘元，約占總數 49.04%；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次之，計 4 億 9,884 萬餘元，約占 12.52%；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再次之，計 3 億 6,504 萬餘元，約占 9.17%，該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 38.30%，逐年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 13.74%，比率已顯著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7 頁）

四、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77 分，居於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11 名，較上年度考核排名（倒數第 9 名）稍有進步，惟仍處排名中後段，且評分往下走低（上年度 79.5 分）；次查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2 億 9,557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0.59%，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1.39% 減少 0.8 個百分點，惟本年度預算仍超逾半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再查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4 億 8,902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計 46 億 2,453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占轉入數約 48.74%，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另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經研訂「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年度期中檢討作業雖已彙整檢討表送請審核小組審議，惟間有未覈實分析落後原因情事，且審核結果僅函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積極趕辦，未依規定對執行進度落後者重點追蹤列管，致考核成效未能有效發揮，允宜檢討加強預算執行，並覈實辦理考核管制。（詳乙-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 92.1% 屏東縣民認同政府施政好壞會影響人民生活狀況，而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調查發現，有 74.7% 屏東縣民滿意屏東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較民國 101 年同期調查結果，滿意度增加 1.1 個百分點，惟仍有 21.4% 屏東縣民表示不滿意；又調查屏東縣民對目前生活狀況滿意度，有 61.5% 表示滿意，較民國 101 年同期調查結果，滿意度增加 6.2 個百分點，惟仍有 38.0% 屏東縣民表示不滿意。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透過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等面向觀察涵蓋國家之民眾生活福祉狀況，於民國 100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行政院主計總處遵循該架構，於民國 102 年 8 月首次公布「國民幸福指數」，嗣開南大學研究團隊參考進行各市縣資料蒐集，完成「2013 年台灣各縣市國民美好生活指數」調查，評比結果，在全國 20 市縣中（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屏東縣於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1 個領域綜合計算美好生活指數排名第 18 名，位居後段，對於未符縣民期待或與其他市縣相較排名未盡理想部分，允宜妥為檢討研處，持續精進施政規劃，庶期提升民眾福祉。

屏東縣政府為達「幸福屏東」施政願景，經分析環境情勢，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供合理有效分配資源及發展前瞻性政策規劃參考，並訂立施政總目標如次：

- 一、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
- 二、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
- 三、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四、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
- 五、扎根教育深耕文化。
- 六、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
- 七、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
- 八、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 21 個，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24 項，約 67.88%，尚在執行者 106 項，約 32.12%。另本年度施政計畫擬具策略績效目標 399 項、衡量指標 716 項，下分衡量標準 754 項，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由各局處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衡量標準達成率逾 80% 者 730 項 (96.82%)、未逾 80% 但逾 60% 者 21 項 (2.79%)、未逾 60% 者 3 項 (0.40%)，惟該府施政績效評核欠缺複評查證及綜合分析機制，致施政績效報告所列評核結果間有偏差、失允等情事；此外，該府施政績效管理情形，核有：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間未緊密配合連結；績效目標未盡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且欠缺整合性、客觀性及量化性；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策訂尚欠妥適；施政計畫未辨識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施政項目，管理焦點尚欠明確；績效評核結果未檢討回饋於後續施政作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21	330	—	224	106
縣議會主管	1	7	—	5	2
縣政府主管	1	153	—	73	80
民政處主管	5	14	—	14	—
地政處主管	6	40	—	40	—
消防局主管	1	17	—	12	5
稅務局主管	1	14	—	11	3
教育處主管	1	2	—	2	—
農業處主管	1	11	—	11	—
衛生局主管	2	23	—	19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3	—	11	2
警察局主管	1	30	—	21	9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表 7 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達成情形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衡量標準						
			合計	達成率 逾 80% 者		達成率 未逾 80% 但逾 60% 者		達成率 未逾 60% 者	
項目	項數	項數	項數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合計	399	716	754	730	96.82	21	2.79	3	0.40
業務面	311	619	653	633	96.94	18	2.76	2	0.31
人力面	49	55	59	59	100.00	—	—	—	—
經費面	39	42	42	38	90.48	3	7.14	1	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施政績效管理制度雖訂有考核獎懲規範，惟尚未配合實施；施政績效報告已順應公共參與及監督趨勢登載網頁公開，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等缺失或欠妥情事，仍待持續強化精進施政績效管理機制，有效促進政府集中資源朝向「幸福屏東」之施政願景努力。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15 億 6,87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28 億 2,695 萬餘元，減少 12 億 5,818 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10 億 1,574 萬餘元最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林邊溪水系整建等道路橋梁與水利工程相關計畫，因配合執行期程或中央政府補助預算編列，或受限歲入財源，致支出規模縮減；另歲出結構按政事別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43.07%、28.06%、27.92%、33.33% 及 35.70%，其中自民國 99 年度起，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比例大幅下降，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等支出，自該年度起由政事別教育支出科目重分類至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科目所致；再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分別為 2.46%、10.86%、13.10%、13.30% 及 12.88%，先升後降，主要係本年度比照中央政府限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所致，支出規模雖已縮減，惟仍為年度歲出主要項目，僅次於經濟發展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允宜正視妥處，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展。

有關屏東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102 年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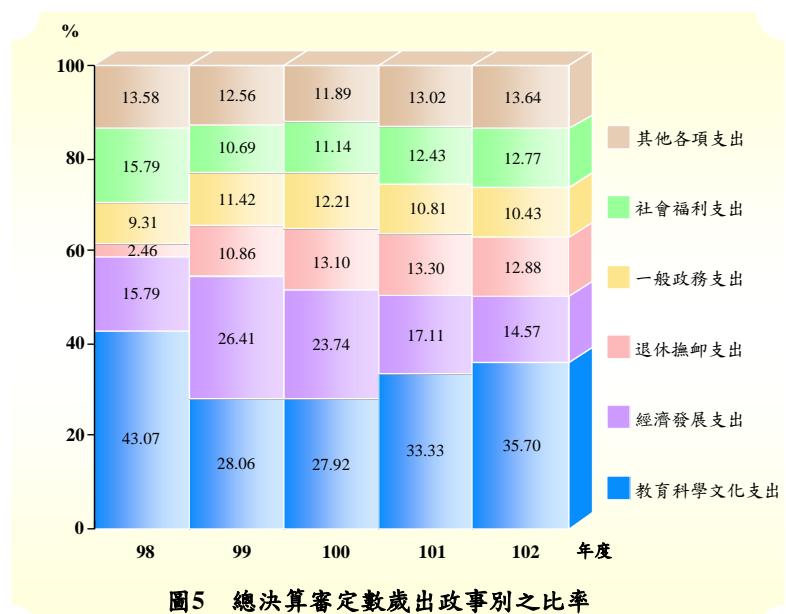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 **一、民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地方自治；輔導鄉鎮市利用地方天然資源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建構優質殯葬環境；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跨機關合作服務措施；改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充實軟硬體設備；落實組織再造；精進徵兵處理，落實徵屬慰助；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執行相關任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8 分，工作成果包括：參加內政部公共造產事業競賽，獲縣級南區第 2 名；將全縣原有 33 個戶政事務所完成整併為 8 個戶政事務所等。

## **二、原住民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族語振興；婦女家庭、成年老人等教育；輔導青少年生活；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原住民文化會館管理；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受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改善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輔導原住民傳統技藝及培訓智慧財產權人才；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獎勵輔導造林；保護部落河川；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4.27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並建置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計開辦 2 學期 45 班；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9 件等。

## **三、客家事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客家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客家地區休憩觀光發展；客家特色產業推廣行銷；保存文化價值及推廣民藝薪傳；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等民俗藝術活動；辦理客家多元文化系列等研習推廣；辦理幼教全客語、國小全客語教學推行及客語返鄉運動；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文史研究調查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六堆伯公文化藝術祭、

昌黎祠韓愈文化祭；調查研究六堆客家作家作品、屏東市戰後河婆客家生活環境資源、高樹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內埔鄉新北勢庄客家風貌等。

#### **四、財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開拓財源；整頓各項法定收入，開闢非稅財源，並撙節消耗性支出；輔導農漁會信用部遵照管理法令健全營運；加強菸酒管理；加強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及運用；貫徹集中支付制度；強化出納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 20 家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抽檢轄區取得製酒許可執照合法業者 67 家次等，惟查仍有：（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二）長期債務融資利率逐年遞減，惟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妥洽銀行調降借款利率，俾節省債息支出；（三）土地清查業已督促各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未依預定實施期程辦理，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4、15、24 頁）

#### **五、城鄉發展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石油業務管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交通船及小船管理；停車場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建築管理；廣告物管理；違章建築管理；建物使用管理；執行都市計畫法定業務；執行建築線指定業務；辦理綜合城鄉規劃計畫、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辦理各項住宅補貼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3.9 分，工作成果包括：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計稽查 1,626 家次、裁罰 18 家及限期改善 247 家；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17 件、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檢案 5 件及個案變更案 6 件等。

#### **六、工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縣有道路用地清查及地上物清理；執行屏東市建國路外環道工程計畫；縣道、鄉道、市區村里聯絡道路及農路改善；老舊橋梁檢測及維修改善；加強鄉道清潔及綠美化；持續導入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升作業效能及品質；新（重）建校舍以打造優質校園環境；縮短行政作業流程，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增建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辦理南二高橋下單車國道及公園環境清潔維護

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2.94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屏東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三期計畫，並輔導鄉鎮完成道路挖掘資訊化；辦理東港鎮東光國小等校舍新（整）建工程等，惟查仍有：（一）配合內政部實施窄巷公安計畫獲優等，惟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未繪設禁停紅線比率偏高，為確保救災動線順暢，允宜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相關交通專用標誌；（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分數逐年提升，惟排名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策進，以提升道路品質；（三）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及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產業發展中心工程間有設計逾期或欠周、施工品質不當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1、30、33 頁）

## 七、水利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縣管河川維護、縣管排水改善與維護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萬年溪上游圳路維護及管理；辦理縣管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水利建造物檢查；水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屏東市六塊厝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及維護；既設污水下水道維護；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執行縣管河川、野溪疏濬工程各項行政協助及公益支出費用；辦理興建野溪整治養（維）護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5.34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武洛溪排水系統一五號排水支線改善工程等 57 件土地徵收用地及地上物相關補償；辦理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 10 件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 2 件等，惟查仍有：（一）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施工期間未控制砂石車行進動線及速度，有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亟待檢討改善；（二）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佳冬堤防及基礎保護工改建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品質管理欠周，有待加強改善；（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工程變更設計，未依約計罰違約金，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1、33、34 頁）

## **八、教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九年一貫課程推廣；落實法治教育；執行教師介聘及甄選活動；加強國中技藝及生涯輔導教育；輔導中輟生復學；執行國教經費改善軟硬體措施；推展終身教育；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加強輔導社教活動；推廣語文教育；推動家庭教育；發展學校體育特色；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改善學校運動設施設備；發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輔導學校午餐推展及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辦理學生健康服務及加強學校飲用水衛生；辦理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及能源教育；提升公立幼稚園環境及設施設備；推動特殊教育；落實幼教教學正常化；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965 分，工作成果包括：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辦成功 17 校，位居全國首位；分別於屏北區及屏南區社區大學開設 253 門及 255 門課程，各有 4,261 人次及 3,493 人次參與學習等，惟查縣立萬丹游泳池經營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 頁)

## **九、農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範農經不可分離申請案審查標準，加強農地利用管理；美化環境，綠色新屏東；農業科技，農產品加值行銷；安全農業；動物疫病防治與控管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4.9 分，工作成果包括：輔導農民轉型設置休閒農場，本年度共有 6 家取得許可證；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313 次，查獲 10 件家禽違法屠宰案等，惟查仍有：(一) 農地利用管理雖已建置資訊系統管制，惟相關農地查核作業尚待加強執行；(二) 推動「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已略具成效，惟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待持續宣導推廣並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三) 海水共同（統籌）供應系統完工後設施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允待檢討補登；(四) 屏東縣動物收容數量，除 5 都及桃園縣外，居全國各縣之冠，惟對收容處所督導考核未落實，亟待建立標準收容作業程序；又收容犬隻認養（領）率偏低，宣導及認養（領）資訊有待加強；(五) 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已加

強縣轄內養禽場之採樣監測及訪視，惟動物防疫工作尚存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各類傳染病疫情之預防與控制。(詳乙-22、27、34、50、52 頁)

## 十、地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化作業；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及公告；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管理及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會務推動；協助各級政府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辦理農（市）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辦理各項地籍測量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建構地政處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並於本年度完成上線及開辦簡易案件跨所申辦作業；訂定「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基準」等，惟查撤回地籍測量案件之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 十一、社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培植民間團體發展組織運作，參與社會福利相關工作；建立社區化照顧服務系統；建構社會資源網絡，扶助弱勢家庭；推行社工專業制度，並持續推展家庭服務有關之三級預防工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實施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敬老乘車服務改以電子票證敬老卡實施，計有 2 萬餘人申請；成立恆春區、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惟查仍有：(一)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未詳加調查分析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數及其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原因，以規劃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亟待檢討改進，俾增進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二) 部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已達預計目標，惟核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存有溢領情事；又部分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規定比率。(詳乙-36 頁)

## **十二、勞工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有效解決勞資爭議；打造安全職場工作環境；加強各級工會輔導；健全勞工育樂中心功能；健全就業安全聯結體系；推動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關懷弱勢就業族群；推展終身學習運動；支持勞工家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辦理職災勞工慰助並協助其解決家庭困境；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配合地方軟硬體建設或災害防治人力需求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2.63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 244 家次，開立裁處書計 77 家次；召開各類型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會計 479 場次，調解成立 266 件等，惟查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專業檢查人員配置不足；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立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眾，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詳乙-27 頁）

## **十三、文化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評鑑與輔導；演藝活動規劃與執行；表演藝術資源調查、保存、培訓與推廣；演藝廳、藝術館、舊菸廠展演節目規劃、執行及營運管理；輔導管理墾丁音樂季活動；辦理屏東視覺藝術各項展演；潮州戲曲館經營管理；辦理兒童藝術節活動；公共藝術業務；藝術國道建置規劃；枋寮藝術村經營管理；美術文物展覽、蒐集、教育研習；古蹟歷史建築整修維護；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推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辦理各項藝文推展、輔導、研習講座及志工招募活動；出版文化生活季刊；地方文化館輔導管理；辦理恆春國際民謡音樂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藝文特色發展；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登記；整理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圖書館館藏；辦理閱讀推廣及旅遊文學活動；大武山文學獎及文學營；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廣閱讀；培訓說故事人才；重修屏東縣志；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通借通還；鄉鎮圖書館空間營運改造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春漫音樂、舞夏、秋唱及戲冬兒童藝術節四大節慶系列活動；完成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工程等，惟查仍有：（一）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持續加強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扶持在地表演團隊，厚植屏

東縣藝文資產；（二）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品質業獲肯定，惟參訪人數未見成長，宜提出後續因應計畫廣為宣傳，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三）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偏低，亟待加速辦理後續營運作業，營造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詳乙—22、23 頁）

#### **十四、觀光傳播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營造健康安全旅遊環境；辦理區域觀光工程；旅遊資源開發與創造；整合全縣觀光及產業資源行銷推廣；使民眾快速掌握活動訊息，促進民眾參與；媒體公關及新聞業務管理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黑鮕魚文化觀光季、萬金聖誕季、屏東單車國道旅遊季等重大觀光行銷活動；建置完成臺 24 線、臺 26 線、阿朗壹等 3 個生態旅遊圈域等，經查核有屏東縣非法旅館家數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且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 **十五、人事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人力效能；厲行公平升遷；加強人事機構管理；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秉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即獎即懲原則，落實平時考核；充實公務員知能；加強員工勤惰管理；貫徹執行退休資遣；加強人事業務管理資訊化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抽查人員出勤情形 234 次，查獲違規 3 人核予曠職；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8 場次，並配合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 5 場次，調訓 3,073 人等，經查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詳乙—15 頁）

#### **十六、政風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員工訓練；強化公務機密維護；積極宣導政風法令；積極辦理反貪腐宣導及推動；實施政風民意調查；落實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制度，積極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宣導；主動查察作業違常事項，防制貪瀆案件發生等。相關機關執行結

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 3 次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及 1 次政風業務督導；受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形式審查 1,009 案，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155 案等。

## 十七、主計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覈實審編年度預算；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會計制度，加強會計作業管理及內部審核；管理公務統計方案，落實公務統計；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9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及民國 103 年度總預算編製；辦理民國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等，經查核有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亟待積極辦理。(詳乙—35 頁)

## 十八、一般行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推動電子公文；強化檔案資訊管理；加強財產管理；遵循節約原則辦理採購；多方採用節能措施；嚴謹管理公務車輛及用油；控管機關學校技工、工友、駕駛員額；強化法制業務；持續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查核工程品質與進度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進行工程施工現地查證 98 件，並舉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品質說明會 4 場次；推展民眾法律扶助工作，共服務 402 次計 1,972 件等。

## 十九、研考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研究發展能量；跨域合作、區域治理及永續發展；深化為民服務工作；公文系統資訊化管理；督促重大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進度之推動；推展各項行政資訊系統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7.6 分，工作成果包括：召開高屏區域合作暨跨域整合首長會報；完成 3 次施政滿意度調查等，惟查仍有：(一)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二) 重大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雖較上年度提升，惟列管作業仍未臻嚴謹，允宜督促落實管制考核。(詳乙—17、25 頁)

## **二十、衛生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卡介苗等預防接種；落實登革熱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推展友善就醫環境及醫療品質；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顧、山地離島醫療等工作，落實照護弱勢族群、失能病患及偏遠地區居民；加強不法藥物查緝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戒毒者之輔導、追蹤及戒治；加強四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篩檢；推動社區部落健康營造、慢性病防治、全民減重；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加強食品檢驗；加強痢疾阿米巴、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抽驗溫泉及游泳池水；加強學校營養午餐輔導及抽樣送驗，並不定期稽查和輔導各餐飲業；加強取締違規不實廣告；繼續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88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並於流行季前完成查核 486 家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辦理四癌防治宣導教育 206 場，篩檢 14 萬餘人，陽性個案追蹤 6,902 人等，惟查仍有：(一) 中央考核登革熱疫調時效性、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等均有持續進步，惟未考量登革熱疫情狀況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且防疫人力不足；又調查結果漏未通知所在鄉鎮市公所，部分機關學校未清除孳生源，且公權力執行情形欠彰；(二) 對於超出標準甚多之不合格受檢漁獲，允宜列管追蹤，釐清問題原因，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三) 推動長照服務人數已逐年提升，惟相較失能人口之成長，服務比率仍有未足，允待增加執行量能。(詳乙—54、56 頁)

## **二十一、稅務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積極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特別稅率用地或田賦改課地價稅案件之使用情形；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定期舉辦講習會講解稅務法令及實務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 1 萬餘件，增加稅額 6,540 萬餘元；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 1 萬餘件，增加稅額 3,139 萬餘元等，惟查仍有：(一) 地方稅款及罰鍰未徵起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清理欠稅成效排名欠佳，仍待加強清理；(二)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

稅情形稍見改善，惟欠稅人數仍眾，允應加強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三）待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再移送撤退案有增加趨勢，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有待加強辦理，以符欠稅執行要件；（四）土地變更或非供公共使用，未依法改課地價稅，稽徵作業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6 至 48 頁）

## 二十二、環保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持續招募培訓環保志工，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監督考核，健全公害糾紛處理體系；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加強管制汽機車移動污染源，並針對各空氣污染防治區閒置土地進行植栽綠化；積極管制監測噪音；辦理水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積極清除縣境被棄置有害及疑似有害廢棄物等場址，並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案件，輔導及管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加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並積極辦理封閉垃圾掩埋場復育綠化；加強登革熱防治；強化環境檢驗室分析人員訓練與精密儀器維護；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1.055 分，工作成果包括：農業廢棄物妥善處理面積及空氣品質淨化區新增面積分別達 829.96 公頃及 51.45 公頃；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 396 件、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9 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採樣 36 件等，惟查仍有：（一）畜牧廢水排放河川雖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嚴重，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二）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公害陳情案件日增，惟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應加強研謀改善；（三）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計畫工程經費來源未定，貿然投入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允宜檢討研謀善策妥處；（四）萬年溪水質污染程度已逐漸改善，惟與施政目標尚有差距，亟待持續研議改善積極辦理；（五）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卻又增設堆肥場，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六）縣內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雖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指標未能降低，允應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詳乙—59 至 62 頁）

## **二十三、警政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案件；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全面建構治安、交通防護網；積極辦理警政措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提升警察同仁英語能力；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效率；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取締；保護婦幼人身安全；防制詐欺犯罪；落實執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繼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93.7 分，工作成果包括：執行民國 102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縣市第 1 名；執行民國 102 年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查、採證評核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 B 組縣市第 2 名等，惟查仍有：(一) 智慧交控系統之建置，可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惟路側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設施未發揮建置效益，允待研謀改善；(二) 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維修合約未銜接，肇致空窗期間監視系統妥善率下降，恐影響治安維護，有待檢討改進；(三) 加強取締交通違規及取締酒後駕車案件並獲致肯定，惟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肇事死亡率及交通事故件數仍高，仍待研謀改善措施；(四)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毒品沒收物作業清點程序及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詳乙-64 至 67 頁)

## **二十四、消防類**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災害預防消防安全檢查；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裝備器材；加強消防人員防、救災相關搶救技能；加強替代役役男訓練與生活管理，厚植後備支援力量；健全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預防；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辦理消防廳舍新（興）建工程等。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自評為 100 分，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複訓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救護出勤執行傷病患評估及急救處置達 3 萬餘人次等，惟查仍有：(一) 火災調查評鑑獲優等佳績，惟火災原因調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二) 部分消防分隊經管消防栓損壞率偏高，允宜督促確實檢修，以利消防救災。(詳乙-44、4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03 億 9,83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0 億 4,94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6 億 5,107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屏東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0 億 8,149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6 億 2,821 萬餘元，合計 277 億 971 萬餘元外，又依屏東縣總決算總說明、肆、資產負債概況列示，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1 億 3,216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屏東縣政府財政狀況嚴峻，舉債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限，惟有瀕臨債限之隱憂。該府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

償餘額自民國 98 年底之 215 億 8,157 萬餘元，至民國 101 年底增為 280 億 2,660 萬餘元，4 年間成長幅度達 29.86%，負債急遽增加，民國 102 年底雖降至 277 億 971 萬餘元，加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 11 億 3,216 萬餘元，實質債務 288 億 4,187 萬餘元，屏東縣縣民每人負擔債務約 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 302 億 7,656 萬餘元，已減少債務 14 億 3,469 萬餘元，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減緩，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又該府自民國 99 年以來，債務舉借金額均大於債務償還金額，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顯示該府主要係以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不僅未能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且對政府整體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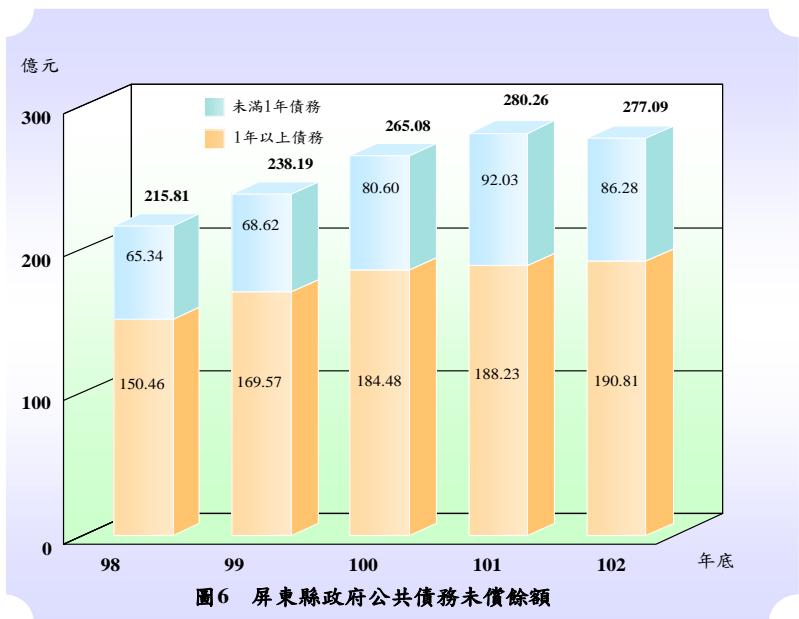


圖 6 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政健全亦有不良影響，允宜繼續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統籌規劃運用可用財力資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各項改善作為，並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妥慎規劃債務還本，紓緩債務壓力，以穩健政府財政。(詳乙-14頁)

**二、土地清查業已督促各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未依預定實施期程辦理，宿舍管理亦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屏東縣政府訂有「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清查，復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以屏產財產字第 0980093516 號函訂定「屏東縣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預定實施期程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揭計畫仍未辦理完竣。該府為繼續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之清查及處理，復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簽請修正延長該計畫實施期程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該府尚能針對被占用土地（建物）督促各經營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土地清查作業自民國 96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歷時 6 年遲未確實依原訂期程完成，復簽請展延，清查作業未能落實，允宜加強計畫之控管並督促所屬機關確依計畫期程完成，俾免清查工作流於形式。又該府經營公務用、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411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20 億 5,18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981 筆、面積 109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 1,040 筆、面積 121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59 筆、12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較民國 101 年底減少 179 筆、面積減少 24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未徵收使用補償金計 428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另該府民政處經營 75 筆、警察局經營 1 筆、水利處經營 50 筆及工務處經營 88 筆土地被占用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允宜督促各經營機關檢討改善，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此外，警察局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列經營宿舍計 293 戶，其中宿舍為現職人員居住者 40 戶，僅占 13.65%，借用人非現職人員比率達 44.71%，為現職人員居住者之 3.28 倍，又所經營宿舍位於繁盛地區者計 174 戶，占經營縣有宿舍總戶數約 59.39%，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營有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6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1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9 億 7,77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1 億 787 萬餘元，審定賸餘 8 億 6,9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4,783 萬餘元，其中：

### 一、作業基金 3 個

單位，審定總收入 2 億 7,980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84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33 萬餘元，約 89.93%，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依規定轉列新園鄉仙吉（一）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475 萬餘元，賸餘者有 1 個單位，計賸餘 613 萬餘元。

### 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72 萬餘元，減列用途 510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146 億 9,79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8 億 2,944 萬餘元，審定賸餘 8 億 6,8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9,168 萬餘元，相距 11 億 6,016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未執行完成，與用人費用暨各項業務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202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8 億 7,051 萬餘元。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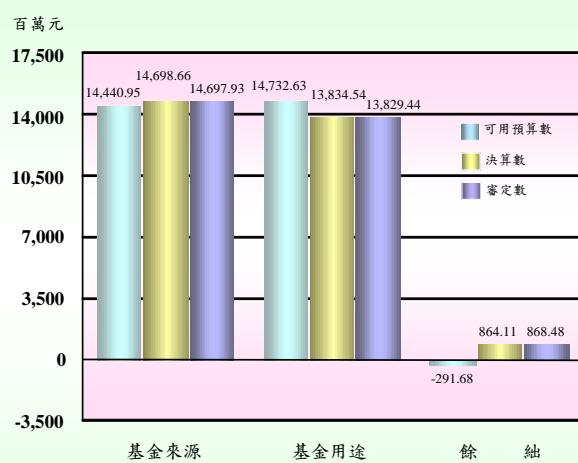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290 億 8,560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紓預算達成程度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紓者，計有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紓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6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42.31%，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57.69%，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為評比標準，計有 4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1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基金名稱	本期餘紓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紓者 1.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2.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0,619 3,285	- 3,419 - 1,338	- 14,038 - 4,623	— —
二、短紓較預算數增加者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	- 442	- 437	8,753.54
三、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2,138	1,598	- 539	25.23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紓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表 9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26	—	15	11
縣政府	9	22	—	12	10
衛生局	1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2	—	1	1

表 10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特別收入基金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千元	7,700	5,200	67.53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	千元	2,307	65	2.84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千元	8,660	5,635	65.07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千元	7,829	4,708	60.14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評核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亟待積極辦理：**屏東縣政府為使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均有制度依循，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初稿、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完成草案初審、草案審議、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均未如期完成。截至本年度底，原計畫所列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已裁撤結束外，其餘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僅完成草案（9 個）或尚於草案初審階段（1 個），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另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發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功能，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民國 98 年 6 月召開 5 次會議研訂完成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供縣市政府使用，經查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惟其基金會計制度迄本年度止仍處完成草案階段，研訂進度遲緩不前，均有未當，仍待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遵循，允當表達財務資訊。（詳乙—35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屏東縣政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經查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計辦理 5 項營運（業務）計畫，其中 4 項執行率未達 70%，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近九成，惟隨獲配盈餘逐年增加，累積待運用數甚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經查該基金民國 10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約 87.28%，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惟因基金來源預算編列係依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隨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擴大獲配盈餘與預算數之差距。自民國 98 年底基金累積待運用數 9,472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底增加至 3 億 2,752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245.75%，顯示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近九成，惟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亟待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允宜加強辦理創新社會福利服務事項等積極作為，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符合公益彩券發行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詳乙—3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及 5 成且為全國最低，民眾抽取地下水或購水飲用，惟水質難獲保障，健康存有風險，允宜儘速研擬因應對策，以維護縣民飲用水安全：自來水建設執行情形，與人民生活福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執行政效，亦為衡量地區開發程度之重要指標。屏東縣部分地區擁有豐富地下水源，民眾取用方便，因此裝設自來水意願不高，普遍於加水站購水飲用，惟近來屢生地下水源污染事件，水質難獲保障，且超抽地下水亦恐造成地層下陷危機。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底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分別為 45.18



圖片來源：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拍攝。

圖 9 屏東縣內加水站設立情形

%、45.79%及46.89%，遠低於同期全國普及率92.55%、92.74%及92.93%，且係全國唯一普及率未達5成之地區，另部分鄰近屏東市之鄉鎮，如九如鄉人口數約2萬餘人，全鄉未接管使用自來水；萬丹鄉及長治鄉人口數分別約5萬餘人、3萬餘人，自來水普及率亦未及2成，因此提供民眾符合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標準之安全用水，實屬當務之急，允宜儘速研擬因應對策，以提升縣民健康，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11 民國100至102年底全國各區域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區域別	年底	100	101	102	區域別	年底	100	101	102
		92.55	92.74	92.93			南投縣	78.26	77.85
總計	91.11	91.32	91.56		雲林縣	93.71	93.90	94.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小計	91.11	91.32	91.56		嘉義縣	89.21	89.45	89.58	
新北市	96.53	96.63	96.65		屏東縣	45.18	45.79	46.89	
臺中市	92.83	93.12	93.50		臺東縣	78.93	79.25	79.36	
臺南市	98.88	98.91	98.95		花蓮縣	83.65	83.98	84.30	
高雄市	95.31	95.41	95.48		澎湖縣	93.20	93.22	93.26	
臺灣省	86.20	86.48	86.82		基隆市	99.33	99.34	99.35	
宜蘭縣	93.21	93.53	93.96		新竹市	98.86	98.91	98.93	
桃園縣	94.83	95.06	95.11		嘉義市	99.74	99.76	99.82	
新竹縣	80.36	81.04	81.5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9.55	99.60	99.60	
苗栗縣	77.06	77.36	78.40		金門縣自來水廠	94.48	94.49	94.48	
彰化縣	92.41	92.62	92.88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54	97.94	94.9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12 民國100至102年底屏東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簡明表

單位：%

鄉鎮市別	年底	100	101	102	鄉鎮市別	年底	100	101	102
		45.18	45.79	46.89			86.89	86.98	87.24
屏東縣	79.65	79.23	80.24		崁頂鄉	50.91	49.84	50.02	
屏東市	3.46	3.25	3.31		林邊鄉	68.98	69.67	70.50	
潮州鎮	89.70	90.08	90.70		南州鄉	14.76	12.31	18.59	
東港鎮	90.46	90.58	92.53		佳冬鄉	28.42	32.78	33.79	
恆春鎮	9.77	10.65	18.38		琉球鄉	67.06	67.27	67.41	
萬丹鄉	10.50	11.33	11.56		車城鄉	93.01	93.92	94.62	
長治鄉	1.16	1.27	1.50		滿州鄉	39.62	39.69	40.39	
麟洛鄉	—	—	—		枋山鄉	63.85	62.02	63.69	
九如鄉	1.89	1.38	1.39		三地門鄉	40.13	51.56	51.98	
里港鄉	1.88	1.74	1.73		霧臺鄉	16.28	63.75	60.43	
鹽埔鄉	71.52	71.68	72.18		瑪家鄉	48.37	59.46	60.40	
高樹鄉	1.10	1.43	1.15		泰武鄉	33.33	46.82	50.98	
萬巒鄉	3.49	3.66	3.61		來義鄉	56.15	66.21	68.83	
內埔鄉	1.39	1.15	1.16		春日鄉	72.80	71.14	76.07	
竹田鄉	10.81	10.75	11.00		獅子鄉	21.62	22.34	28.77	
新埤鄉	40.99	43.16	43.28		牡丹鄉	45.55	48.92	49.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一) 研謀提升縣民裝設自來水意願，並洽請中央增設自來水管線，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民國102年12月底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僅46.89%，主要係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給水收入少，自來水管線裝設工程成本過高等因素，致增設意願不高；另部分地區地下水取得容易，且無需付費使用，民眾對於申裝自來水意願亦有所不足。復因萬丹鄉民前於民國89年間當地口蹄疫情爆發掩埋為數眾多病死豬及汞汙泥事件發生後，對地下水質存有污染疑慮，即陳情要求加速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惟部分適合鑿井土地遭當地民眾抗爭無法進行接管工程，屏東縣政府於民國102年度召開5次研商會議試圖解決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相關問題，會請萬丹鄉公所協助向民眾宣導裝設自來水重要性，以民調方式確認民眾之裝設自來水意願，期順利推動裝設自來水計畫，惟迄民國102年底止，歷時13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問題仍未有效解決。按飲用水源品質攸關民眾身體健康及環境衛生，為遠離疾病，屏東縣民對於自來水需求現已日益殷切，政府推動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責無旁貸。為免民眾再次因飲用地下水遭受汞汙泥及病死豬等污染帶來健康傷害，允宜積極洽商中央相關單位，針對縣內人口密度高而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之鄉鎮優先推廣，協助增設自來水管線，並加強宣導，增進申裝自來水意願，提升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二)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已公布施行「屏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尚未完備，水質抽查比率偏低；又部分加水站環境及設備衛生清潔尚待改善，允宜加強稽查，並強化機關單位間資訊聯繫通報：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民眾主要係以直接抽取地下水或買水飲用，致境內加水站林立，囿因飲用水品質優劣，攸關民眾健康，為有效管理飲用水水質，政府自應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相關措施。截至民國103年3月3日止，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列管縣轄內加水站家數為710家，並已依民國102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抽驗包裝飲用水、加水站及加水車；另屏東縣政府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已於民國103年3月4日公布施行「屏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縣民健康。經查屏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初期，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尚未完備，部分加水站業者尚未知悉並辦理相關申請程序；衛生局已加驗加水站水質之重金屬含量，惟

僅抽查10家，抽查比率偏低，且加水站常態檢驗項目迄未將重金屬含量納入，及仍有部分加水站環境及設備衛生清潔尚待改善；衛生局列管縣轄內加水站，與環境保護局列管家數未合，又現場勘查結果部分加水站為未營業或停業中，機關單位間資訊聯繫通報不足，列管資料恐生遺漏或錯誤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屏東縣人口數持續性減少，外流情形日益嚴重，允應針對問題現況妥適規劃因應作為，減緩人口流失，避免影響整體經濟產業發展：**近年來我國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對此政府自當採行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無分年齡、性別、族群及對自然環境均應投注關懷。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人口數自民國 93 至 102 年間由 90 萬餘人降至 85 萬 2 千餘人，已連年負成長，且近 4 年來每年以 6~9 千人持續減少中，長居全國人口增加率之末段，又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 10 萬餘人增加至 11 萬 5 千餘人，占縣內總人口之 13.54%，隨著出生率降低、人口高齡化呈現、外移磁吸效應等因素影響，將使產業、經濟活動向都市傾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教育等經費相對受到衝擊，城鄉差距更大，產生邊緣化危機，人口流失情形日益嚴重，牽動整體經濟發展，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刻不容緩，允應就人口外流問題現況妥適規劃因應作為。茲就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等方面，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最近 3 年社會福利支出漸增，經濟發展支出規模縮減，財務支出仍以維持社福、政務等為主，城市經濟發展勢將受限，允宜及早研謀因應：**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更加多元，地方政府為符合民眾需求及期待，整合社會資源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屏東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總額比率分別為 11.14%、12.43%、12.77%，平均每人社會福利受益比最低為民國 100 年度 4,639 元，最高為民國 101 年度 4,753 元，惟隨著人口數減少，支出規模持平致受益比呈增加趨勢；反觀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決算總額比率分別為 23.74%、17.11%、14.57%，平均每人經濟發展受益比最低為民國 102 年度 5,398 元，最高為民國 100 年度 9,882 元，顯示對於經濟發展投入經費逐年遞減，亟待積極籌謀政策因應。

表13 民國100至102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平均每人受益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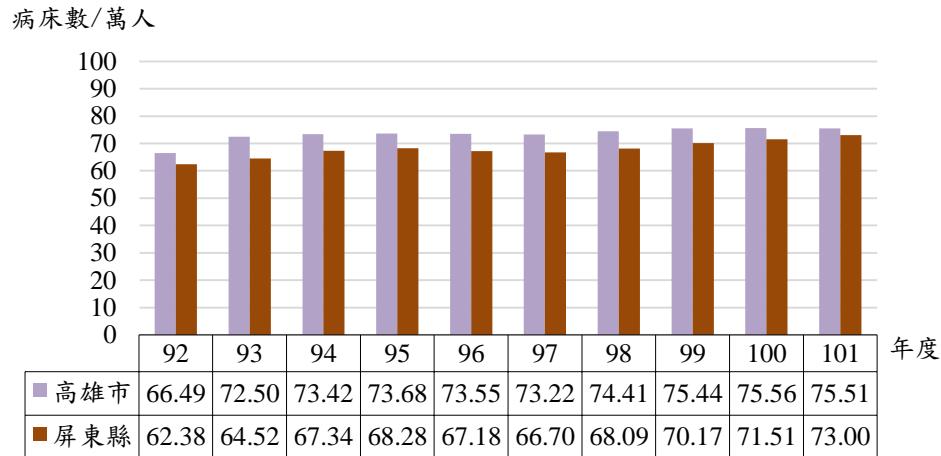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社會福利支出	4,010,870,669	4,080,282,570	4,032,714,746
經濟發展支出	8,542,949,053	5,616,538,027	4,600,791,788
人口數	864,529	858,441	852,286
社會福利支出平均每人受益	4,639	4,753	4,732
經濟發展支出平均每人受益	9,882	6,543	5,3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統計查詢網。

(二) 醫療福利措施相對不足，尚乏減緩人口外移及增進外來人口遷入誘因，允宜提升健康醫療服務，以完善屏東縣照護環境：國內研究各縣市人口遷移結果指出，醫療保健與都市人口淨遷移有顯著關係，醫療建設對於人口遷移具有影響力。依據內政部統

計資料，屏東縣民國 102 年度人口增加率（負 7.17%）居全國末段，僅高於嘉義縣。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屏東縣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圖 10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屏東縣及高雄市平均每萬人口病床數情形圖

62.38 至 73.00

床，較鄰近高雄市皆低約 2.51 至 7.98 床不等；另民國 102 年度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位居全國第 8 名，較全國老年人口比率 11.53%，高出 2 個百分點；又民國 103 年起鄰近高雄市針對設籍滿 1 年之年滿 65 歲老人，補助健康保險費最高上限 659 元，醫療福利相對提高後，形成屏東縣人口遷出至高雄市之誘因。另民國 93 至 102 年度醫療保健支出雖已逐年增加，惟多數係屬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經費及人事費用，縣自籌醫療保健支出相對不足，尚乏減緩人口外移及增進外來人口遷入誘因，允宜研謀提升健康醫療資源及服務，完善屏東縣照護環境，改善縣內人口數量減少趨勢。

(三) 為留住優秀學生留縣升學，推動獎學金制度，已初具成效，惟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分家長戶口隨同學生遷移至其他縣市，人口流失益形加劇，亟待妥擬相關配套措施：近期媒體刊載，「跨區免試升學屏東縣批高雄市拉學生」、「家長遷戶口搶名校焦慮在蔓延」等內容。依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適用民國 100 年 8 月以後入學之國中新生，國中畢業生須於就讀或畢業的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不能跨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高中（職）學校。經查

表 1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屏東縣國小及國中畢業生未留縣升學人數分析表  
單位：人

屏東縣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縣內國  
小及國中畢業生  
未就讀縣內國中  
及高中（職）人數  
每年約 3~4 千

年度	國小升國中			國中升高中			未就讀縣內國中及高中（職）人數合計
	當年 6 月縣內國小畢業生人數	8 月就讀縣內國中新生人數	差異數	當年 6 月縣內國中畢業生人數	8 月就讀縣內高中（職）新生人數	差異數	
98	12,044	11,863	181	11,885	7,780	4,105	4,286
99	10,805	10,546	259	12,080	8,054	4,026	4,285
100	9,794	9,628	166	11,964	7,866	4,098	4,264
101	10,430	10,254	176	11,684	7,850	3,834	4,010
102	9,807	9,603	204	10,355	7,061	3,294	3,4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人，又依教育部統

計處資料，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約在 99.85%~99.9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約在 97.63%~99.37%，顯見國小及國中畢業生未就讀縣內國中及高中（職）多數係至高雄或其他外縣市就讀。又屏東縣政府考量眾多優秀學生選擇前往高雄市或其他外縣市就讀，為留住優秀學生留縣升學，自民國 98 年度開始辦理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制度，並於 98 至 102 學年度分別補助 19 人次、19 人次、204 人次、274 人次、315 人次，留縣升學優秀學生雖逐年增加，惟杯水車薪，仍遠不及流失人數。鑑於屏東縣成績優秀學生仍間有選擇前往高雄市或其他縣市就讀，且部分家長為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行，戶口隨同學生遷移至其他縣市，人口流失益形加劇，亟待妥擬相關配套措施，審慎規劃因應作為。

(四) 人口粗出生率逐年下降，少子化將衝擊學生來源及教育資源配置，雖已就國中小學試辦大學區政策，惟迄未針對少子化訂定統合彙整之計畫，以規劃教育資源之配置：屏東縣政府面對少子化、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雖已於民國 100 年規劃「屏東縣國中小學試辦大學區政策」，並陸續於 101 學年度以屏東市、東港鎮、春日鄉及琉球鄉等 4 個鄉鎮市為第 1 年試

辦對象及範圍，次年則擴大範圍納入里港鄉及竹田鄉，另潮和等 8 所國小亦一併加入辦理之因應作為，惟屏東縣粗出生率自民國 92 年 10.17‰ 降至民國 102 年 5.90‰，下降幅度高達 41.99%，且自民國 88 年起屏東縣粗出生率開始低於全國粗出生率；另依該府教育處統計 102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為 6,179 人，又依屏東縣人口數統計數據，民國 102 年 8 月份屏東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統計表推估屏東縣未來小一學生數亦將逐年下降，預估至 106 學年度將降至 5,186 人，少子化將衝擊國中小學學生來源、教育資源配置等。經查部分學校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已連續 2 年未達標準，未依規定調整學校類型計有凌雲國小等 6 間學校，允宜整合相關資源，避免因

學校規模過小，降低互動學習效果及團體學習文化刺激。又針對少子化所產生結構性影響及後續問題，

迄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允宜通盤檢討妥適規劃因應少子化教育發展策略，積極調整人事結構及各項經費支出，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供遵循。

**三、小琉球生態旅遊正夯，面對遊旅人潮湧現及環境負載問題，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因應：**屏東縣琉球鄉四面環海，位處東港西南外海約 8.9 海浬，受地理環境影響與限制，須仰賴臺灣本島物資補給。為應小琉球居民對外交通所需，早自民國 40 年開始即有民間業者提供客運服務往返屏東縣東港與小琉球（即東港—琉球航線，下稱東琉線），另為承負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政策，解決琉球鄉海運交通及發展觀光，琉球鄉公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公船），另有 5 家民間聯營業者亦提供載客服務，往返東琉線間。小琉球產業結構以漁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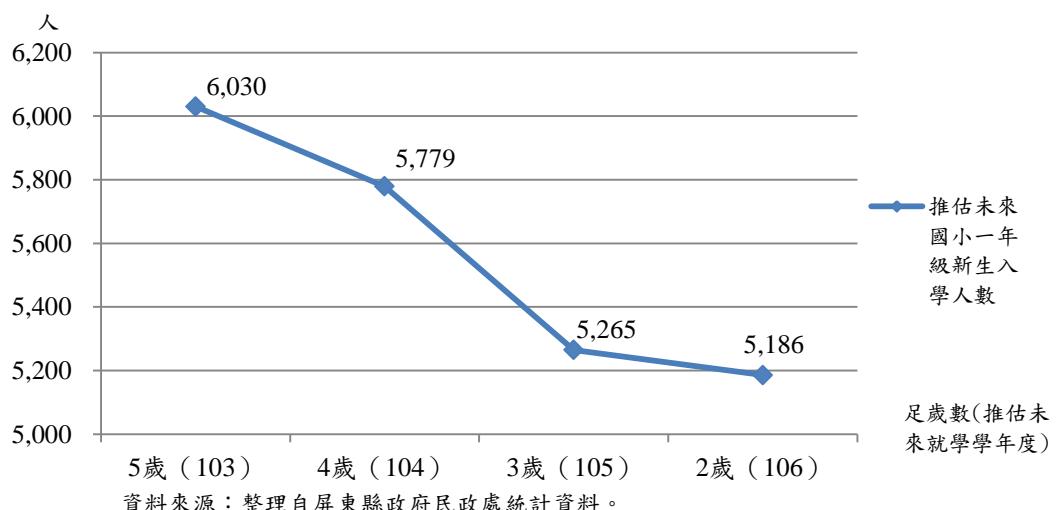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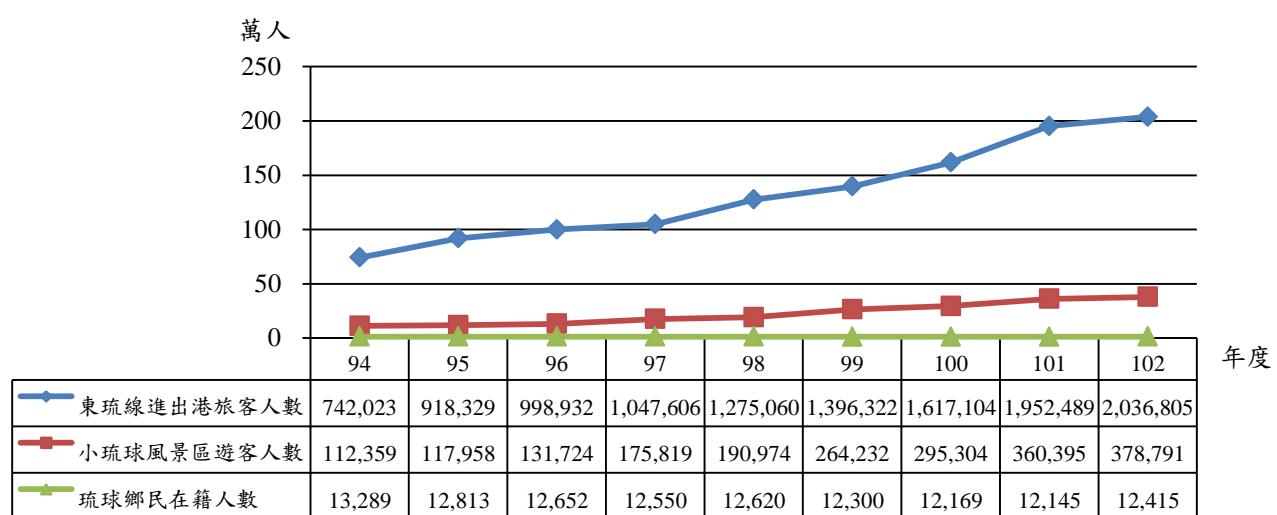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2 年 8 月份屏東縣現住人口數推估未來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圖

因島上風光明媚，且擁有獨特珊瑚礁地形及豐富的海洋生態景觀，近年來在政府積極推展觀光下，使小琉球名氣暴升，吸引大量遊客。惟小琉球人口密度在屏東縣境內僅次於屏東市，面對例假日遊旅人潮湧現，產生長時候船及環境負載問題，允宜積極籌謀善策因應，茲列述如次：

(一) 遊旅人潮長時候船引發民怨，各項因應措施仍待加強執行：小琉球在政府宣傳打造為婚紗島及低碳島後，觀光人潮大幅增長，近幾年綠蠵龜保育成果更成為吸引人潮亮點，依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統計資料，每年往返東琉線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琉球鄉公所及內政部統計資料。

圖 12 民國 94 至 102 年度小琉球遊客及居民人數增減趨勢圖

人數自民國 94 至 102 年間由 74 萬餘人大幅攀升至 203 萬餘人。又綜合近數月來各媒體報導小琉球交通船搭乘情形，迭有假日期間遊客搭船買票排隊等候時間長達 2 至 3 小時，隊伍綿延長達百公尺以上不見盡頭，且須忍受日晒雨淋備受煎熬情形，隊伍中尚有許多為學業、工作或看病來回本島的小琉球居民，亦為排隊所苦，交通船不足及候船室太小引發民眾抱怨連連，而人潮太多也讓附近交通阻塞，造成民眾不便，除影響旅遊興致及品質外，易衍生



圖片來源：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拍攝。

圖 13 東港候船室外排隊人龍

安全疑慮。雖公營交通船不斷機動加班來回疏運旅客，惟每艘船搭乘人數為 180 至 190 餘人不等，仍不及消化近萬人之來客量；又目前東琉旅遊服務中心暨候船碼頭工程、東港漁港停車場工程及小琉球簡易污水處理設施，暨核准新船加入航運及建置線上預售票系統改善等尚未完工啟用，且即將實施船票網路預售以紓解購票人潮計畫，亦引起小琉球中老年鄉民不會上網購票之疑慮。為解決遊客、鄉民搭船需求之急迫性，兼顧觀光發展，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有效措施並加強執行，以及時因應現況問題，紓解民怨。

(二) 面對島遊人潮急速成長，允應正視島嶼環境負載問題，及早評估因應：小琉球土地面積僅 6.8018 平方公里，民國 102 年底人口密度為 1,825 人/平方公里，在屏東縣境內僅次於屏東市 3,165 人/平方公里，為地狹人稠之珊瑚礁島嶼，且多數物資仰賴臺灣本島補給。據媒體報導假日前往小琉球人數平均日破萬人次，幾與該鄉鄉民在籍人數相當，其環境負載倍增，島嶼環境承載問題隨觀光人潮成長日益沉重。為因應暑期旅遊旺季及島遊風盛行，避免短期間湧入大批觀光客，現有場站設備、候船空間、動線規劃、停車及腹地空間無法負荷，連帶影響琉球本島可提供之餐飲服務、旅遊景點可容載人數、廢棄物清理等旅客舒適感受度下降，污水處理及供電給水等公共建設與服務未及因應，致損及旅遊品質及政府形象，允宜從生態、公共設施、物資供需及衛生醫療等多面向調查小琉球環境承受力，並持續觀察旅遊人口及環境負載關係，及早評估實施遊客總量管制之可行性，以達恢復潮間帶生物族群數量、避免影響島民生活作息及衝擊自然生態環境。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圖片來源：屏東縣政府提供。

圖 14 小琉球候船室外排隊人龍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960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85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374 萬餘元。

表 15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 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5,852	—	13,748	—	19,601	19,601
屏東縣政府	—	—	—	5,852	—	1,627	—	7,479	7,479
屏東縣長期照護 管理中心	—	—	—	—	—	12,121	—	12,121	12,121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2 件，計 37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66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10 至 14 頁），分述如次：

1. 施政推展宜覈實導入績效管理機制，有效集中政府資源朝向縣政願景努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2. 行政管制相關作為宜檢討強化落實，以有效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並避免人力物力虛耗。

- 3.公益彩券盈餘宜加強管理運用，並創新積極作為，以增進社會福利。
- 4.地方稅欠稅清理及稽徵作業宜加強檢討策進，以維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 5.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並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宜落實厲行開源節流，厚植縣政穩健發展實力。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副知監察院者計 3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於興建期間要求投資公司興建非投資計畫項目，衍生投資金額超額之履約爭議，復未落實監督管理，任由投資公司違規營業，致履約爭議不斷，終致終止契約；對於處理與投資公司之履約爭議欠缺積極作為，復未善盡協助投資人經營之責，在履約爭議未獲解決前，逕予終止契約，經仲裁判斷及民事判決咸認該府不當得利，應返還其投資費用，不僅未達促參預期效益，反而增加公帑支出 3,943 萬餘元；終止契約後未確實辦理資產管理維護，迄終止契約 3 年後始辦理點交，肇致部分資產於接管時或遭受破壞或嚴重毀損，尚須投入鉅額整修費用方可使用，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2.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經營漁村生活文物館，投入經費 3,661 萬餘元，事前未審慎評估興建計畫需求及效益分析，前置作業及配套措施欠周延；未同步籌辦開館之文物典藏、相關設備採購、建置經常適任之營運人力，致文物館興建完成未能即時開館使用；未適時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公共設施閒置情形，錯失權責機關改善文物館閒置活化之時機；復未積極配合上級機關輔導作業，致延誤開館營運時程；委託營運規劃及招商作業顯欠積極，且成效不佳；目前場館委託經營廠商營運收益與該公所委託評估之營運估測落差龐鉅，且文物館 2 樓閒置未開放，僅 1 樓販售農特產品作商業使用，尚存空間低度使用情形；遲延辦理史蹟館整修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及工程招標作業，肇致執行進度延誤近 2 年；未依原提變更設計理由確實辦理修繕，且對於鋼筋裸露及腐蝕情形，未即時妥適處理，致生建築物使用安全疑慮；屏東縣政府未本上級機關督導立場，對於補助興建公共設施列管營運使用情形，後續相關追蹤控管資料付之闕如，未積極督促鄉公所

擇選適切對策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文物館開館營運收益欠佳，與委託經營計畫估測之營運規模尚存落差，亦存空間低度使用情事，未達預期目標，顯未善盡督導改善職責。

3.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恆春鎮觀光夜市事業計畫」興設暨委外經營管理，總投資金額 3,490 萬餘元，未就既有建物所在場址辦理觀光夜市之可行性確實辦理先期規劃與評估作業，即率予斥資興建，不利解決舊有市場閒置與攤販問題及吸引觀光客帶動商機等計畫效益之達成，且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差異甚大；於設計階段未本於職責覈實辦理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致未及時發現防水設計疏漏，埋下日後建物嚴重漏水之隱憂；復於委託營運階段，對於建物漏水問題未積極妥適處理，致未能提供廠商營運而終止契約；辦理活化工程，未考量建物有其營運需求，未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任令工期停滯不前；且未積極研提營運計畫俾辦理委外招商，致建物長期閒置，無法達到活化使用效益。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2 項，茲列述如次：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預付費用清理績效已顯著提升，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辦理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未依規定審查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致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予核准興建，且未依規定將農舍興建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管理存有重大違失；內部控制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完備建置，且相關宣導訓練、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辦理情形欠佳，尚待積極檢討強化等 3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差短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況覈實籌編，亟待加強檢討收入短收原因，並確實控管財務收支；歲出預算保留比率略為降低，惟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提升；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等 35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長期債務融資利率逐年遞減，惟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妥洽銀行調降借款利率，俾節省債息支出等 9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品質業獲肯定，惟參訪人數未見成長，宜提出後續因應計畫廣為宣傳，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偏低，亟待加速辦理後續營運作業，營造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屏東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涉犯圍標綁標等違法案件，多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督促確實辦理，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恆春鎮公所觀光夜市公共造產事業計畫委外經營管理，未及時處理建物漏水問題，致與廠商終止契約，建物長期閒置，屏東縣政府未盡督導協助職責，允待檢討改善；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績效不盡理想，公共工程間有規劃設計及品質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等 5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配合內政部實施窄巷公安計畫獲優等，惟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未繪設禁停紅線比率偏高，為確保救災動線順暢，允宜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相關交通專用標誌；農地利用管理雖已建置資訊系統管制，惟相關農地查核作業尚待加強執行；推動「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已略具成效，惟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待持續宣導推廣並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等 8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屏東縣政府辦理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案，未依規定審查各起造人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且逕自集中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中扣除道路保留地及耕地保留地未列入檢討，致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經核准興建；未依規定將興建農舍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20 期)

2.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成立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耗資 1 億 4,684 萬餘元建造，航行東港至小琉球間固定航線，該公司歷年營運俱為虧損，未正視經營困境提升載客率，加以歲修維護失當，經營效能過低；該公所亦未積極協調整合航線或協助辦理委外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督促改善營運績效等，經函請屏東縣縣長督促該公所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申誠者 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期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6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	—	1		1
縣 政 府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	—	1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1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2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辦理	改善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21	11	32	62	38 (62.30%)	23 (37.70%)		61
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
縣政府主管	1	9	10	36	16	15		31
民政處主管	5	—	5	—	—	—	—	—
地政處主管	6	—	6	1	2	—		2
消防局主管	1	—	1	3	3	1		4
稅務局主管	1	—	1	4	2	2		4
教育處主管	1	—	1	1	1	—		1
農業處主管	1	—	1	2	1	—		1
衛生局主管	2	1	3	4	6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6	6	3		9
警察局主管	1	—	1	5	1	2		3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 1.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 乙 - 14
- 2.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 ..... 乙 - 15
- 3.長期債務融資利率逐年遞減，惟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妥洽銀行調降借款利率，俾節省債息支出 ..... 乙 - 15
- 4.歲入歲出差短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況覈實籌編，亟待加強檢討收入短收原因，並確實控管財務收支 ..... 乙 - 16
- 5.歲出預算保留比率略為降低，惟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提升 ..... 乙 - 17
- 6.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 ..... 乙 - 17
- 7.預付費用清理績效已顯著提升，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 ..... 乙 - 18
- 8.一般性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考評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 乙 - 19
- 9.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 ..... 乙 - 19
- 10.非法旅館家數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且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20

- 11.配合內政部實施窄巷公安計畫獲優等，惟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未繪設禁停紅線比率偏高，為確保救災動線順暢，允宜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相關交通專用標誌 ..... 乙— 21
- 12.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施工期間未控制砂石車行進動線及速度，有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亟待檢討改善 ..... 乙— 21
- 13.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持續加強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扶持在地表演團隊，厚植屏東縣藝文資產 ..... 乙— 22
- 14.農地利用管理雖已建置資訊系統管制，惟相關農地查核作業尚待加強執行 ..... 乙— 22
- 15.辦理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未依規定審查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致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予核准興建，且未依規定將農舍興建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管理存有重大違失 ..... 乙— 23
- 16.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品質業獲肯定，惟參訪人數未見成長，宜提出後續因應計畫廣為宣傳，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 ..... 乙— 23
- 17.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偏低，亟待加速辦理後續營運作業，營造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 ..... 乙— 23
- 18.土地清查業已督促各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未依預定實施期程辦理，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乙— 24
- 19.重大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雖較上年度提升，惟列管作業仍未臻嚴謹，允宜督促落實管制考核 ..... 乙— 25
- 20.施政績效管理已參考中央政府制度規章研訂相關規範，惟未落實遵循執行，且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 乙— 25
- 21.內部控制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完備建置，且相關宣導訓練、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辦理情形欠佳，尚待積極檢討強化 ..... 乙— 26

- 22.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專業檢查人員配置不足；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立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眾，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 ..... 乙— 27
- 23.推動「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已略具成效，惟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待持續宣導推廣並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 ..... 乙— 27
- 2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訂適用期間屆滿後已逾年餘，重建進度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 ..... 乙— 28
- 25.屏東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涉犯圍標綁標等違法案件，多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督促確實辦理，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 乙— 29
- 26.各機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已研謀活化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加強趕辦 ..... 乙— 29
- 27.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分數逐年提升，惟排名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策進，以提升道路品質 ..... 乙— 30
- 28.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未落實監督管理，履約期間爭議不斷，終止契約財產未及時點交及善盡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 乙— 30
- 29.恆春鎮公所觀光夜市公共造產事業計畫委外經營管理，未及時處理建物漏水問題，致與廠商終止契約，建物長期閒置，屏東縣政府未盡督導協助職責，允待檢討改善 ..... 乙— 31
- 30.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績效不盡理想，公共工程間有規劃設計及品質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 乙— 32
- 31.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亟待積極辦理 ..... 乙— 35
- 32.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乙— 35

- 33.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未詳加調查分析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數及其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原因，以規劃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亟待檢討改進，俾增進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 ..... 乙— 36
- 34.部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已達預計目標，惟核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存有溢領情事；又部分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規定比率 ..... 乙— 36
- 35.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近九成，惟隨獲配盈餘逐年增加，累積待運用數甚鉅，有待賡續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 ..... 乙— 37
- 36.鄉鎮市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多數產生歲入歲出賸餘，潛藏負債亦呈緩慢下降趨勢，財政努力已略見成效，惟整體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7

### **地政處主管**

- 撤回地籍測量案件之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2

### **消防局主管**

- 1.火災調查評鑑獲優等佳績，惟火災原因調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4
-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列管、催繳及清理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 乙— 44
- 3.部分消防分隊經營消防栓損壞率偏高，允宜督促確實檢修，以利消防救災 ..... 乙— 45

### **稅務局主管**

- 1.地方稅款及罰鍰未徵起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清理欠稅成效排名欠佳，仍待加強清理 ..... 乙— 46

2.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稍見改善，惟欠稅人數仍眾， 允應加強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 .....	乙 - 47
3.待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再移送撤退案有增加趨勢， 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有待加強辦理，以符欠稅執行要件 .....	乙 - 47
4.土地變更或非供公共使用，未依法改課地價稅，稽徵作業尚待檢討 改善 .....	乙 - 48

### **教育處主管**

縣立萬丹游泳池經營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 - 49
------------------------------	--------

### **農業處主管**

1.屏東縣動物收容數量，除 5 都及桃園縣外，居全國各縣之冠，惟對收 容處所督導考核未落實，亟待建立標準收容作業程序；又收容犬隻認 養（領）率偏低，宣導及認養（領）資訊有待加強 .....	乙 - 50
2.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已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採樣監測及訪 視，惟動物防疫工作尚存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各類傳染病疫情之預 防與控制 .....	乙 - 52

### **衛生局主管**

1.中央考核登革熱疫調時效性、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等均有持續進 步，惟未考量登革熱疫情狀況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且防疫人力不足； 又調查結果漏未通知所在鄉鎮市公所，部分機關學校未清除孳生源， 且公權力執行情形欠彰 .....	乙 - 54
2.對於超出標準甚多之不合格受檢漁獲，允宜列管追蹤，釐清問題原因， 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	乙 - 56
3.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 管控 .....	乙 - 56
4.推動長照服務人數已逐年提升，惟相較失能人口之成長，服務比率仍 有未足，允待增加執行量能 .....	乙 - 56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畜牧廢水排放河川雖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嚴重，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 ..... 乙— 59
2. 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公害陳情案件日增，惟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應加強研謀改善 ..... 乙— 60
3. 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計畫工程經費來源未定，貿然投入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允宜檢討研謀善策妥處 ..... 乙— 60
4. 萬年溪水質污染程度已逐漸改善，惟與施政目標尚有差距，亟待持續研議改善積極辦理 ..... 乙— 61
5. 廚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卻又增設堆肥場，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 ..... 乙— 61
6. 縣內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雖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指標未能降低，允應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 ..... 乙— 62

## 警察局主管

1. 智慧交控系統之建置，可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惟路側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設施未發揮建置效益，允待研謀改善 ..... 乙— 64
2. 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維修合約未銜接，肇致空窗期間監視系統妥善率下降，恐影響治安維護，有待檢討改進 ..... 乙— 64
3. 加強取締交通違規及取締酒後駕車案件並獲致肯定，惟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肇事死亡率及交通事故件數仍高，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 乙— 65
4.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毒品沒收物作業清點程序及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 乙— 67
5. 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營有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 乙— 68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議決縣規章及自治條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歷年議事錄數位化製作、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會及第 21、22、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印製等依合約進度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主要係清理代收款賸餘數繳庫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等。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5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80 萬餘元 (91.32%)，應付保留數 102 萬餘元 (0.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60 萬餘元 (8.3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議員研究費、助理費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3 萬餘元 (90.80%)；減免數 48 萬餘元 (9.20%)。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屏東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觀光傳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城鄉發展、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3 項，包括建置地下水補注人工湖及滯洪池以減緩地層下陷速率與水患頻率、全面改善道路設施及興建道路橋梁以擴展交通、健全公共運輸骨幹以強化地方發展基質、推動太陽能及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以增加能源自主、善用促參政策工具以活化公有資產、推動社區環境改造以落實環境教育、結合地方特色以改善地方旅遊環境、爭取老舊

校舍結構補強以提供安全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加強社會福利措施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完成戶政機關整併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80 項，主要係各鄉鎮市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崁頂鄉中正路周邊地區人行徒步及休閒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48 億 9,0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1,0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9 億 8,578 萬餘元，合計 266 億 1,5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減列實現數分別為 155 萬餘元及 6,524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與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款項；審定實現數 247 億 2,993 萬餘元（92.92%），應收保留數 14 億 8,509 萬餘元（5.58%），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原鄉部落再利用及傳統文化地景重現實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暨支應風災復建所需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2 億 1,5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15 萬餘元（1.5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土地、河川疏濬土石等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 億 1,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減列實現數分別為 303 萬餘元及 155 萬餘元，如數減、增列減免數，係退還民國 96 年度歲入款，誤減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及收到帳列應收保留數以外之歲入款，誤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審定實現數 16 億 6,343 萬餘元（29.13%）；減免數 12 億 7,391 萬餘元（22.3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7 億 7,267 萬餘元（48.56%），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工程砂石標售收益仍待繼續執行收繳，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8 億 1,3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 億 9,0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 億 4,956 萬餘元，並因辦理頒發全國運動會體育獎勵金、科學教育推廣及屏東菸廠文創微型園區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24 萬餘元，合計 247 億 7,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492 萬餘元，係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數，及補助經費賸餘款；修正增、減列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907 萬餘元及 162 萬餘元，係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數，及減列無須繼續保留之工程款等經費；審定實現數 204 億 6,969 萬餘元（82.62%），應付保留數 34 億 359 萬餘元（1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8 億 7,3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73 萬餘元（3.64%），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 億 2,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9,158 萬餘元 (42.67%)；減免數 9 億 2,461 萬餘元 (8.23%)，主要係水利工程、道路橋梁工程及山地經建設設施等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 億 1,322 萬餘元 (49.10%)，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187 甲線內埔至龍泉段拓寬工程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發展及林業保育、地方教育發展等 22 項，實施結果，有 12 項或因國民教育、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或重劃工程尚未完工，或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數較少，或民間團體籌設庇護工廠設立家數未如預期，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尚未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賸餘 2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71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依規定轉列新園鄉仙吉（一）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7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審定賸餘 8 億 5,123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9,707 萬餘元，相距 11 億 4,831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賸餘所致。

**表 1 屏東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0,434	2,719	- 7,714	73.94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10,619	- 3,419	- 14,038	—
	- 185	6,139	+ 6,324	—
<b>特別收入基金</b>	<b>- 297,077</b>	<b>851,238</b>	<b>+ 1,148,315</b>	<b>—</b>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1,312	144,650	+ 165,962	—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4,090	- 1,188	+ 2,901	70.95

表 1 屏東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5,200	13,687	+ 18,887	—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5	- 442	- 437	8,753.54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269	- 394	+ 1,874	82.62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2,138	1,598	- 539	25.23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66,339	693,327	+ 959,666	—

###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本室民國 102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施政推展宜覈實導入績效管理機制，有效集中政府資源朝向縣政願景努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施政績效管理，係以機關願景為核心，策略性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並策訂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進行績效評估，以回饋於後續施政規劃、執行措施調整及預算分配，滾動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施政績效。行政院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中程施政計畫制度，並於民國 91 年納入施政績效評估，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作為衡量政府施政績效之重要管理工具，並使有限財政資源運用達到最適化。經查該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已擬具中程施政計畫草案，惟遲未核定施行，機關長期願景與年度施政計畫間欠缺關鍵軸承，影響後續財政收支規劃、預算編列與績效目標連結密度、施政績效評核有效程度等；迨至民國 99 年確立以「幸福屏東」為願景訂定「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有起步，惟對於施政計畫訂定與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業規範仍付之闕如；迄民國 100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開始實施，已歷當期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期間過半，且實施情形經本室抽查結果，間有未覈實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據臺灣競爭力論壇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布「2013 台灣幸福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幸福城市項目排名全國 22 市縣第 10 位，另依天下雜誌民國 102 年 9 月（第 531 期）公布「2013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居民主觀幸福感」項目排名全國 22 市縣第 14 位，檢視過往，展望未來，時值「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期限屆至，宜積極審慎策頒

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並將績效管理機制覈實導入施政推展，有效集中政府資源朝向縣政願景努力，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

## （二）行政管制相關作為宜檢討強化落實，以有效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並避免人力物力虛耗。

政府機關為達特定行政目的，依據相關法規或其授權，對特定客體採取各種具干涉或限制之行政作為，除應考量合法、必要、適當、課責等面向外，並宜注意效率與效能。經查該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民眾健康，民國 101 年度分別配置 45 人及 320 萬餘元預算經費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相關工作；為防止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危害暨增進農產品安全，民國 101 年度分別配置 5 人及 146 萬餘元預算經費依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規定辦理農產品藥物查驗相關工作；為發展觀光產業及保障旅客住宿休憩安全品質，民國 101 年度配置 2 人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辦理旅宿業管理稽查業務，並將相關經費納編於「觀光傳播業務—觀光勘測管理」計畫內與其他業務共用，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人力及經費配置未臻適足，或未編列相關經費遂行職掌業務；2. 檢查（驗）客體未達計畫數量或規定頻率；3. 檢查樣品需經檢驗鑑定者，未於規定時限內送驗；4. 查驗違法（規）案件未積極處理，甚有行政裁處書逾期超過半年始檢送受處分人；5. 違法（規）案件未依行政罰法及相關規定覈實處理，致未達遏阻不法效果；6. 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整合未臻緊密，間有違法（規）案件漏未通報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處理，或遺漏、未妥適處理其他機關通報查處之案件；7. 違法（規）案件未落實後續追蹤管理，並依相關規定管制處理；8. 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未妥適查處，致未發現不法等情事。另該府對違反行政管制規定者處以罰鍰，經查後續管理情形，核有：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未妥善登記列管；2. 行政罰鍰案件未落實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債權收回；3. 重複違規積欠鉅額罰鍰行為頻仍，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並研謀善策遏阻不法；4. 對公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未為適當處理等情事，允宜檢討強化落實行政管制相關作為，以有效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並避免人力物力之虛耗。

## （三）公益彩券盈餘宜加強管理運用，並創新積極作為，以增進社會福利。

我國政府財政收支失衡，為謀求財源，爰發行彩券以為挹注，從民國 39 年發行愛國獎券籌措公共建設經費，至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制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公益彩券迄今，除促進弱勢族群就業，並增裕社福推動財源。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

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另按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50%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查該府為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設置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截至民國101年底，屏東縣累計獲配盈餘尚有待運用數1億7,765萬餘元（該府網站公布數據為1億8,287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7,609萬餘元增加1億155萬餘元，成長幅度高達133.46%，位居全國之冠；又查該府近年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或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運用項目偏離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2.以公益彩券盈餘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3.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4.未妥適管控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及賸餘款繳還情形；5.經費支用及核銷內控機制未臻嚴謹；6.墊付扶養義務人應納自費寄養費管理未盡確實；7.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工作未臻落實；8.復康巴士配置不敷需求等情事，允宜善用公益彩券盈餘以增進社會福利，並避免以此不穩定財源替代政府機關制度化之法定義務支出。

#### （四）地方稅欠稅清理及稽徵作業宜加強檢討策進，以維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稅課收入為該府推動政務僅次於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重要歲入財源，其中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地方稅稽徵與欠稅清理業務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職掌辦理，經查民國97至101年度未徵起地方稅及罰鍰件數均高於13萬件，金額均逾7億元，其中民國101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13萬餘件，總金額7億9,881萬餘元，包括當年度4萬餘件（占總件數30.29%）、金額2億1,494萬餘元（占總金額26.91%），及以前年度9萬餘件（占總件數69.71%）、金額5億8,386萬餘元（占總金額73.09%），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另運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與截至民國101年底止欠稅檔案勾核結果，計有589人欠稅622件，金額共124萬餘元，其欠稅案件狀況仍顯示為「已送達」、「已催繳」或「未送達」等未繳納狀態，尚待積極清理；此外，在賦稅稽徵作業方面，間有各稅課徵資料未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橫向聯繫通報釐正，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稅籍資料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情事，舉如：1.房屋稅課徵住家用非營業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工廠房屋稅率減半徵收面積較主管機關登記廠房面積為多；3.旅宿業課稅總面積較主管機關登記營業面積為少；4.地價稅減免原因與土地稅減免規則未符；5.工廠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後，嗣經政府核准有案，仍准以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課等，地方稅欠稅清理及稽徵作業允宜加強檢討策進，以維租稅公平，並有效增裕庫收。

## （五）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並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宜落實厲行開源節流，厚植縣政穩健發展實力。

債務舉借僅是將財政問題延後解決，我國為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健全，爰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公共債務法，經民國 87 年及 91 年二次修正，迄民國 101 年距前次修正已歷 11 個年度，為使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能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改制，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自治能力，財政部爰再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過，總統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令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落實財政紀律，爰將年度舉債流量規範納入財政努力因素，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穩健。經查該府財政窘困，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8 億 2,326 萬餘元（不含未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 1 億 4,676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2 億 334 萬餘元，合計 280 億 2,660 萬餘元，較上年度 265 億 841 萬餘元增加 15 億 1,818 萬餘元，且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0 億 4,147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 2 億 769 萬餘元及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79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另民國 101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短绌總額 132 億 3,3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審定後短绌總額 126 億 1,056 萬餘元增加短绌 6 億 2,316 萬餘元，財務虧绌嚴重，因應公共債務法修正並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允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厲行開源節流，厚植縣政穩健發展實力。下列相關開源節流意見，經建請參採辦理：

1.開源方面：(1) 強化政府機關間稅課攸關資訊通報聯繫機制，並積極研究創新跨資料庫檔案勾核技術，適時釐正稅籍資料，以提升稽徵效能及增裕稅收；(2) 加強清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各項應收債權，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3) 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4) 加強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5) 加強管制報廢財物流向，規劃最利庫收變賣方式處理，以增加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2.節流方面：(1) 積極參照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作法全面推動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施政效能及最適運用財政資源；(2) 落實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提升節約能源成效及撙節公帑支出；(3) 覈實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運用成效，杜絕有限財源寬濫使用；(4) 持續研議規劃場館設施或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辦理、鼓勵民間捐贈財物、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等運用社會資源方式，以減輕財政負擔；(5) 加速上級補助款核撥條件之成就及請款，並視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支出，以降低縣庫透支餘額及減輕債息負擔。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緩減，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允宜加強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提高還本額度，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該府財政狀況嚴峻，舉債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限，惟有瀕臨債限之隱憂，商業周刊第 1379 期「失控的台灣債」一文，揭露全臺灣 20 縣市財政昏迷指數，經評比屏東縣落在「重度昏迷—葉克膜區」之列，顯示多項政府機能受到停滯性影響，財政體質逐漸往財政黑洞深陷。該府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8 年底之 215 億 8,157 萬餘元，至民國 101 年底增為 280 億 2,660 萬餘元，4 年間成長幅度達 29.86%，負債急速增加，民國 102 年底雖降至 277 億 971 萬餘元（表 2），加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 11 億 3,216 萬餘元（表 3），實質債務 288 億 4,187 萬餘元，屏東縣縣民每人負擔債務約 3

萬餘元（表 4）；較民國 101 年底 302 億 7,656 萬餘元，已減少債務 14 億 3,469 萬餘元，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累增情形已有減緩，惟實質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又該府自民國 99 年以來，債務舉借金額均大於債務償還金額（表 5），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顯示該府主要係以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不僅未能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且對政府整體財政健全亦有不良影響，經函請賡續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統籌規劃運用可用財力資源、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各項改善作為，並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妥慎規劃債務還本，紓緩債務壓力，以穩健政府財政。據復：已函文督促各單位確依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等規定，加強辦理考核，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設置「屏東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依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還本，以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維持財政穩健。

表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98	15,046,886	6,534,684	21,581,571
99	16,957,346	6,862,583	23,819,929
100	18,448,297	8,060,117	26,508,414
101	18,823,263	9,203,341	28,026,604
102	19,081,492	8,628,218	27,709,7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專戶墊借款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合計
98	3,557,192	572,000	1,800,000	5,929,192
99	3,557,192	487,000	1,248,990	5,293,183
100	2,918,973	422,975	465,354	3,807,303
101	2,041,473	207,693	796	2,249,962
102	1,064,473	67,693	—	1,132,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4 民國98至102年底屏東縣縣民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明細表 表5 民國98至102年底債務舉借與償還情形明細表

年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99	100	101	102	
實質債務 (含潛藏 負債)	27,510,763	29,113,112	30,315,718	30,276,567	28,841,877	
年底人口數	882,640	873,509	864,529	858,441	852,286	
平均每人 負擔債務	31.16	33.32	35.06	35.26	3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稍有下降，惟自籌財源仍不足支應人事成本，造成沉重財政負擔，允宜落實執行員額管制措施。

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由民國 98 年度 152 億 5,174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 166 億 8,286 萬餘元，人事費總額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324.08% 降至民國 102 年度之 276.73%，比率逐年漸趨下降，惟用人費用仍逐年攀升，甚且超逾自籌財源之比率甚多，又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決算員額總數，由民國 98 年度 11,617 人增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2,544 人，未有效抑減，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審定數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 50.33% 提升至民國 102 年度 52.85%（表 6），顯示民國

表6 民國98至102年度人事費負擔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決算數	15,251,748	15,775,441	16,110,248	16,646,369	16,682,869
自籌財源	4,706,140	5,280,768	6,253,053	5,549,716	6,028,670
人事費決算數占 自籌財源比率%	324.08	298.73	257.64	299.95	276.73
決算員額(人)	11,617	12,325	15,991	12,099	12,544
歲出決算審定數	30,302,684	36,041,741	35,990,905	32,826,951	31,568,771
人事費決算數占 歲出決算審定數 比率%	50.33	43.77	44.76	50.71	52.85

註：1.表列人事費決算數含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02 年度平均每支出 100 元，仍有半數以上為用人成本，人事費負擔仍然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且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經函請積極執行相關管制措施，適時檢討精簡人力及業務委外辦理成效，研謀良策，改善財政窘境。據復：將從嚴覈實辦理並合理規劃運用人力，以兼顧縣政需要及業務有效推展。

## (三) 長期債務融資利率逐年遞減，惟部分借款利率偏高，允宜妥洽銀行調降借款利率，俾節省債息支出。

該府於民國 101 年 2 月至民國 103 年 1 月間向臺灣土地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借款共計 174 億 4,900 萬元，其年利率介於 0.978% 至 1.31% 間（表 7），貸款借據明訂該府得視財務調度情況提前償

還部分或全部借款。經查該府

民國 103 年 1 月間向台北富邦

銀行借款 9 億 9,900 萬元之年

利率為 0.978%，已較上揭金融

機構借款利率為低，且自民國

101 年 12 月以降，向臺灣土地

銀行借款利率已調降至 1.00

%，惟該府迄未協調各金融機

構調降借款利率，以節省利息

支出。為撙節不經濟支出，減

輕縣庫債息負擔，經函請優先

償還借款利率偏高之債務，並

對於借款利率較高者允宜積極

協調銀行調降利率，減少利息

支出。據復：已函文借款銀行

同意調降利率，另將提前償還

部分利率偏高債務。

表 7 屏東縣政府長期債務部分借款利率偏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借貸金融機構 (融資調度)	訂借總額	合約期間		未償餘額 (截至 102 年度止借 入數)	利 率 (%)
			訂借日期 (年/月/日)	償還日期 (年/月/日)		
99	土地銀行	660,000	101/02/29	104/02/28	660,000	1.31
	華南銀行	1,000,000	101/09/20	104/09/20	1,000,000	1.13
100	合作金庫	1,000,000	100/09/30	103/09/30	1,000,000	1.31
	臺灣銀行	1,500,000	100/10/14	103/10/14	1,500,000	1.31
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0	101/01/02	104/01/02	1,000,000	1.31
	華南銀行	1,000,000	101/08/29	104/08/28	1,000,000	1.13
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000	101/10/23	104/10/23	1,000,000	1.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00,000	101/12/10	104/12/10	1,000,000	1.05
	土地銀行	1,000,000	101/12/21	104/12/21	1,000,000	1.00
	華南銀行	1,290,000	101/12/28	104/12/28	1,290,000	1.07
102	臺灣銀行	1,000,000	102/07/26	105/07/26	1,000,000	1.05
	臺灣銀行	1,000,000	102/08/16	105/08/16	1,000,000	1.03
	華南銀行	1,000,000	102/09/14	105/09/14	1,000,000	1.0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0	102/10/11	105/10/11	1,000,000	0.9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0	102/11/18	105/11/18	1,000,000	0.988
	合作金庫	1,000,000	102/12/27	105/12/27	1,000,000	0.987
	台北富邦銀行	999,000	103/01/14	106/01/14	999,000	0.9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利率偏高債務。

(四) 歲入歲出差短雖已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況覈實籌編，亟待加強檢討收入短收原因，並確實控管財務收支。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325 億 3,1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13 億 5,4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7,638 萬餘元，約為 3.62%，本年度歲入短收數中，以「稅課收入」短收 4 億 3,909 萬餘元居首，「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3 億 7,404 萬餘元次之；另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短收 2 億 9,253 萬餘元達 43.22% 居首，「規費收入」短收 1 億 1,254 萬餘元達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稅課收入(使用牌照稅)、財產收入(資本門)短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審定數	短收數	
				金額	%
財產收入 (資本門)	98	1,394,193	43,361	- 1,350,831	96.89
	99	1,582,171	349,497	- 1,232,673	77.91
	100	2,348,448	1,178,035	- 1,170,412	49.84
	101	701,573	228,402	- 473,170	67.44
	102	625,852	310,615	- 315,236	50.37
稅課收入 — 使用牌照稅	98	2,092,101	1,728,644	- 363,456	17.37
	99	2,107,294	1,740,401	- 366,892	17.41
	100	2,138,724	1,776,422	- 362,301	16.94
	101	2,196,229	1,815,330	- 380,898	17.34
	102	2,229,452	1,850,165	- 379,286	17.01

16.27%次之。查該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資本門財產收入短收率，均高於 40%（表 8），短收原因主要係土地、砂石標售未如預期等不確定因素所致，財產出售收入短少情形仍屬嚴重；又稅課收入近 2 年來短收金額達 4 億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近 5 年均短收逾 3 億餘元（表 8），短收原因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持續增加，及歲入預算仍未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經濟變動因素，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該府施政所需經費龐鉅，為永續經營及健全財政，允宜積極開拓經常性財源，檢討稅課徵收短少主因，避免過度仰賴出售土地及動產等不穩定資本收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形，並考量稅收成長率、免稅車輛成長數、經濟變動等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 （五）歲出預算保留比率略為降低，惟金額依然龐鉅，預算執行能力仍待提升。

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328 億 7,53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5 億 8,596 萬餘元（83.91%），應付保留數 39 億 8,280 萬餘元（12.11%），合計決算審定數 315 億 6,877 萬餘元（96.03%）。按各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情形分析，以該府 34 億 359 萬餘元最鉅，占總決算歲出經費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85.46%，揆其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計 19 億 5,318 萬餘元，約占總數 49.04%；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次之，計 4 億 9,884 萬餘元，約占 12.52%；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再次之，計 3 億 6,504 萬餘元，約占 9.17%，該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自民國 100 年度 38.30%，逐年下降至民國 102 年度 13.74%（表 9），比率已顯著下降，惟保留金額仍鉅，經函請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審慎編列預算，並配合計畫積極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全國排名稍有進步，惟預算執行效能仍欠理想，復未覈實考核管制，影響計畫推動及整體施政成效。

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經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評定成績 77 分，居於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11 名，較上年度考核排名（倒數第 9 名）稍有進步，惟仍處排名中後段，且評分往下走低（上年度 79.5 分）；次查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

**表 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屏東縣政府歲出應付保留金額占年度預算比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歲出應付保留數	6,671,223	4,064,918	3,403,596
歲出預算數	17,417,217	26,249,950	24,776,023
歲出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38.30	15.49	13.74

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32 億 9,557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0.59%，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1.39% 減少 0.8 個百分點，惟本年度預算仍超逾半數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再查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4 億 8,902 萬餘元，執行結果，仍有未結清數計 46 億 2,453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占轉入數約 48.74%，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另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經研訂「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年度期中檢討作業雖已彙整檢討表送請審核小組審議，惟間有未覈實分析落後原因情事，且審核結果僅函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積極趕辦，未依規定對執行進度落後者重點追蹤列管，致考核成效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檢討加強預算執行，並覈實辦理考核管制。據復：已請預算執行落後單位研擬對策積極趕辦，並檢討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之重大工程計畫；追蹤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並請業務單位針對落後原因說明目前執行情形。

### （七）預付費用清理績效已顯著提升，惟預付金額懸帳仍鉅，有待持續加強清理。

該府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績效，避免帳列預付費用久懸、清理不易，於民國 92 年 10 月訂定「屏東縣政府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十六規定：「各機關各項預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繼續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如有未及沖回者，應敘明原因，並訂定收回時限。」查該府預付費用（暫付款）自民國 98 年底 31 億 1,854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底減至 9 億 2,320 萬餘元，5 年間減幅達 7 成，預付費用清理績效已顯著提升。民國 102 年度單位決算經費類平衡表列「預付費用（暫付款）」科目餘額 9 億 2,320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101 年 9 月預付屏東縣永久屋供水系統連接延管計畫經費 4,066 萬餘元、民國 102 年 12 月預付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徵

表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費用帳齡分析及預付逾 3 年未清理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付時間	件數	金額	占預付費用總額%
合計	349	923,201	100.00
1 年以下	286	704,011	76.26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53	188,731	20.44
3 年以上	10	30,457	3.30
預付日期	預付摘要	金額	
96 年 12 月 22 日	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代辦作業費	236	
97 年 11 月 11 日	辦理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代辦作業費	650	
97 年 12 月 29 日	保力溪整治—東門溪護岸新建工程測量查對地籍資料所有權移轉等	340	
98 年 6 月 10 日	牛埔溪疏洪至大鵬灣工程地上物價購取得（農作、建築及救濟金）	1,347	
98 年 9 月 2 日	潮州車站周邊土地聯外道路檢討規劃	3,000	
98 年 9 月 21 日	佳冬鄉公所重大天然災害經費	3,494	
98 年 10 月 8 日	佳冬鄉公所莫拉克風災墊借款	2,000	
98 年 11 月 10 日	林邊鄉天然災害墊借款	19,188	
99 年 8 月 3 日	東門溪上游護岸工程地上物查估作業費（第 2 次）	18	
99 年 12 月 24 日	鹽埔漁港特定區 7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單位決算。

收款 4,290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102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 1 億 4,689 萬餘元，尚未核銷轉正；較上（101）年度 10 億 2,250 萬餘元減少 9,930 萬餘元，惟預付金額仍屬龐鉅，經依預付時間分析，1 年以下者計 286 件，金額 7 億 401 萬餘元，占預付費用總額之 76.26%；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53 件，金額 1 億 8,873 萬餘元，占 20.44%；3 年以上者，計 10 件，金額 3,045 萬餘元，占 3.30%（表 10），部分款項久懸未能依預定期限收回，如民國 96 年 12 月預付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代辦作業費 23 萬餘元，已逾 6 年仍未沖轉或收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核銷轉正。

#### **（八）一般性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考評成績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

中央為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能，落實地方自治，每年均編列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復為落實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訂有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要點。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依上揭規定考評結果，核有：1.社會福利補助自籌比率偏低；2.教育補助執行進度落後；3.水利建設與管理維護預算執行進度落後；4.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考核成績欠佳；5.財政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相關缺失，經函請確實依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檢討改善，俾提升執行績效。據復：將加強控管，召開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說明會」督促各單位確實檢討改善。

#### **（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

該府為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罰鍰管理制度及憑證管理規範，落實裁罰目的，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訂定「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對於罰鍰案件之列管、催繳、強制執行，債權之清理及帳務之控管與各業務單位（機關）執行目標之控管均有規範。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以前年度）33,950 件、金額 4 億 9,243 萬餘元，與上年底 31,245 件、金額 4 億 1,065 萬餘元比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金額分別增加 2,705 件及 8,178 萬餘元，約 8.66% 及 19.92%。又本年度執行率 14.69%、清理率 8.05%，較上年度 15.36%、15.21%，分別下降 0.67、7.16 個百分點。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於催告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3.部分案件間有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控管作業顯有疏漏；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債權憑證）之列管未盡完善；5.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6.業務單位列管數罰款及賠償收入科目帳列保留數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7.重複違規積欠鉅額罰鍰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8.對公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有損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促請各單位依規定檢討改善並積極清理；2.已訂定清理計畫及具體催繳措施。

(十) 非法旅館家數已逐年減少，惟非法民宿家數反呈走升趨勢，整體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且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

1.非法民宿家數呈現走升趨勢，且整體非法經營情形較他市縣嚴重：屏東縣境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良好基礎，該府為加強推動觀光行銷，除將「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列為施政重要目標，並於民國 100 年設立「觀光傳播處」掌理觀光發展相關事宜，帶動觀光旅遊人潮及地方經濟效益，年來更於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臺灣遊購讚 觀光我最行」活動中經評選為績優縣市政府之一，成果卓著。惟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分析，屏東縣旅館及民宿非法經營情形，相較其他市縣咸屬嚴重，以最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12 月份統計數據為例（表 11），

表 11 民國 98 至 102 年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統計表

項 目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旅 館	非法旅館（家）	91	96	97	87
	非法營業（家）	89	94	95	85
	停 業（家）	2	2	2	—
	全部旅館（家）	194	198	199	192
	非法旅館比率（%）	46.91	48.48	48.74	45.31
	非法旅館家數全國排名	1	1	1	1
民 宿	非法旅館比率全國排名	2	2	2	2
	非法民宿（家）	51	56	67	72
	非法營業（家）	51	56	67	72
	停 業（家）	—	—	—	—
	全部民宿（家）	133	147	176	201
	非法民宿比率（%）	38.35	38.10	38.07	35.82
	非法民宿家數全國排名	3	2	2	2
	非法民宿比率全國排名	4	2	1	1

註：1.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2.全國排名按合併改制後市縣比較，家數（比率）多（高）者排名在前。

3.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表列數據係依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下載時資料更新整理，與以前年度下載整理資料有所出入)

表 12 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未合法原因分析表

未合法原因	家	占總數%
旅 館	合 計	80 100.00
	待查	45 56.25
	用地不符	17 21.25
	違建	12 15.00
	建築物使用用途不符	3 3.75
	未申請登記	2 2.50
	申請登記中	1 1.25
民 宿	合 計	90 100.00
	違建	86 95.56
	未申請登記	3 3.33
	不符法令規定	1 1.11

註：1.表列分析對象為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屬非法旅館及民宿者。

2.旅館及民宿均不含歇業家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其餘主要因用地不符所致；非法民宿 90 家中有 86 家（占總數 95.56%）存有違建問題，遊客住

宿權益及安全堪慮，形成觀光發展隱憂，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打造友善優質觀光休閒產業。據復：增加稽查管理人力，持續加強輔導非法旅館民宿業及提高稽查頻率。

**2.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0 年度住宿服務業生產總額為 1,076 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國內旅館及民宿共 7,605 家（含未合法者 853 家），鑑於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之際，同時並存合法旅宿業量能問題，提供非合法旅宿業生存空間，因此違規違法營業情形屢見不鮮，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影響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經查該府督導民宿及旅館業管理情形，核有：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間（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民宿及旅館業稽查比率偏低之缺失，且交通部觀光局本年度考核結果，核有旅宿稽查比率及違規經營之裁罰率明顯偏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輔導非法旅館、民宿業及提高稽查頻率，由去年平均每星期稽查 4.63 家次，提高至每星期 6 至 7 家次，將依規定提升稽查頻率及裁罰強度。

**（十一）配合內政部實施窄巷公安計畫獲優等，惟列管狹小道路巷弄未繪設禁停紅線比率偏高，為確保救災動線順暢，允宜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相關交通專用標誌。**

內政部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於民國 102 年 4 月起辦理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第 1 階段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持續辦理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依內政部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該府獲評核等第為優等，惟該府列管狹小道路巷弄計 383 處，已完成繪設禁停紅線計 149 處，未完成繪設禁停紅線計 234 處，約 61.10%，比率偏高，經函請加強繪設禁停紅線及「消防通道」字樣或相關交通專用標誌，確保救災動線順暢，以利於救援車輛執行防災救災任務，保障公共安全。據復：已請公所就應劃設而未劃設部分於今年完成，並將劃設進度每月彙送該府。

**（十二）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施工期間未控制砂石車行進動線及速度，有威脅民眾生命安全之虞，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紓緩屏東地區地層下陷及解決林邊溪下游地區地下水超抽等問題，由該府提報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自民國 97 年底開始規劃，原計畫期程分為 4 年開發，惟於民國 98 年 8 月遭逢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導致林邊溪上游淤積大量砂石，地形地貌改變，且砂石價格大幅下降，影響原核定計畫之益本比效益評估，為因應現況變化，爰提修正計畫，計畫期程改為 6 年開發，案經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10302 號函核定，分年 5 年編列預算，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已編列 7 億 6,458 萬餘元，共辦理 15 件採

購案，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施工期間未控制砂石車行進動線及速度，損壞泗林里自來水管線且威脅民眾生活安全等相關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廠商積極施作以提升執行進度，及協調廠商控制砂石車行進動線，並請警察單位加強取締。

### **(十三) 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執行並持續加強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扶持在地表演團隊，厚植屏東縣藝文資產。**

該府囿於屏東縣原有藝術表演場所之中正藝術館老舊，為因應近年來表演活動日趨頻繁與多樣化，既有設備已不敷使用，及提升屏東縣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以應國際級專業演藝團隊之需求，獲行政院核定補助「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10 億 2,846 萬餘元。該演藝廳係該府新興、重要施政計畫，及近來最大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向為縣民關注焦點，且該演藝廳毗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慈濟環保教育中心、屏東縣農會農特產品供應中心及舊菸廠蛻變而成的文創園區，期能以屏東縣演藝廳為據點，打造一個兼具藝文、環保、農業休閒等多功能廊帶，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趕辦；2.為降低演藝廳自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之財務風險，宜引進民間專業力量參與及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3.規劃與接洽適切展演項目，持續加強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扶持在地表演團隊，厚植屏東縣藝文資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求整體功能更為完善，部分工作因應使用需求辦理部分調整變更，預定竣工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初，已督促承攬廠商儘速趕辦；2.將積極引進民間專業力量參與及投資；3.將與教育處合作提升屏東縣師生藝文活動接觸率及培養成為常規休閒活動選擇，另鼓勵並媒合企業廠商回饋及支持藝文活動，並將「在地藝文團隊扶植」納為重點業務。

### **(十四) 農地利用管理雖已建置資訊系統管制，惟相關農地查核作業尚待加強執行。**

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屏東縣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2 萬 6,097 公頃，使用地中以林業用地面積約 9 萬 5,159 公頃所占比率最高 (42.09%)，其次為農牧用地約 8 萬 19 公頃 (35.3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度起陸續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經查農地利用管理及通報情形，核有：1.非都市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漸增，允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作業，以避免違規使用狀況持續惡化；2.農地未作農用案件允宜加強內部橫向通報機制，積極落實辦理相關查處工作；3.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檢查或抽查作業未臻落實，抽查件數比率尚無規範，亟待建立自治法規，以為執行準據等情事，經函請加強農地稽查及取締作業，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據復：1.加強本縣農地違規稽查及取締作業；2.爾後將加強內部聯繫作業，以提升農地違規稽查成效；3.研擬制訂本縣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作業要點，以為執行本項業務相關之準據。

**(十五) 辦理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未依規定審查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致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予核准興建，且未依規定將農舍興建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管理存有重大違失。**

該府民國 96 年間核准民眾於恆春鎮土地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案於民國 97 年農舍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府於民國 98 年依行為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補助該案 20 戶起造人各 25 萬元（共 500 萬元）。惟查該府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規定審查該案各起造人供農業生產使用與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且逕自集中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中扣除道路保留地及耕地保留地計 542.89 平方公尺未列入檢討，經按規定方式重新計算，各起造人供農業生產使用之農業用地面積均低於各起造人所有農業用地面積總和之 90%，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足仍經核准興建農舍，核有違失；另該府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將農舍興建案土地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任由農地違法移轉，管理洵有疏漏，經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多次促請查究違失責任，惟該府因循拖延，最終僅以違失情節輕微核予 2 名退休人員各申誡 1 次之處分，相較於上揭違失肇致農舍興建脫節失序及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衝擊，顯不相當，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3.7.9 監察院公報第 2920 期）

**(十六) 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品質業獲肯定，惟參訪人數未見成長，宜提出後續因應計畫廣為宣傳，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

該府為保存修復歷史建築，並為後代子孫保留珍貴文化公共財，辦理「縣定古蹟宗聖公祠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 6,73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8 月竣工。相關設施結合客家傳統民居合院建築、廟宇建築及日治時期的西洋風格建築於一爐，亦集建築技術、彩繪、大木結構、雕刻、剪黏、泥作、書法等藝術之大成，該工程獲文化部推薦參選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榮獲「優等獎」殊榮，另亦獲選民國 103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推薦獎。該古蹟施作工法尚能依計畫執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開館由該府文化處自行營運，惟該古蹟位於狹窄巷弄內，停車不易，且古蹟本體面積僅約 500 坪，能否成為萬眾矚目之觀光景點，以提振觀光效益，未見提出後續因應計畫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措施，經函請該府研擬善策，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並促使古蹟得以永續維護管理。據復：將洽各校合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結合認識古蹟日等相關活動帶領民眾實地參訪，及透過媒體廣為宣導，期能吸引更多民眾到訪。

**(十七) 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偏低，亟待加速辦理後續營運作業，營造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

該府為保存屏東縣眷村文化、活化歷史空間，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登錄屏東市眷村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為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選擇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眷村，透過民間與

公部門協力合作，於民國 99 年 3 月提出「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將屏東市崇仁新村及勝利新村等區眷村予以整建，希成為屏東市新興文化休閒據點，期使眷村文化與觀光經濟共生結合。該府依原國軍興設眷村名稱及位置劃分 3 基地為崇仁眷村成功區 A 區、勝利眷村 B 區、勝利眷村 C 區，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抽查日止，已點交共 52 戶，標租共 20 戶，勝利眷村房舍活化已略具成效，惟標租率僅 38.46%（表 13），民國 10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94 萬餘元，標租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加速辦理後續整體營運作業，期使該眷村成為屏東市文創休閒新據點，並增裕庫收。據復：將加強辦理標租及招商事宜，使眷村房舍能活化及再利用，減輕後續管理維護經費及人力成本。

#### （十八）土地清查業已督促各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未依預定實施期程辦理，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1.未依計畫預定實施期程辦理，清查作業未臻確實：**該府訂有「屏東縣縣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清查，復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以屏產財產字第 0980093516 號函訂定「屏東縣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預定實施期程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揭計畫仍未辦理完竣。該府為繼續辦理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縣有被占用土地（建物）之清查及處理，復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簽請修正延長該計畫實施期程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該府尚能針對被占用土地（建物）督促各經營單位訂定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惟土地清查作業自民國 96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歷時 6 年遲未確實依原訂期程完成，復簽請展延，清查作業未能落實，經函請該府加強計畫之控管並督促所屬機關確依計畫期程完成，俾免清查工作流於形式。據復：業已督促經營單位確實依清查計畫辦理。

**2.未積極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該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411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20 億 5,18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981 筆、面積 109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101 年底被占用土地 1,040 筆、面積 121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59 筆、12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較民國 101 年底減少 179 筆、面積減少 24 萬餘平方公尺（表 14）。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未徵收使用補償金計 428 萬餘元，

表 13 屏東市眷村歷史建築點交及標租情形表

單位：戶、%

基地	歷史建築數	已點交	未點交	已標租	標租率
合 計	71 棟 108 戶	52	56	20	38.46
崇仁眷村成功區 A 區	22 棟 30 戶	16	14	—	—
勝利眷村 B 區	21 棟 41 戶	23	18	17	73.91
勝利眷村 C 區	28 棟 37 戶	13	24	3	2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又該府民政處經營 75 筆、警察局經營 1 筆、水利處經營 50 筆及工務處經營 88 筆土地被占用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經函請

督促各經營機關檢討改善，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據復：業已督促經營機關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表1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底被占用土地增減情形比較表

年底	被占用土地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100	1,090	- 205	1,235,100	- 741,817	520	—	867,238	—
101	1,040	- 50	1,217,382	- 17,718	436	- 84	861,055	- 6,183
102	981	- 59	1,093,071	- 124,311	257	- 179	620,143	- 240,912

註：1.民國 100 年被占用土地及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依該府調查表修正。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十九) 重大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雖較上年度提升，惟列管作業仍未臻嚴謹，允宜督促落實管制考核。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計 86 件，除已結案者 45 件外，其餘 41 件可支用預算數 41 億 7,008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275 萬餘元，執行率約 48.03%，案內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31 件，占未結案件數約 75.61%，整體執行率雖較上年度提升，惟仍有內埔鄉新東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等 24 件均無執行數；另按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比較，計有林邊鄉公所暨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內埔鄉新東勢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187 甲線內埔至龍泉段拓寬工程、187 線崁頂至東港段拓寬工程、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計畫、瑪家農場永久屋供水計畫等 7 件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仍欠佳，對於其原因及改進措施，復未覈實檢討研處，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林邊溪放索溝抽水站旁防汛導路橋梁改善工程等 2 案，執行未達 80% 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均為「公開招標中」，績效評核未盡落實，經函請加強管制考核功能，以提升重大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已針對重大計畫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

#### (二十) 施政績效管理已參考中央政府制度規章研訂相關規範，惟未落實遵循執行，且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該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已擬具計畫草案，惟遲未核定施行；迄民國 99 年確立以「幸福屏東」為願景訂定「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有起步；為持續強化精進，經參考中央政府相關制度規章於民國 100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實施。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施政績效管理已研訂

相關規範，惟所屬機關仍未普遍知悉遵循；2.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間未緊密配合連結；3.績效目標未盡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且欠缺整合性、客觀性及量化性；4.施政計畫已導入績效管理觀念，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策訂尚欠妥適；5.施政計畫未辨識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施政項目，管理焦點尚欠明確；6.施政績效評核欠缺複評查證及綜合分析機制，管理規範未臻周延；7.績效評核結果未檢討回饋於後續施政作為；8.施政績效管理制度雖訂有考核獎懲規範，惟尚未配合實施；9.施政績效報告已順應公共參與及監督趨勢登載網頁公開，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等缺失及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整合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已請各局處提報年度施政計畫時應與中程施政計畫緊密配合連結，並擬訂涵蓋單位重點業務成果之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妥適規劃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 （二十一）內部控制整體組織架構尚未完備建置，且相關宣導訓練、制度設計、檢查評估、逐級督導等事項辦理情形欠佳，尚待積極檢討強化。

內部控制為公共治理、廉政建設與政府效能之基石，行政院為健全所屬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籌組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相繼訂定相關制度規章，透過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形、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等作法整合推動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地方政府紛起效尤，並由副市（縣）長或秘書長等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查該府對於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尚欠積極態度，尤以控制環境薄弱，影響及降低其他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有效性，肇致違失偏差情事一再發生，前經本室建請參考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檢討改進，該府嗣於民國 101 年 7 月簽准成立「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小組」先行推動主計業務共通性內控事項，並擬俟具初步雛型或成效後，分段共同推動辦理屏東縣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及實施事宜。惟推動已歷年餘，經查核有：1.內部控制推動組織架構尚未完備建置，迄本年度止仍未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所屬機關學校整體內控制度規劃、推動及督導事宜，與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市縣政府作為相較，尚欠積極；2.未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3.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適時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4.未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5.未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就評估結果檢討改善；6.未督導所屬落實推動內部控制等缺失及欠妥情事，經函請參考行政院健全強化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檢討改進，以合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內部控制目標。據復：將進行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自行評估作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攸關缺失適時檢討修正，並作為推動辦理屏東縣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及實施事宜之重要依據及教育宣導資料。

**(二十二)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專業檢查人員配置不足；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立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仍眾，亟待儘速清查與督導改善，以維護勞工安全與權益。**

該府為讓縣內勞工擁有安全的就業環境，積極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建構勞工安心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增進及保障勞工就業與退休安全，而為維護勞工退休生活，督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查該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核有：1.勞動條件檢查作業執行未臻周妥，專業檢查人員配置不足；2.勞動條件檢查不合格案件處理時效歷時長久，影響勞工權益；3.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家數眾多，尚待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提撥；4.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家數高達 7 成，稽查催促作業有待落實；5.雇主僅成立專戶，惟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予裁罰件數與實際情形存有落差；6.未依規定提撥事業單位仍眾，惟未積極全面性催繳，待儘速清查與督促改善；7.待查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家數，歷時 8 年餘仍未全面清查完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積極落實勞工法令執行，保障勞工權益。據復：1.民國 103 年度已擬訂勞動條件檢計畫，並補足檢查人力；2.每月複查未結案件進度，避免案件耗時未結；3.民國 103 年度將依未提撥之月份多寡做全面性催提及後續處罰；4.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計畫；5.將繼續全面催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二十三)推動「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已略具成效，惟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待持續宣導推廣並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

**1.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數量龐大，允宜積極輔導取得登記證：**屏東縣民國 60 年代開始發展養殖漁業，目前全縣陸上養殖魚塭面積 5 千餘公頃，海上箱網養殖面積 40 餘公頃，養殖漁業產值達 98 億餘元，為全國養殖漁業最發達地區之一，轄內設有八個養殖生產區管理委員會（里港、鹽埔、塭豐、下埔頭、大庄、番仔崙、北勢寮、東海）及屏東縣養殖發展協會等漁業團體。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止，屏東縣養殖戶計 5,348 戶，其中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僅 1,073 戶，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4,275 戶，占全數養殖戶約 79.94%（表 15），經函請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養殖漁業管理及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據復：將積極輔導養殖戶取得登記證。

**表 1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養殖戶統計表**  
單位：養殖戶數

年度	小計	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101	5,826	937	4,889
102	5,192	1,059	4,133
103	5,348	1,073	4,275

註：1.民國 103 年度係統計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2.「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允待積極宣導推廣：該府為提升屏東養殖水產品（包括養殖、加工與行銷）品質，產量銷售均能持續成長，透過「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品牌建立、養殖戶輔導與稽核驗證及電子商務平臺建置，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900 萬元、830 萬元、450 萬元，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屏東縣在地石斑魚、午仔魚、黃鱺鯉、海鱺及泰國蝦等養殖業者通過產地證明標章認證，使消費者信賴屏東生產之優質水產品為安全與負責任之優良水產品，逐步建立產品聲譽。歷經 3 年輔導，業獲認證養殖戶已逐年增加，且產品價格亦間接受惠，惟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止，屏東縣養殖戶計 5,348 戶，其中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 1,073 戶，主要集中於里港、佳冬、枋寮、東港、林邊、鹽埔等鄉鎮計有 1,019 戶，約占 94.97%，經輔導獲得驗證養殖戶為 104 戶，僅占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戶約 9.69%（表 16），尚存改善空間；另通過標章認證養殖魚類僅包括石斑魚、午仔魚、黃鱺鯉、海鱺及泰國蝦等 5 種魚類，惟屏東縣養殖魚種尚有吳郭魚、紅目鱸等多種市場需求暢銷魚種，經函請積極宣導，提升養殖戶參與水產品認證之意願，並加強新增認證魚種，強化屏東專業養殖水產品優質形象，保障業者合理利潤，以利整體養殖產業正向發展。據復：優質水產品認證會持續並擴大，將來視市場需求評估增加該標章之驗證水產品品項。

#### （二十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訂適用期間屆滿後已逾年餘，重建進度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中央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並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

**表 16 養殖漁業登記與通過標章認證戶數統計表**

單位：養殖戶數

鄉鎮別	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通過標章認證	通過標章認證比率 (%)	通過標章認證養殖魚類				
				石斑魚	午仔魚	黃鱺鯉	海鱺	泰國蝦
合計	1,073	104	9.69	55	22	7	5	15
里港鄉	163	12	7.36	—	—	—	—	12
佳冬鄉	478	49	10.25	32	13	3	—	1
枋寮鄉	246	30	12.20	18	7	1	4	—
新園鄉	1	—	—	—	—	—	—	—
九如鄉	8	—	—	—	—	—	—	—
東港鎮	25	3	12.00	—	1	1	1	—
潮州鎮	5	—	—	—	—	—	—	—
林邊鄉	43	8	18.60	5	1	2	—	—
萬丹鄉	1	—	—	—	—	—	—	—
鹽埔鄉	64	1	1.56	—	—	—	—	1
竹田鄉	3	—	—	—	—	—	—	—
屏東市	8	—	—	—	—	—	—	—
高樹鄉	3	1	33.33	—	—	—	—	1
萬巒鄉	1	—	—	—	—	—	—	—
長治鄉	5	—	—	—	—	—	—	—
新埤鄉	2	—	—	—	—	—	—	—
枋山鄉	1	—	—	—	—	—	—	—
麟洛鄉	6	—	—	—	—	—	—	—
恆春鎮	1	—	—	—	—	—	—	—
內埔鄉	5	—	—	—	—	—	—	—
南州鄉	4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亟待積極重建以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並預防及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程度。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自公布日（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施行，適用期間 3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該府除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尚有公路系統搶修復建等 41 項計畫或工作未及執行，經行政院核定准予延長期間，依上揭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最多以 2 年為限。經查截至本年度止，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統資料，仍有 22 件災後重建工作尚未結案（核定經費計 19 億餘元），且林邊養殖區海水供水工程、霧臺大武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谷川佳暮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標案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列管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儘速達成災後重建預期目標。

## （二十五）屏東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涉犯圍標綁標等違法案件，多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允宜督促確實辦理，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

查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司法及檢察機關作成之刑事裁判書及緩起訴書，列屬屏東縣轄屬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因涉及廠商圍標綁標等違法者計有 67 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未刊登者有 64 件，占 95.52%；另其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繳交押標金者 32 件，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惟悉未依規定辦理（表 17），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針對涉有違法採購案之主辦機關，邀集參與採購相關宣導講習，要求有關單位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並函請各該採購機關依法妥處。

## （二十六）各機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已研謀活化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加強趕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平台」，列管該府暨鄉（鎮、市）公所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 6 件（表 18），經本室列管追蹤，促請研謀具體活化措施情形：

表 18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同意將「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名稱變更為「日間照顧服務及多功能活動中心」，該案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申請建造執照，預計民國 103 年 9 月底可完成工程發包。

**表 18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2	海港觀光魚市場	屏東縣政府	目前正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中，於民國103年3月26日開始公告，計有1家廠商投標，預計民國103年6月6日辦理後續廠商資格審查。倘順利完成資格審查、簽約，預計於民國103年11月31日營運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
3	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已將部分停車空間變更為儲藏空間，目前室內裝修及消防設施已施作完成；設置儲藏空間後賸餘102個單位，以現有月租車47輛計算，其使用率為46%，達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
4	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目前規劃1樓作市場使用（擬2年免租金），地下層改建為停車場使用，預計民國103年12月底完成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
5	林邊鄉公共造產林邊公有零售市場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林邊鄉公所曾於民國103年辦理4次公開招標，因無投標者而致流標；後續將積極籌劃申請作為村里辦公處使用，目前已函文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停止公有零售市場之使用及變更使用分區用地中。
6	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莿桐腳濱海遊憩區第2期「農產品展售中心暨週邊設施委託經營」案，茲因廠商未依限繳納房屋稅、固定權利金及地價稅，該公所刻正請求協調並將函文廠商終止契約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提供資料。

## （二十七）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分數逐年提升，惟排名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策進，以提升道路品質。

查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0至102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共計考評全國5直轄市及17縣（市），包括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等分別為9個、8個、5個，屏東縣屬城鎮型縣（市）於民國100至102年度考評分數分別為79.92分、81.65分、84.15

分逐年提升，均為乙等，惟在8個市縣排名分別為第6名、6名、5名，與其他市縣相較偏屬中後段名次（表19），亟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妥處。據復：1.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再生瀝青混凝土添加比例，納為道路工程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之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辦理篩選特定廠商，以提升道路品質及查核成效；2.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辦、標比偏低、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或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等相關案件，加強稽核監督，以提升施工品質；3.該府已於新修訂之「屏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草案，增訂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計畫書相關檢驗規範標準。

## （二十八）屏東市中山公園促進民間投資開發案未落實監督管理，履約期間爭議不斷，終止契約財產未及時點交及善盡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有效利用市民遊憩空間與提升文化價值，藉由民間引進資金及建設開發經營、管理之先進技術規劃，以活絡經濟市場並提升市區景觀，乃將屏東縣屏東市中山公園現有地上物包

含多項休閒設施，依照使用狀況由民間予以擴建、整建及營運，於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委由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嗣因廠商開始營運後屢有違約情形，致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終止投資契約。經查本案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興建期間要求投資公司興建非投資計畫項目，衍生投資金額超額之履約爭議，復未落實監督管理，經本室派員調查發現諸多缺失後，始要求投資公司改善，且未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任由投資公司違規營業，致履約爭議不斷，終致終止契約，無法達成預期使用效益；2. 對於處理與投資公司之履約爭議欠缺積極作為，復未善盡協助投資人經營之責，在履約爭議未獲解決前，逕予終止契約，衍生投資公司求償，經仲裁判斷及民事判決咸認該府不當得利，應返還其投資費用 3,943 萬餘元，不僅未達促參預期效益，反而增加公帑支出；3. 終止契約後未確實辦理資產管理維護，迄終止契約 3 年後始辦理點交，肇致部分資產於接管時或遭受破壞或嚴重毀損，尚須投入鉅額整修費用方可使用，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2. 嗣後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3. 經接管後由社會處發起「白羽毛計畫」，共同募得 1,000 萬元修繕部分建物，以提供青少年休閒場所。

**(二十九) 恒春鎮公所觀光夜市公共造產事業計畫委外經營管理，未及時處理建物漏水問題，致與廠商終止契約，建物長期閒置，屏東縣政府未盡督導協助職責，允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恒春鎮公所為解決舊有市場閒置及攤販問題，創造觀光景點以吸引觀光客帶動商機，增加鎮庫收入，於民國 93 及 94 年度編列預算 2,700 萬元辦理「公共造產恒春鎮觀光夜市事業計畫」，作為觀光夜市，並採公共造產委外經營方式，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與經營管理廠商恒春國際公司簽約，預計經營期間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惟因建物屋頂嚴重漏水、地下室牆壁滲水等問題，該公所遲未能修復，致該公司始終未能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經該公所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建物即閒置未再使用。其後，該公所於民國 100 年間為提升古城旅遊核心地區空間，經由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計畫項下「半島特色街區再生計畫（城垣周邊、旅遊服務核心及指標改善）城垣周邊改善工程」，將該閒置建物空間結合老街活動辦理活化，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市集」，經費 815 萬餘元，上開觀光夜市之興設及活化總投資金額 3,4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恒春鎮公所未就既有建物所在場址辦理觀光夜市之可行性，確實辦理先期規劃與評估作業，即

率予斥資興建，不利解決舊有市場閒置與攤販問題及吸引觀光客帶動商機等計畫效益之達成，且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期效益差異甚大；2.於設計階段未覈實辦理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致未及時發現防水設計疏漏，埋下日後建物嚴重漏水之隱憂；復於委託營運階段，對於建物漏水問題未積極妥適處理，致未能提供廠商營運而終止契約，肇致計畫實際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3.辦理活化工程，未考量建物有其營運需求，未先行辦理部分驗收，任令工期停滯不前；且未積極研提營運計畫俾辦理委外招商，致建物長期間置，無法達到活化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屏東縣政府未積極督導考核本計畫興建後之營運效能暨活化成效，亦未於後續年度派員追蹤其計畫實施績效，遲未輔導追蹤後續啟用時程，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將積極督促該公所確實依所提營運計畫時程辦理，避免公共設施長期間置，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

### （三十）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績效不盡理想，公共工程間有規劃設計及品質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

1.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獲評成績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監督功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地方政府受評甲等以上市縣達 14 個、15 個、16 個，占受評市縣數比率分別為 56%、68%、73

%，惟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分數分別僅為 76.49、71.41、77.85，均考列乙等（各市縣未提供等第及分數），與其他市縣相較偏屬中後段名次（表 20），亟待檢討改善；另有部分轄屬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備具採購文件，影響採購監督稽核作業之遂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工作策進作為，包括提高專案稽核比例、提早稽核案件分派作業、加強催辦作業、提高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取得證書比例、彙整工程會及各市縣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供委員參考、定期採購實務研習；另已函請轄屬機關學校落實改進，確實依法另備具採購文件。

2.工程採購存有延遲付款情形，易生履約糾紛，允宜檢討改進：鑑於政府工程採購延遲付款議題，攸關承攬廠商權益，向為各界關注之重點，且工程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依據立法院決議，通函各機關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間，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經查屏東縣政府轄屬機關採購延遲付款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採購執行公款支付時程間有遲延情形，甚衍生履約糾紛；(2) 潮州鎮公所辦理「臺鐵潮州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高架橋下排水聯外銜接工程」正式驗收當日漏未取樣，延誤付款時程；(3) 未確依規定期限辦理估驗

表2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考核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情形表

年度	99	100	101
分數	76.49	71.41	77.85
等第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以上市縣	14	15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付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通函各機關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2) 已督促潮州鎮公所注意檢討改進；(3) 將確依規定期限辦理。

**3.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佳冬堤防及基礎保護工改建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品質管理欠周，有待加強改善：**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佳冬堤防及基礎保護工改建工程，位於林邊溪左岸衝擊面，決標金額為 7,800 萬元，經查其工程品質情形，核有：(1) 設計預算書圖初稿提送後近 1 年始辦理工程發包；(2) 屏 129 線道路高程設計誤差甚巨；(3) 施工、品管及勞安計畫修正案未依規定期限提報；(4) 品管人員未落實品管工作，適時稽核自主檢查表項目；(5)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報趕工計畫；(6) 施工圍籬、甲種機編蛇籠及抗沖蝕網施作數量與圖說規定未符；(7) 未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8) 鋼筋錨碇深度不足；(9) 抗沖蝕網搭接長度不足及間距過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與地方協調設計方式與路堤高程耗時所致，嗣後當加強改進；(2) 因設計前決議道路高程提升 0.3M 至 2.3M，施工中沿線地主要求降低道路至提升 0.6M 所致，爾後將加強與地主溝通，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3) 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並落實品管工作及趕上進度；(4) 未施作部分已扣款完成；(5) 現場各項缺失均已完成改善，並督促監造廠商加強注意施工品質。

**4.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集會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時程延宕，施工缺失未及時改善，肇致無法接管營運，有待檢討改進，以避免建物閒置：**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為加強對園寮部落村民之服務及各項政令宣導活動之推行，向該府申請經費補助興建集會所供村民各項活動使用，決標金額 44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設計廠商履約遲延；(2) 設計廠商所提送設計書圖明顯有誤；(3) 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審核寬鬆；(4) 工程完工後相關缺失未及時改善，肇致無法接管營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設計監造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2) 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已移請考績會查處；(3) 已函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就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疑義部分提出說明；(4) 已函請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就工程完工後相關缺失未及時改善部分提出說明。

**5.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及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產業發展中心工程間有設計逾期或欠周、施工品質不當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及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產業發展中心工程等 2 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3,926 萬元及 4,63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造執照未取得前即先行動工；(2) 部分施工鷹架及混凝土完成面等與規定不符；(3) 部分工項設計數量與實際計算結果不符；(4) 施工查核小組所列相關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5) 部分鋼筋外露及骨料析離；(6) 鋼筋續接器檢驗頻率

及項目未依規定辦理；(7) 規劃設計廠商遲延履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本案對部落及產業重建工作的重要及急迫性，因而於建築執照未取得前即先行動工，嗣後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已扣（除）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並完成各項缺失改善。

**6.林邊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工程）部分材料未符規定，品質管理欠周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屏東縣林邊鄉公所為解決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造成辦公場所建築物嚴重受損問題，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計畫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由內政部民政司及屏東縣政府各補助 6,000 萬元辦理林邊鄉公所及代表會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88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實際施作之防水材料，核與整體施工計畫書及防水材料送審資料不符；(2) 部分鋁窗風雨試驗項目未施作；(3) 鋼筋續接器續接之檢驗數量不符規定；(4) 部分工項未經送審或查驗合格即逕行施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已更正圖說相關文件，並補正施工大樣圖；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

**7.海水共同（統籌）供應系統完工後設施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允待檢討補登：**該府辦理海水共同（統籌）供應系統，包含塭豐及北勢寮等 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主要設施包括海底引水管、沉砂池、蓄水池、輸水管線、機電設施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投入金額計 11 億 6,51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工程款賸餘未按比例繳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 營運場所安全設施及防護未符規定；(3) 建物及設備構建完成後，未依規定列帳管理；(4) 估驗計價逾越規定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補助款比例繳還賸餘款；(2) 已請相關單位儘速設置安全設施；(3) 將依相關條例儘速辦理建卡登帳等作業；(4) �嗣後將檢討改進延遲付款事宜，並於規定期限內審核完成估驗計價。

**8.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工程變更設計，未依約計罰違約金，有待檢討改進：**該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經抽查「麟洛排水（隘寮溪排水）改善工程」、「談塭村海浦抽水站更新應急工程」及「塭子一號排水應急工程」等 3 件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6,80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變更設計增減金額已逾 10%，未計算違約金；(2) 洗車設備之工程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數量未合；(3) 驗收作業逾越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扣除廠商違約金及未施作數量之工程費；爾後將要求同仁預為研判完工日期，提前安排驗收事宜。

**9.半島特色街區再生計畫分項計畫完工效益間有未如預期，變更設計期程管控欠妥，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研提「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計畫，期將屏東地區發展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自身特色之觀光魅力據點，其中子計畫「半島特色街區再生計畫」獲交通部觀

光局補助金額 2 億 3,1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分項計畫完工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2) 控管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尚待加強；(3) 未依契約規定核算設計廠商履約逾期天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協助恆春鎮公所申請工程補助款，俾利原規劃理念得繼續落實，達成原計畫預期效益，並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 翱後將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契約及管理權責；(3) 已扣罰設計廠商逾期違約金。

### (三十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亟待積極辦理。

該府為使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均有制度依循，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初稿、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 年 6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完成草案初審、草案審議、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均未如期完成。截至本年度底，原計畫所列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已裁撤結束外，其餘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僅完成草案（9 個）或尚於草案初審階段（1 個），進度嚴重落後，且長期停滯不前；另為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及發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功能，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民國 98 年 6 月召開 5 次會議研訂完成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本供縣市政府使用，經查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附屬單位預算，惟其基金會計制度迄本年度止仍處完成草案階段，研訂進度遲緩不前，均有未當，經函請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遵循，允當表達財務資訊。據復：依照規定積極研訂中。

### (三十二)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並配合施政重點及所負特定任務，由各基金編列各項營運（業務）

表 21 屏東縣附屬單位決算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7,700	5,200	67.53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	2,307	65	2.84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660	5,635	65.07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7,829	4,708	6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等據以執行。經查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計辦理 5 項營運

(業務)計畫，其中 4 項執行率未達 70% (表 21)，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積極辦理並執行相關業務，加強預算執行率。

**(三十三)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已略具成效，惟未詳加調查分析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數及其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原因，以規劃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亟待檢討改進，俾增進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累增，據屏東縣政府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第 4 季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達 5 萬餘人，較民國 90 年底之 3 萬餘人，大幅增加逾 6 成，凸顯身障人士對人口結構及社會發展之影響。該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投入勞動市場，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視障按摩就業等多項計畫。惟據內政部民國 100 年 8 月調查統計，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 11.48% (同期全體國民勞動參與率為 58.54%)、失業率為 4.98% (同期全體國民失業率為 4.45%)，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仍居弱勢。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調查其就業需求，並及時掌握就業人數，以規劃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雖已達預計服務人次，惟參加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未盡理想，維護身障權益就業服務措施有待加強；3.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修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辦理「民國 103 年視覺功能障礙就業需求及企業職缺調查計畫」勞務委託簽訂契約中；2.將持續加強追蹤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續成效；3.召開審查會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三十四)部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已達預計目標，惟核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存有溢領情事；又部分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未達規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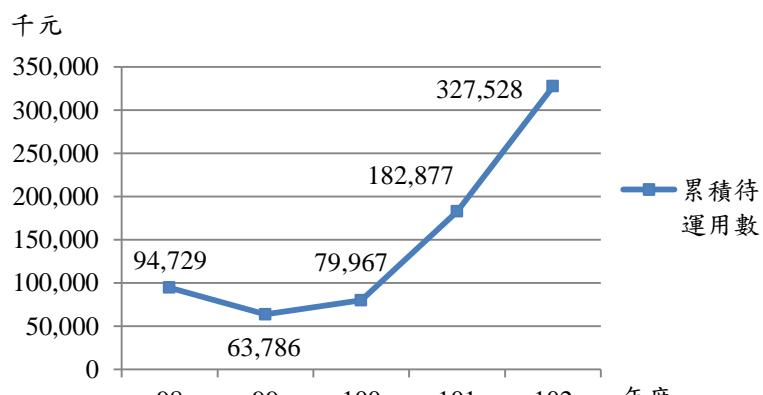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口數由 49,584 人增加至 50,325 人，占屏東縣總人口數之 5.62% 至 5.90% 不等，總人口數逐年下降，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則相對逐年攀升，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經費執行率皆達 9 成以上，中央對計畫及預算考核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措施服務方面考列甲等，同新竹縣、花蓮縣居全國第 11 名。經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核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間有受補助資格已消失，惟未及時辦理註銷停發事宜，致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存有溢領情事；2.屏東縣各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達一定比率之單位數已有增加，惟仍有部分機關連續 2 年或 3 年未依規定採購此類物品及服務達一定比率；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執行成效，均已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惟函報日期皆逾越規定期限；4.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

案管理、居家照顧、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輔具補助等服務，實際服務人數（次）皆已達（逾）預計數，惟部分項目福利服務人數較預計數偏低；5.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自立生活支持、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個案管理等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據點等配置穩定適足，惟部分項目福利服務量能不足，資源配置不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查生活補助費溢領者計 27 人，其中 2 人已繳回溢領補助款，其餘尚待收繳金額共計 435,425 元，皆已發函催繳；2.已依據屏東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義務採購單位獎懲要點，陳報縣長予以懲處，嗣後將落實課責機制；3.嗣後將加強控管時效性，以符規範；4.將持續對服務使用者、家屬、服務人員等加強宣導福利服務項目內容，以提升執行率；5.對於專業工作人員課程將擴大參加對象，培訓專業服務人員，支應人力需求。

### （三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近九成，惟隨獲配盈餘逐年增加，累積待運用數甚鉅，有待繼續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經查該基金民國 10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率約 87.28%，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整體執行成效尚佳，惟因基金來源預算編列係依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隨公益彩券盈餘逐年增加，擴大獲配盈餘與預算數之差距。

自民國 98 年底基金累積待運用數 9,472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底增加至 3 億 2,752 萬餘元（圖 1），5 年間增幅達 245.75%，顯示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雖佳，惟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累增甚鉅，亟待妥為規劃有效管理運用，經函請加強辦理創新社會福利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圖 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積待運用數趨勢圖

服務事項等積極作為，以提升盈餘運用效率，符合公益彩券發行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據復：編列民國 104 年預算，運用前年度賸餘款比例將提高，以積極推動社會福利各項業務。

### （三十六）鄉鎮市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多數產生歲入歲出賸餘，潛藏負債亦呈緩慢下降趨勢，財政努力已略見成效，惟整體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允宜檢討改善。

屏東縣轄各鄉鎮市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多數尚能依計畫執行並產生歲入歲出賸餘，財政

努力略見成效，經就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財政結構之趨勢分析結果，仍分別有 3、5、8 個鄉鎮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其中以里港鄉連續 2 年度（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差短 1 億 3,317 萬餘元、1 億 2,873 萬餘元惡化最嚴重、枋寮鄉本年度差短 1,348 萬餘元次之。又各鄉鎮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總計分別為 1 億 3,860 萬餘元、1 億 4,551 萬餘元、1 億

表 22 屏東縣鄉鎮市近 3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138,602	145,511	164,991
<b>1.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b>			
①東港鎮	30,391	46,730	35,123
<b>2.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b>			
一年以上 小計	<b>108,210</b>	<b>98,780</b>	<b>129,867</b>
①東港鎮	17,600	17,100	12,700
恆春鎮	—	—	15,640
麟洛鄉	—	—	16,000
③新埤鄉	34,000	28,333	22,666
枋寮鄉	8,250	15,416	12,083
②崁頂鄉	—	—	23,396
佳冬鄉	23,553	20,936	18,319
琉球鄉	14,807	9,494	4,062
滿州鄉	10,000	7,500	5,000

註：1.鄉鎮市別欄前端所植①～③，係本年度金額較高之前 3 個鄉鎮市。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鄉鎮市總決算。

6,499 萬餘元，逐年增加，其中以東港鎮積欠最多、崁頂鄉次之、新埤鄉再次之（表 22）；另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總計分別為 9 億 6,752 萬餘元、8 億 7,757 萬餘元、8 億 6,751 萬餘元，呈緩慢下降趨勢，惟包括潮州鎮等 16 鄉鎮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仍呈遞增趨勢，其中以東港鎮積欠最多、萬丹鄉次之、枋寮鄉再次之，及萬丹鄉、內埔鄉等 2 鄉積欠崁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亦呈成長趨勢；又潮州鎮等 8 至 13 個鄉鎮近 3 年度向中央或上級政府及專戶調借統籌分配稅款、周轉金等合計金額雖呈下降趨勢，惟其中東港鎮、內埔鄉、長治鄉借款

金額仍續分居前 3 名（表 23）。綜上顯示，部分鄉鎮預算控管尚待加強，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

表 23 屏東縣鄉鎮市近 3 年度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鄉鎮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967,520	877,578	867,512
<b>1.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b>			
小計	<b>409,146</b>	<b>436,175</b>	<b>460,357</b>
潮州鎮	4,768	8,051	13,675
①東港鎮	58,315	62,812	66,853
②萬丹鄉	53,979	54,537	58,408
長治鄉	7,657	6,924	6,924
九如鄉	5,848	5,848	5,268
里港鄉	837	—	—
鹽埔鄉	24,324	25,473	27,188
內埔鄉	33,589	36,822	39,991
竹田鄉	179	—	—
新埤鄉	36,293	40,312	44,291
③枋寮鄉	53,102	56,678	56,611
新園鄉	20,433	21,404	21,998
崁頂鄉	14,593	16,046	18,288
林邊鄉	22,499	25,448	23,721
南州鄉	30,717	34,303	36,201
佳冬鄉	17,159	17,584	17,708
琉球鄉	11,522	11,690	11,888
滿州鄉	13,324	12,235	11,337
<b>2.積欠崁頂焚化廠垃圾處理費</b>			
小計	<b>39,765</b>	<b>43,291</b>	<b>48,822</b>
萬丹鄉	14,413	15,941	17,438
內埔鄉	25,351	27,350	31,384
<b>3.上級政府或中央政府等之墊借款一帳列短期借款</b>			
小計	<b>518,608</b>	<b>398,111</b>	<b>358,331</b>
潮州鎮	53,736	50,539	54,129
①東港鎮	124,385	124,065	127,268
恆春鎮	6,006	7,945	2,261
③長治鄉	80,004	69,129	61,737
麟洛鄉	1,124	—	—
九如鄉	35,126	11,737	704
鹽埔鄉	17,868	—	—
②內埔鄉	112,174	99,422	93,087
竹田鄉	19,431	—	—
枋寮鄉	22,757	12,037	3,691
崁頂鄉	8,538	—	1,500
佳冬鄉	36,867	23,235	13,950
滿州鄉	586	—	—

註：1.鄉鎮市別欄前端所植①～③，係本年度金額較高之前 3 個鄉鎮市。

2.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當年度發生部分未屆歸墊期限，未予列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鄉鎮市總決算及臺灣銀行提供資料。

龐鉅，倘將潛藏負債計入，資金周轉困難，財政結構益趨險峻，經函請督促切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多方開拓財源，提高財政自主性，並合理配置資源，發揮財政自我負責及落實財政紀律，俾改善財政體質，健全財務結構。據復：已分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檢討辦理，將持續檢視積欠垃圾處理費 2 鄉之財政狀況，適時催繳或調整扣抵縣統籌分配款，以降低負債情形。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其中：(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縣民實質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二) 人事費節減措施已略見成效，惟仍無法遏止人事費增長；又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財政窘況依舊，允宜研謀改善；(三)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理機制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四)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歲入預算仍未衡酌未來可能收納情況覈實編列，允應檢討改善；(五)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六) 歲出保留情形已逐年遞減，惟保留金額仍鉅，允宜加強管制考核；(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八) 旅館及民宿檢查次數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管理輔導情形仍未臻周妥，尚待持續檢討改善；(九)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並健全管理制度；(十) 公產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十一) 屏東市眷村文化園區之經營已見成效，惟仍須繼續維修整建，改善周邊環境，以提升標租誘因；(十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原訂適用期間已屆，災後重建情形仍有未逮，尚須積極研謀改進；(十三) 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十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研訂作業已規劃推動期程，惟進度未如預期，仍待積極辦理；(十五)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執行效率欠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等 1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九）、（十）、（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三十）、（三十一）、（三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又琉球鄉公所興建漁村生活文物館，完工後未妥籌開館文物典藏、設備及人力，遲延辦理整修作業，致未能即時開館使用，復未積極擇選適切活化措施，且空間仍有低度使用情形，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備查；其餘（一）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整體執行績效欠佳，允宜訂定懲處機制並辦理資訊發布，以利全民監督；（二）屏東縣近 10 年人口數逐年減少，各項重要施政項目仍待加強執行；（三）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未參酌中央規定適時修訂，允宜明訂作業規範，提升補助效益；（四）農藥檢查及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管制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五）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清運管理查緝場次未能達成年度目標，且多集中於年底或已達成目標數後之月份未再查核，稽查工作有待檢討積極執行；（六）地層下陷地區雖已輔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設置面積占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仍屬少數，尚待積

極推廣；學校設置裝備完工多時仍未順利躉售電力，系統效益未能發揮，亦待檢討改善；（七）復康巴士車輛配置不足，亟待加強充實；（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作業未盡完善，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未盡周延，尚待加強檢討改進；（十）收入性招標案件執行情形核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十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檢討加強辦理；（十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仍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十三）屏東縣文化設施整建工程完工後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十四）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營運已略具成果，惟部分基金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提升；（十五）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績效持續不彰，致虧損連年，迭經通知檢討改善，仍未積極督促妥處，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屏東市、東港、里港、萬丹及恆春戶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其餘 3 個戶政事務所預算編列於屏東縣政府預算內），主要職掌屏東市、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高樹鄉、萬丹鄉、麟洛鄉、竹田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牡丹鄉等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推行戶政業務簡政便民及改善服務態度、辦理國籍行政業務核轉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充實戶政資料完整性、建立親等網絡關聯資料等，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613 萬餘元（57.87%），較預算短收 1,175 萬餘元（42.13%），主要係依屏東縣政府函示，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關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戶籍謄本規費收費標準調降，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887	16,136	—	16,136	- 11,750	42.13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9,842	5,771	—	5,771	- 4,070	41.36
東港戶政事務所	4,810	3,676	—	3,676	- 1,133	23.56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里港戶政事務所	5,360	2,466	—	2,466	- 2,893	53.99
萬丹戶政事務所	3,869	1,994	—	1,994	- 1,874	48.45
恆春戶政事務所	4,006	2,228	—	2,228	- 1,777	44.38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億8,465萬餘元(92.30%)，預算賸餘1,540萬餘元(7.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0,058	184,653	—	184,653	- 15,404	7.70
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65,737	62,401	—	62,401	- 3,335	5.07
東港戶政事務所	49,069	44,649	—	44,649	- 4,419	9.01
里港戶政事務所	34,068	31,136	—	31,136	- 2,931	8.60
萬丹戶政事務所	27,370	25,979	—	25,979	- 1,390	5.08
恆春戶政事務所	23,814	20,485	—	20,485	- 3,328	13.98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計6個機關，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40項，包括辦理各項地籍測量、重新整理地籍圖冊、私有土地徵收業務、評定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等，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億9,7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1億6,075萬餘元(81.27%)，應收保留數60萬餘元(0.3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6,136萬餘元，較預算短收3,644萬餘元(18.42%)，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7,808	160,753	609	161,363	- 36,444	18.42
屏東地政事務所	70,471	58,731	306	59,038	- 11,432	16.22
里港地政事務所	24,088	14,469	—	14,469	- 9,618	39.93
潮州地政事務所	46,460	34,565	173	34,739	- 11,720	25.23
東港地政事務所	22,568	22,165	83	22,248	- 319	1.41
枋寮地政事務所	14,522	12,685	45	12,731	- 1,790	12.33
恆春地政事務所	19,699	18,135	—	18,135	- 1,563	7.94

2.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5,3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0 萬元，追減預算 103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2,723 萬餘元（92.55%），預算賸餘 2,634 萬餘元（7.4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3,579	327,232	—	327,232	- 26,346	7.45
屏東地政事務所	101,352	94,581	—	94,581	- 6,770	6.68
里港地政事務所	43,138	40,984	—	40,984	- 2,153	4.99
潮州地政事務所	70,952	65,463	—	65,463	- 5,488	7.74
東港地政事務所	57,726	52,918	—	52,918	- 4,807	8.33
枋寮地政事務所	39,753	37,012	—	37,012	- 2,740	6.89
恆春地政事務所	40,658	36,271	—	36,271	- 4,386	10.7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撤回地籍測量案件之處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規範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依據土地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經查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撤回地籍測量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撤回複丈之申請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2) 部分地政事務所迄未訂定規費退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3) 退還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收入案件未按實際支出予以扣除必要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複丈案件撤回申請書，俾使各地政事務所處理方式一致；(2) 已訂定「屏東縣政府各地政事務

所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3）退還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規費將依實際出勤人數計算扣除必要勞務支出及交通費。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管理與移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2.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俾使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以充裕財政收入等 2 項，經核業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重要事項，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特搜大隊及屏東、潮州、九如、鹽埔、新埤等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或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6 萬元，合計 1,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7 萬餘元（67.26%），應收保留數 235 萬餘元（22.7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3 萬餘元（10.0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8 萬餘元（55.42%）；減免數 1,081 萬餘元（15.91%），主要係春日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1,949 萬餘元（28.6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4 萬餘元，並因辦理颱洪應變與氣象監測預警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8 億 5,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065 萬餘元（92.07%），應付保留數 4,854 萬餘元（5.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9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7 萬餘元（2.2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58 萬餘元（77.79%）；減免數 1,615 萬餘元（22.2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火災調查評鑑獲優等佳績，惟火災原因調查作業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續管理功能，協助各級消防單位解決問題，將特殊案件作為案例教育，期能管制鑑定書品質，並提升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能力，建立各級消防機關火災調查公信力，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以消署調字第 09809004455 號函頒「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查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2 年度消防工作之火災調查類評鑑結果，該局榮獲優等佳績，顯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頗受肯定，經查民國 102 年度火災原因調查作業，屏東縣民國 102 年度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情形表

消防案類	火災發生次數	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次數	比率%
雜草（廢棄物）	1,411	-	-
其他（含誤報）	231	-	-
除雜草（廢棄物）、其他（含誤報）外	821	50	6.09
全縣 102 年度火災發生總次數	2,463	50	2.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發生火災通報次數 2,463 案次中，刪除消防案類為雜草（廢棄物）、其他（含誤報）等，火災通報次數仍有 821 案次，僅 50 案次（約 6.09%）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比例顯屬偏低（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製作。

####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列管、催繳及清理未盡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民國 102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連同新增裁罰案件共 1,051 件、金額 3,313 萬餘元，年內收繳數共 122 件、金額 368 萬餘元，截至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有 929 件、金額 2,945 萬餘元，占應收未收總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88.39%、88.89%，另有執行（債權）憑證計 251 件。經查罰鍰案件之列管、催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罰鍰案件之列管機制未臻健全，內部管控機制尚欠嚴謹；（2）未按期清查受處分人所得及財產資料，且延壓公文延誤保全債權時效；（3）人員職務異動未依規定辦理業務交接，罰鍰案件移交件數未盡確實；（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持續進行清理，惟收繳成效不彰；（5）逾期未繳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6）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遲未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置相關內控機制；（2）重新清查債權憑證債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並辦理後續再移送行政執行事宜；（3）補行製作移交業務書面清冊辦理交接；（4）定期將前一季裁處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 3.部分消防分隊經管消防栓損壞率偏高，允宜督促確實檢修，以利消防救災。

消防栓設置目的為提供搶救火災之消防水源，提高火災搶救效率，減少民眾的生命財產損失。查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消防工作之災害搶救類評鑑結果，該局均榮獲優等佳績，辦理災害搶救工作頗受肯定，經查消防栓之維護，係由各分隊每月定期回報消防栓及消防管井損壞情形，該局統計彙整後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鄉鎮公所派員查修，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列管消防栓計 4,820 支，其中損壞 273 支，且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列管 4,827 支，損壞增至 302 支，其中東港、新園、林邊、佳冬等分隊損壞率明顯偏高（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權責單位儘速派員檢修。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受理災害登記簿允宜覈實登載，以釐清火災責任歸屬及供事後預防措施之參考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旅宿業消防安檢工作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改善；2.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未能及時接續，允宜避免採購前置作業延遲；3. 接受民間實物捐贈作業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落實稅務行政稽徵業務自動化，房屋稅籍清查，使用牌照稅總檢查，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特別稅率用地或田賦改課地價稅案件，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稅，舉辦各類講習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資訊機房改善規劃建置、所屬 3 個分局 IP 網路交換機系統設備採購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2 民國 103 年 3 月屏東縣消防栓列管及損壞數表

單位：支、%

單位名稱	列管數	損壞數	比率
合計	4,827	302	6.26
東港分隊	442	33	7.47
新園分隊	418	48	11.48
林邊分隊	183	29	15.85
佳冬分隊	197	32	16.24
其他分隊	3,587	160	4.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4 億 5,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6,292 萬餘元(84.47%)，應收保留數 1 億 6,279 萬餘元 (3.65%)，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2,5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2,879 萬餘元 (11.8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6,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46 萬餘元 (22.54%)；減免數 1 億 276 萬餘元 (15.5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註銷，及各稅違章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1,075 萬餘元 (61.96%)，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待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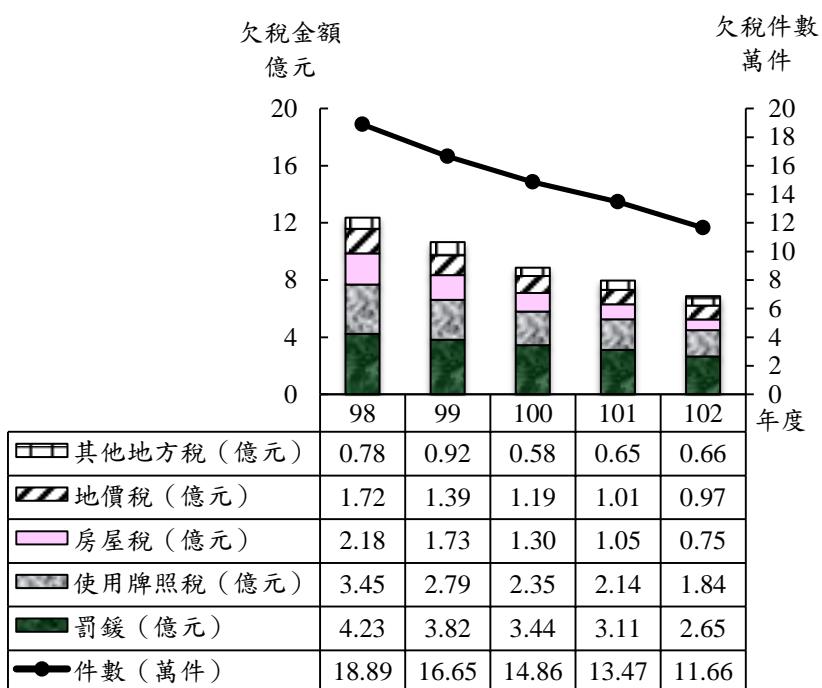
3.歲出預算數 2 億 9,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03 萬餘元 (88.68%)，應付保留數 730 萬餘元 (2.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1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40 萬餘元 (8.8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 萬餘元 (93.33%)；減免數 35 萬餘元 (6.67%)。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地方稅款及罰鍰未徵起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清理欠稅成效排名欠佳，仍待加強清理。**

依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其中清理欠稅情形 1 項，屏東縣總成績為 79.2 分，位列 22 市縣第 16 名，較上年度第 15 名，退步 1 名。該局最近 5 個年度未徵起地方稅及罰鍰件數、金額呈逐年遞減趨勢，已漸改善



註：1.其他地方稅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未徵起稅款（罰鍰）件數及金額圖

(圖 1)，惟民國 102 年度（含以前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總件數 11 萬餘件，總金額 6 億 8,914 萬餘元，包括本年度 3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32.59%，金額 2 億 1,191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30.75%，及以前年度 7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67.41%，金額 4 億 7,722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69.25%，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未徵起原因，主要係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移送執行未辦結、繳款書未送達等，其中繳款書未送達 1 項，按稅目分析以地價稅件數及金額最多，件數以使用牌照稅次之，金額以土地增值稅次之，辦理清理欠稅作業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完成合法送達程序，儘速移送執行，加速清理舊欠稅並防止新欠稅。據復：廣續依訂定之「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稅工作計畫」及「加強各稅催繳取證工作評比計畫」辦理。

## 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情形稍見改善，惟欠稅人數仍眾，允應加強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

經運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投保資料與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欠稅檔案勾核欠繳地方稅本稅 300 元以上者，計有 593 人（欠稅案件 619 件），欠稅金額 109 萬餘元（表 1），其「欠稅案件狀況」仍顯示為已送達或

未送達等未繳納狀態，與上年度 622 件、金額 124 萬餘元相較，稍有減少，惟仍待積極清理，經函請於開徵前宜多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即時掌握納稅義務人送達處所，儘速辦理送達及移送執行，並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督促積極清理，俾有效徵起稅款。據復：針對廣意公務員欠稅之管制，將定期產製清冊清理。

## 3. 待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再移送撤退案有增加趨勢，移送時程及查證作業有待加強辦理，以符欠稅執行要件。

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數計 1,768 件，金額 1,092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額分別為 1.52% 及 1.59%，較民國 101 年度件數同項比率增加 0.02 個百分點，金額同項比率增加 0.03 個百分點，若按稅目分析以使用牌照稅件數及金額最多，地價稅次之。又再移送撤退案數 65 件，金額 62 萬餘元，占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及金額 0.08% 及 0.12%，與民國 100、101 年度同項比率先後件數 0.03% 及 0.02%，金額 0.02% 及 0.01% 比較，再移送撤退案件數及金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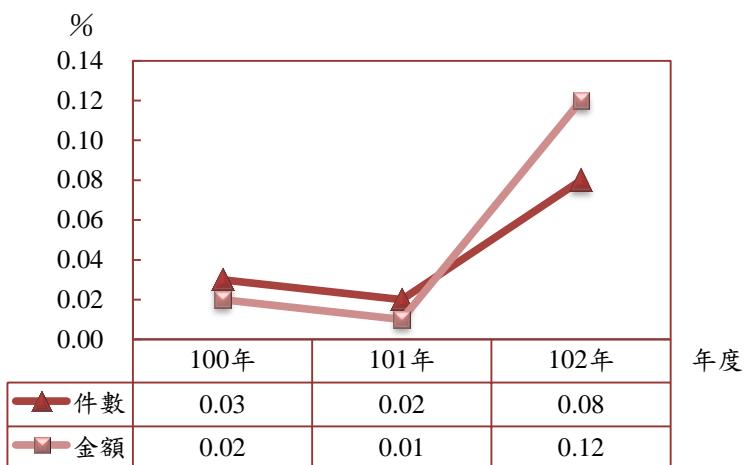
表 1 民國 102 年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項目 稅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619	1,093,352
地價稅	574	886,973
使用牌照稅	43	195,677
土地增值稅	1	1,000
契稅	1	9,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均較前 2 年度有增加趨勢(圖 2),上開待移送執行及再移送撤退案件將影響後續欠稅徵起成效,經函請加強移送時程及審查(債權)憑證,注意再移送執行案件程序及財產資料之完備,確實依規定辦理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據復: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等規範,加強辦理移送暨再移送等執行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再移送撤退案占執行(債權)憑證總數圖

#### 4. 土地變更或非供公共使用，未依法改課地價稅，稽徵作業尚待檢討改善。

依民國 102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評結果，該局名列乙組 13 個縣市中第 8 名，較上年度第 11 名，進步 3 名。本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數 43 億 4,347 萬餘元，為縣有財源之大宗，執行結果，決算數 38 億 5,597 萬餘元，短收 4 億 8,749 萬餘元，約 11.22%，其中地價稅課收入雖較預算增加，惟相關徵課作業仍待加強。經查其地價稅稽徵作業情形，核有：(1)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未依法改課地價稅；(2) 縣有土地非供公共使用，仍准予免徵地價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民國 103 年度已擬定農地清查計畫，針對未農用土地仍課徵田賦者積極清理，及鄉鎮市公所經營土地逐筆清查。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地方稅款及罰鍰件數、金額已逐年減少，惟未徵起數仍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取證作業有待檢討改善；2.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儘速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稅籍未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橫向聯繫通報適時釐正，稽徵作業有待檢討改善；2. 免徵房屋稅已採系統登錄，惟寺廟未建置稅籍，仍准以免稅，允宜督促輔導設籍，以健全稅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辦理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發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舉辦體育競賽及活動等，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6 萬餘元 (73.09%)，較預算短收 134 萬餘元 (26.91%)，主要係體育館、棒球場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2,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8 萬餘元 (96.50%)，預算賸餘 96 萬餘元 (3.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縣立萬丹游泳池經營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為設立符合國際標準之游泳池，以辦理各項游泳比賽，並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於民國 88 年興建縣立萬丹游泳池，並於民國 92 年 4 月啟用，民國 93 年 12 月交由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管理。經查該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游泳池收入不敷支出，連年虧損，財務負擔沉重，又部分空間使用率偏低，允宜改善營運並積極活化；(2) 自主管理計畫訂定檢查項目有欠妥適；(3) 自行檢查作業紀錄檢查項目未臻完善，且填表亦有缺漏；(4) 從業人員未定期安排接受健康檢查；(5) 未依規定檢查財產保養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洽請鄰近學校或協會辦理游泳教學及競賽，以提高使用率；(2) 已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將規定項目納入檢查；(3) 將依規定詳細填報自行檢查作業紀錄；(4) 從業人員已檢附健康檢查報告備查；(5) 將定期檢查財產保養狀況。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調查、畜牧廢水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豬病防治、動物保護、家禽水產保健、動物疾病檢驗、草食動物防治、草食獸疫衛生、獸醫藥品管理及畜牧污染防治等，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 萬餘元，合計 1,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3 萬餘元 (96.98%)，應收保留數 49 萬餘元 (3.20%)，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萬餘元 (0.18%)，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鍰收入隨增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萬餘元 (31.67%)；應收保留數 76 萬餘元 (68.3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尚待收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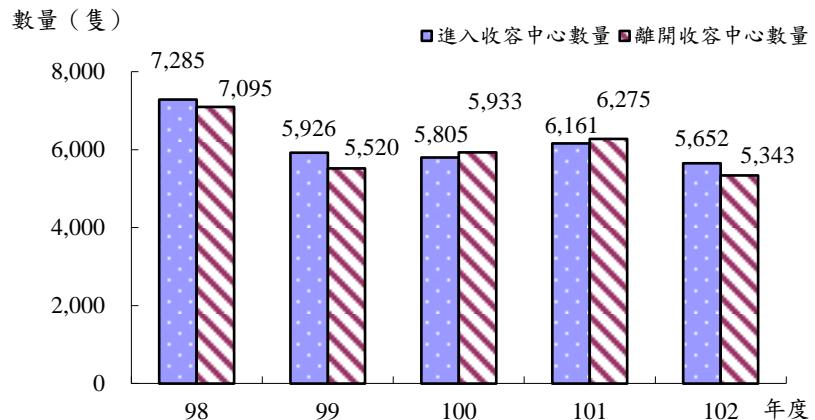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1 萬元，並因應狂犬病疫情，購置誘捕、捕捉、收容設備、疫苗等物資及防疫消毒車輛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 萬餘元，合計 6,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87 萬餘元 (91.67%)，預算賸餘 526 萬餘元 (8.3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屏東縣動物收容數量，除 5 都及桃園縣外，居全國各縣之冠，惟對收容處所督導考核未落實，亟待建立標準收容作業程序；又收容犬隻認養（領）率偏低，宣導及認養（領）資訊有待加強。**

依據民國 102 年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屏東縣政府施政總報告指出，該府為打造屏東優良農產品，已嚴加執行檢驗藥物殘留及產品品質、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及為流浪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等；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屏東縣動物收容數量，除 5 都及桃園縣外，居全國各縣之冠，屏東縣轄內無設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自民國 88 至 102 年度止，流浪動物收容業務係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浪動物管理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稱收容中心）辦理，其中以收容犬隻為主要業務，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犬隻進入收容中心總數分別為 7,285 隻、5,926 隻、5,805 隻、6,161 隻及 5,652 隻，離開收容中心總數為 7,095 隻、5,520 隻、5,933 隻、

6,275 隻及 5,343 隻（圖 1），其中以安樂死處理者分別計有 6,596 隻、5,196 隻、5,680 隻、6,034 隻及 5,076 隻，約占各年度總數 92.97%、94.13%、95.74%、96.16%、95.00%，另以認養方式處理者分別僅 147 隻、105 隻、122 隻、134 隻及 178 隻，約占總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動物收容中心犬隻進出總數量圖

2.07%、1.90%、2.06%、2.14% 及 3.33%（表 1）。該所流浪動物收容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動物收容處所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監督考核業務；(2) 收容犬隻認養（領）率偏低，宣導與認養（領）資訊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據「國立屏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動物收容中心犬隻進出數量及原因分析表

單位：隻、%

犬隻進入收容中心數量						
年度	捕犬單位捕捉	飼主送交	民眾拾獲	認養後退回	其他	總計
合計	26,640	1,588	1,922	17	662	30,829
98	6,275	305	554	15	136	7,285
99	5,080	328	440	0	78	5,926
100	5,135	242	326	1	101	5,805
101	5,186	390	406	1	178	6,161
102	4,964	323	196	0	169	5,652
犬隻離開收容中心數量						
年度	安樂死	飼主領回	自然死亡	認養	其他	總計
合計	28,582	364	526	686	8	30,166
98	6,596	64	281	147	7	7,095
99	5,196	73	146	105	0	5,520
100	5,680	76	55	122	0	5,933
101	6,034	85	22	134	0	6,275
102	5,076	66	22	178	1	5,343
犬隻離開收容中心各原因占總數比率						
年度	安樂死	飼主領回	自然死亡	認養	其他	總計
合計	94.75	1.21	1.74	2.27	0.03	100.00
98	92.97	0.90	3.96	2.07	0.10	100.00
99	94.13	1.32	2.64	1.90	0.00	100.00
100	95.74	1.28	0.93	2.06	0.00	100.00
101	96.16	1.35	0.35	2.14	0.00	100.00
102	95.00	1.24	0.41	3.33	0.0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東科技大學流浪犬中途之家工作流程」，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浪犬中途之家查核紀錄表」，俾利執行監督考核業務；(2) 將於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網頁連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架設之「全國推廣動物認領養平台」網址，藉由廣播、跑馬燈、辦理宣導活動及定期於屏東市台糖量販店辦理認養等相關推廣活動，並於民國 103 年度起推廣畜牧場認養工作犬，與其他動物保護團體共同配合辦理認養活動，加強媒合、強化動物認養資訊作業等，以

提高認養（領）率；另將擬訂「屏東縣犬貓收容收費標準」及「屏東縣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以達抑制棄養率，期就源頭減少流浪動物之數量。

## **2.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已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採樣監測及訪視，惟動物防疫工作尚存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各類傳染病疫情之預防與控制。**

依據民國 102 年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屏東縣政府施政總報告中指出，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期間送驗之白鼻心、錢鼠等檢體雖未檢出陽性反應，惟考量山區民眾家中飼養狗貓和野生動物接觸機會較高，將高風險區域包括山地鄉及鄰近地區之流浪犬貓進行誘捕並暫時收容管理，經施打疫苗後由民眾領養或進行標示後釋放；又為因應 H5N1、H5N2 及 H7N9 家禽流行性感冒等疫情，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採樣監測及訪視，以保障人畜健康。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疫情通報系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屏東縣共有 9 例鼬獾確診罹狂犬病，占全國 276 例約 3.26%，疫情爆發期間，缺乏足夠疫苗及相關防疫資料，造成民眾不安、危及動物生命安全。該所動物防疫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屏東地區近期狂犬病、豬流行性下痢及禽流感疫情接踵發生，動物防疫工作尚存改善空間，允宜強化各類傳染病疫情之預防與控制，落實防疫業務；(2) 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專責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恐影響動物防疫工作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採樣監測，不定期向民眾及畜禽飼養戶進行宣導，協同各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提供協助執行防疫業務；(2) 將儘速辦理缺額遴補作業，充實具獸醫師資格人員，俾利執行動物防疫工作。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動物用藥品檢查及藥物殘留監控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長期照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落實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性病、腸病毒等疫情監視、調查及衛教宣導，加強各種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推動精神衛生、心理衛生、自殺防治、長期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山地離島醫療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等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1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0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8 萬餘元，合計 3 億 5,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1,510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3,312 萬餘元（95.16%），應收保留數 123 萬餘元（0.35%），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須保留續予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43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71 萬餘元（4.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列收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0,073	333,122	1,237	334,359	- 15,713	4.49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9,346	67,491	1,237	68,728	- 617	0.89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280,727	265,630	—	265,630	- 15,096	5.38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43.78%）；減免數 7 萬餘元（2.0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202 萬餘元（54.20%），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表 2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732	75	1,633	2,022	2,022	54.2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3,732	75	1,633	2,022	2,022	54.2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7,1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72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01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0 億 5,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12 萬餘元，係無須繼續保留之長期照護業務費及補助費；審定實現數 8 億 8,263 萬餘元（84.00%），應付保留數 7,101 萬餘元（6.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3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709 萬餘元（9.24%），主要係委辦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表 3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50,747	882,633	71,016	953,650	- 97,096	9.24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33,478	681,568	2,579	684,148	- 49,329	6.73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 心	317,269	201,065	68,436	269,502	- 47,766	15.06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916 萬餘元(87.95%)；減免數 223 萬餘元(10.27%)，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8 萬餘元(1.78%)，係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1,787	2,236	19,162	388	388	1.78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5,582	753	4,441	388	388	6.95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 心	16,204	1,483	14,720	—	—	—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及全民健保門診醫療業務。本年度營運項目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8 項，主要係門診醫療業務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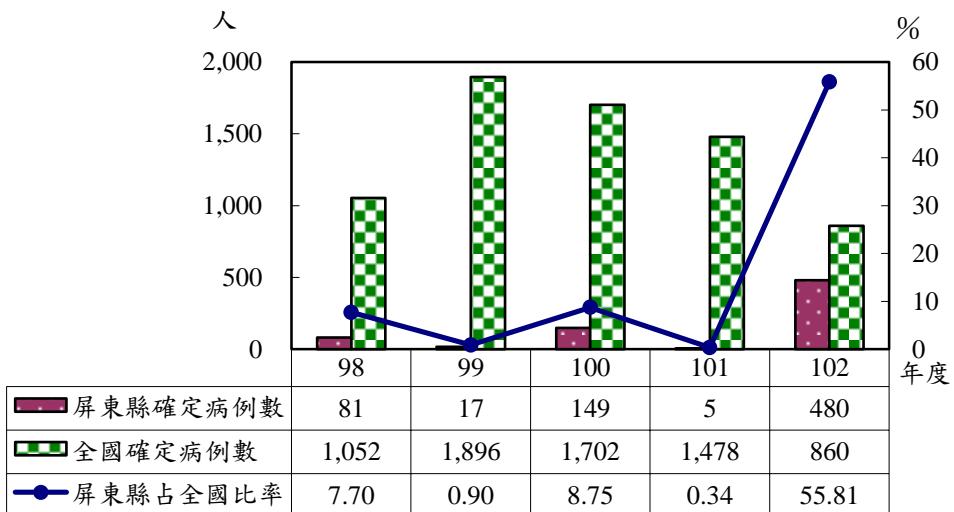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3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62 萬餘元，主要係健保門診醫療業務量較預計減少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調降給付標準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考核登革熱疫調時效性、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等均有持續進步，惟未考量登革熱疫情狀況規劃編列適足經費，且防疫人力不足；又調查結果漏未通知所在鄉鎮市公所，部分機關學校未清除孳生源，且公權力執行情形欠彰。

依據民國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肯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登革熱流行之際，能積

極配合 H7N9、狂犬病等防治工作及較民國 101 年度登革熱疫調時效性、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等均有持續進步，獲總成績綠燈 90.75 分，為該考評組之第 67—100 百分位，惟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屏東縣感染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81 人、17 人、149 人、5 人及 480 人，占全國確定病例數 1,052 人、1,896 人、1,702 人、1,478 人及 860 人之比率分別為 7.70%、0.90%、8.75%、0.34% 及 55.81%（圖 1），民國 99 及 101 年度罹病人數雖有下降，惟民國 100 及 102 年度呈大幅攀升，其中民國 102 年度重症病例數（登革出血熱及登革休克症候群）8 人占全國 16 人之 50%，罹病及重症人數居各市縣之首，疫情嚴峻，經查登革熱防治情形，核有：1.編列登革熱病媒蚊監測臨時人員經費已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惟仍不敷使用；2.已優先執行高風險村里之病媒蚊密度調查，惟村里數執行比率未達標準，防疫人力不足，造成防治空窗期，防疫工作執行範圍限縮；3.已定期召開縣政府登革熱防治會報，並定期進行衛教宣導，惟仍有部分機關學校未依規定清除孳生源；4.已依法執行傳染病防治，開立改善單及裁罰違法民眾或機關，惟裁罰比率偏低，相較疫情之嚴重性其公權力執行情形欠彰；5.已按月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惟部分調查結果漏未依規定通知所在鄉鎮市公所配合進行孳生源清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臨時人力經費計 351 萬餘元；另民國 105 年度擬向中央爭取編列臨時人力經費，俾利高風險區域積極推動防疫工作；2.將協調各鄉鎮市公所人力，定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疫情流行期間由衛生所人員及該局員工支援，加強監測登革熱疫情；3.各村里之布氏指數達 3 級以上者，將函文各該鄉鎮市公所清除孳生源，並由監測人員於規定改善期間前往複查，發現病媒蚊立即開立稽查紀錄單或舉發通知書；另繼續辦理學校師生登革熱防治教育及校園容器減量計畫；4.疫情嚴峻時，以投入疫情防控為優先，俟疫情緩和，將依規定開罰；另監測人員發現居家環境有病媒蚊 5 隻以上，將開立登革熱稽查紀錄單，並據以開罰；5.將拜訪各鄉鎮市長，協調社區動員人力清除病媒蚊，以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於疫情流行期間每二週一次、各鄉鎮市公所每週一次，召開各局處登革熱防治中心會報，以即時掌握疫況。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屏東縣及全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圖

**(二) 對於超出標準甚多之不合格受檢漁獲，允宜列管追蹤，釐清問題原因，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該局得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民國 102 年度由外縣市衛生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抽驗所轄生產製造之食品不符規定通報案件計 81 件，其中漁業署執行「民國 102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計畫」抽檢石斑魚等不合格案，源頭養殖戶之石斑魚檢出 980.4ppb、2,490.2ppb、7,735.8ppb 還原型孔雀綠，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檢出限量 0.5ppb 甚多，其餘養殖戶之石斑魚等檢出還原型孔雀綠大多介於 0.6ppb 至 10ppb 之間，該局追蹤確認源頭並訪查製作訪問紀要後通知縣府對該養殖戶進行輔導管理，縣府農業處亦對超出標準甚多之源頭養殖戶之底土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均未檢出。查漁獲於加工、分級、包裝、運輸等生產後端之保鮮儲存過程亦可能遭受污染，上開受檢漁獲超出標準甚多，除影響食品安全衛生，易衍生消費者恐慌，危及供應鏈之價格與銷售，實有釐清問題癥結之必要，經函請針對此類檢出不合格案件，加強列管追蹤，確立原因及污染源，有效管控事件風險，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降低養殖戶損失。據復：將持續針對有疑慮或不合格列管之盤商加強抽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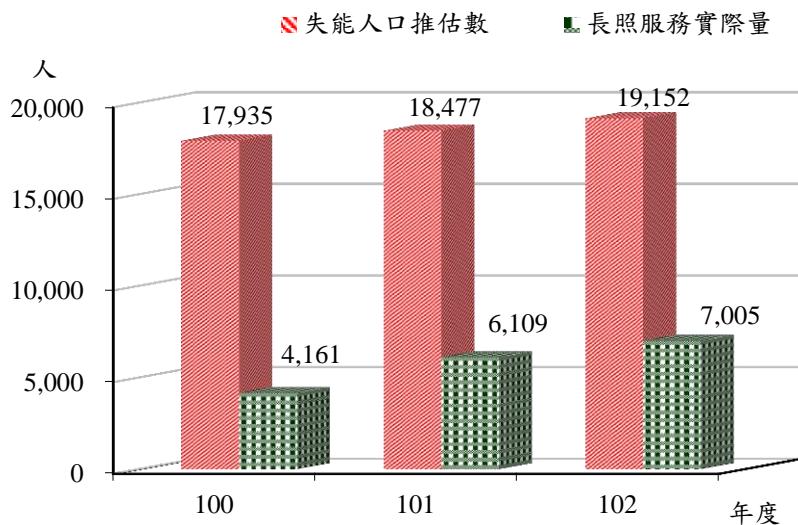
**(三) 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管控。**

該局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之採購案分別有 13 及 16 件，年增加 3 件，增加比率達 23%，為免浮濫採用未經公開之招標方式，經函請該局檢討採購作業流程，並優先改採公開方式辦理為宜。據復：已通函全縣衛生所及局內科室，為期能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減少外界質疑，建議預早準備採購招標作業，避免急迫需求之發生及對市場能有更充分之瞭解，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以採行公開方式辦理為原則。

**(四) 推動長照服務人數已逐年提升，惟相較失能人口之成長，服務比率仍有不足，允待增加執行量能。**

屏東縣近 3 年來人口持續流失，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反而增加，民國 102 年度人口老化指數為 107.77%（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週報），於全國 22 市縣中高居第 5 位，再依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9 年度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之結果推估屏東縣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人口數，近 3 年來由 17,935 人增至 19,152 人，增加 1,217 人，長期照顧需求日趨迫切。鑑於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

系未臻完善，行政院爰於民國 96 年 4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配合執行結果，長期照顧服務量近 3 年來分別僅為 4,161 人、6,109 人及 7,005 人，服務人數占失能人口推估數比率為 23.20%、33.06% 及 36.58%，服務人數雖已持續增加，惟與 3 年來失能老人推估數比較，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仍屬偏低（圖 2），又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日益擴增情形下，該中心近 3 年長期照顧業務補助款未執行完竣，將賸餘款繳還中央政府之金額逐年增加，經函請檢討研謀善策，增加服務量能，俾提升屏東縣長期照顧服務成效。據復：將積極拓點辦理日間照顧業務，充分運用經費，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受益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屏東縣失能人口推估數與長照服務實際量比較圖**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 食品衛生檢驗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二) 各衛生所經營衛生室部分閒置或移作他用，有待檢討加強管理活化；(三) 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四)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切實檢討改善；(五) 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六) 疫苗管理未妥訂冷運冷藏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及疫苗賠償機制，允宜檢討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環境保護教育，環境檢驗室分析人員訓練；清除棄置有害廢棄物場址，加強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加強稽查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水污染源許可暨稽查管制及土壤和地下水監測工作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監督操作管理技術服務、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43 萬餘元，合計 4 億 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33 萬餘元 (70.76%)，應收保留數 5,404 萬餘元 (13.31%)，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468 萬餘元 (15.93%)，主要係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案中央補助款不予補助，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4 萬餘元 (32.36%)；減免數 20 萬餘元 (0.18%)，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992 萬餘元 (67.46%)，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鍰，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9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63 萬元，追減預算 50 萬元，並因辦理牡丹鄉與恆春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及細部設計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 萬元，合計 4 億 2,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807 萬餘元 (68.10%)，應付保留數 7,096 萬餘元 (16.7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9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95 萬餘元 (15.12%)，主要係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因評估後未具效益致未辦理，及各項計畫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4,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5 萬餘元 (44.23%)；減免數 82 萬餘元 (0.34%)，主要係計畫執行完畢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304 萬餘元 (55.43%)，主要係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工程計畫、漂流木粉碎循環再利用計畫及萬年溪水質改善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維護空氣品質相關計畫、環境教育等 2 項，實施結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依合約進度執行，未於年度內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另環境教育計畫 1 項，尚能依計畫執行。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510 萬元，係收回本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審定賸餘 1,7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85 萬餘元，約 219.70%，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畜牧廢水排放河川雖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惟近年主要河川流域污染程度仍屬嚴重，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屏東縣境內畜牧、家禽飼養頭數約 145 萬頭為全國之冠，畜牧廢水若未經妥善處理排放，將成為縣內河川流域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之主要污染源，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列管轄區內之事業水污染源共計 1,491 家，其中以畜牧廢水列管 965 家最多，占所有列管事業水污染源 64.72%；又民國 102 年度公害陳情水污染案件計 623 件，其中屬畜牧廢水者計 434 件，比率 69.66%，顯示畜牧廢水仍為縣內河川污染主因之一。經查辦理畜牧廢（污）水稽查管制情形，核有：1.高屏溪九如橋測站河川污染程度仍屬嚴重，畜牧業疑似有污染行為之場家仍眾，有待加強相關防治措施，繼續追蹤污染場家改善成效；2.畜牧廢水稽查方式雖由查核頻率傾向科學儀器深度稽查，惟主要受污染河川流域附近之部分畜牧業，近 3 年未曾辦理查核，亟待加強稽查管制作業；3.近 5 年東港溪流域水質受嚴重污染程度有逐漸惡化現象（表 1），亟待研謀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維護河川水質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畜牧業污染稽查，並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

年度	表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屏東縣東港溪水質受污染程度表 單位：公里、%							
	未(稍)受污染 長度	未(稍)受污染 百分比	輕度污染 長度	輕度污染 百分比	中度污染 長度	中度污染 百分比	嚴重污染 長度	嚴重污染 百分比
98	16.1	34.4	8.1	17.3	21.0	44.7	1.7	3.6
99	5.5	11.7	18.3	39.1	18.9	40.3	4.2	8.9
100	9.5	20.2	16.0	34.1	16.4	35.0	5.0	10.7
101	12.5	26.6	10.3	21.9	15.7	33.5	8.5	18.0
102	5.3	11.2	8.2	17.4	26.4	56.2	7.1	15.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心政策，集中處理畜牧廢水，另持續運作河川巡守隊，提升流域巡防能量，針對畜牧業者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宣導說明會，督導業者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相關污染防治措施，鼓勵畜牧業者加強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工作等相關作為，達到水污染減量及資源回收效益。

## （二）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公害陳情案件日增，惟相關施政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允應加強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環保報案中心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設置公害陳情系統控管保護環境稽查工作，促使各工商場（廠）業者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減少轄區污染源產生，訂定各項策略績效衡量指標，以落實環保政策，民國 102 年度共計受理 5,669 件公害陳情案件，依施政計畫所載公害陳情案件衡量指標為：1. 民眾滿意度達 76%；2. 處理時效為 0.4 天。執行結果民眾滿意度及處理時效分別為 71.26%、0.46 天，均未達成預計目標，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有待加強改善；另民國 102 年度滿意度僅調查 261 件陳情案，占所有陳情案之 4.60%，調查樣本核有偏低情形，影響調查結果之客觀性，經函請加強公害稽查作業，縮短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時程，增加滿意度調查抽樣比率，並研謀提升民眾滿意度。據復：將針對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程進行檢討，並加強稽查人員環保法令知能之教育訓練，以符合陳情人之訴求為意旨之稽查處理方式，落實顧客導向，以確實解決民眾反映之環保問題；另民國 103 年度將增加滿意度調查之樣本次數，以強化彰顯調查結果之有效性，提高民眾滿意度。

## （三）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計畫工程經費來源未定，貿然投入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允宜檢討研謀善策妥處。

該局為解決畜牧廢水及水肥對環境污染問題，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對畜牧廢水建置沼氣中心模式，推動養豬廢水沼氣轉化為生質能源，期由源頭進行污染減量、減少甲烷溫室氣體排放及達成沼氣發電效益，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屏東縣水污染減量之應用六塊厝污水處理廠生質能示範計畫」工程總經費 3,543 萬餘元，該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81156 號函估列補助 2,834 萬餘元，惟尚未核定補助計畫工程款前，該局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同獲該署核定補助辦理是項計畫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 409 萬元，復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完成驗收作業。規劃設計作業期間，是項計畫工程經費財源仍未核定，嗣經該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30013116 號函示不予補助並請該局自行籌措工程經費。查該工程尚未確定補助來源，即申請該署核定補助並投入先期研究規劃設計經費 488 萬元，嗣經該署函示不予補助後，簽請暫緩辦理解除列管，又上揭規劃設計評估該項計畫操作維護成本過高未具投資效益，未見後續評估檢討作為，經函請檢討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積極爭取環境保護署支持與補助，研究相關處理方式及反映問題，持續推動沼氣中心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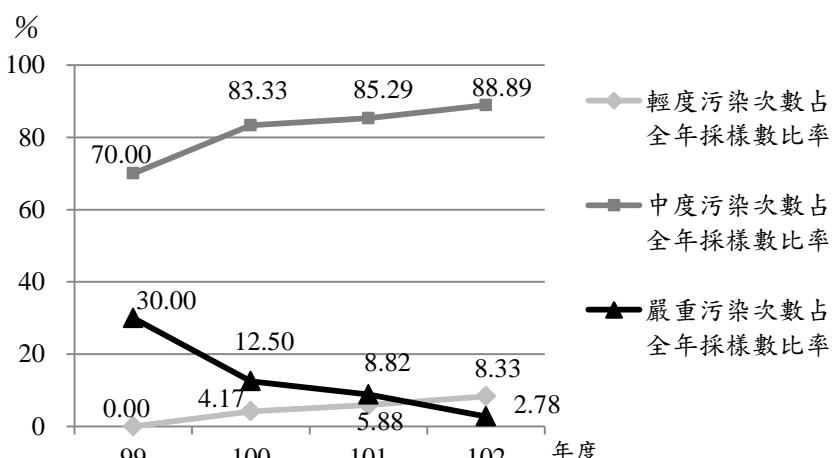
#### (四) 萬年溪水質污染程度已逐漸改善，惟與施政目標尚有差距，亟待持續研議改善積極辦理。

萬年溪為貫穿屏東市區之主要溪流，隨著都市發展加上早期未建構污水下水道，多年來畜牧、事業及家庭廢水均排入溪中。該局為改善萬年溪主流水體環境及水質淨化，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水質改善計畫工程。依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萬年溪水質監測列示，嚴重污染次數占全年採

樣數自 30% 降為 2.78%、中度污染次數占全年採樣數自 70% 升至 88.89%、低度污染次數占全年採樣數由 0% 升為 8.33% (圖 1)，顯示嚴重污染情形已漸減少及河川污染程度正逐漸改善中，惟與達成水質淨化、水體改善之施政目標仍有差距，經函請持續研議改善並積極辦理，以期萬年溪重現昔日風采。據復：將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萬年溪水質改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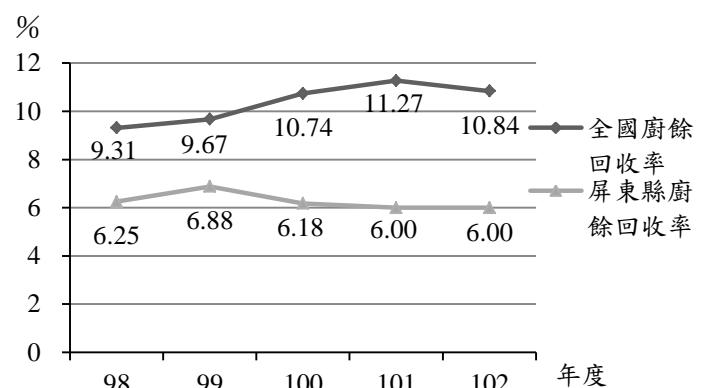
#### (五) 廉餘回收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多數堆肥場處理量不足且近年產能未見提升，卻又增設堆肥場，亟待加強宣導廚餘分類及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廚餘回收率為 6%，未達 9.5% 之目標基準，且較全國回收率 10.84% 減少 4.84 個百分點，又近 5 年來廚餘回收率有逐年降低情形 (圖 2)，除屏東市、恆春鎮、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林邊鄉等 6 鄉鎮市外，餘 27 鄉鎮皆未達回收目標，各鄉鎮對廚餘回收作業，仍未積極辦理，有待改善；另屏東縣現有 6 座公有堆肥場，民國 102 年度產能僅林邊鄉堆肥場達預計處理量，餘恆春鎮、新埤鄉、崁頂鄉、琉球鄉、長治鄉等 5 座堆肥場處理量仍未達預計處理量，且其中恆春鎮、崁頂鄉等 2 座堆肥場規模較大，惟近 3 年來實際作業處理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萬年溪水質監測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廚餘回收率比較圖

占可處理作業量比率未達 30%，且各堆肥場產能普遍不足，處理量仍有餘裕之下，卻又於三地門鄉增設堆肥場，核有未妥，經函請研議因應措施督導改善，積極規劃跨區域合作並加強宣導，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目標。據復：1. 將督促縣轄公所及稽查列管畜牧場確實申報廚餘回收量；2. 積極宣導各行業配合廚餘回收政策，增加調度料源，以提高每月堆肥處理量能。

## （六）縣內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雖較上年度大幅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指標未能降低，允應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制計畫之執行。

該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民國 102 年度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 1 億 1,8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1 億 2,281 萬餘元。依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期末報告列載，民國 102 年度縣內民眾對整體空氣品質滿意度 77.5%，較民國 101 年滿意度 57.2%，大幅提升，惟空氣品質污染指標 ( $PSI > 100$ ) 3.93%，仍較上年度 2.74% 增加，經分析主要污染物以懸浮微粒及臭氧增加為主，除受大氣環境擴散條件造成外，因縣內河川揚塵事件也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又近 5 年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 (PM2.5)，除恆春測站數據尚能達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外，屏東、潮州等測站數據仍維持  $38.2 \mu\text{g}/\text{m}^3$  至  $44.8 \mu\text{g}/\text{m}^3$  之間，未能有效降低 (表 2)，顯示改善空氣污染仍有加強空間，經函請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區域性管制作業辦理外，並注意加強各項管制計畫之執行，有效抑減境內各類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改善縣內空氣品質。據復：將加強污染源管制相關工作推動。

表2 屏東縣轄內細懸浮微粒年平均變化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年度 測站	98	99	100	101	102
屏東站	44.8	40.3	40.7	38.2	42.8
潮州站	41.6	39.5	44.8	39.4	41.6
恆春站	13.8	13.1	13.2	13.0	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 公害陳情案件雖已採系統控管，惟未依稽查事實進行裁罰，陳情滿意度偏低，允宜督促改善以符民意期待；(二) 廐餘回收執行成果未達預定目標，堆肥廠產能未見提升，允宜督促加強宣導確實分類、規劃跨區域合作增納料源，以提升廌餘回收成效；(三) 萬年溪之整治已略具成效，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四)、(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一)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有待積極檢討改善；(二) 重金屬污染非法棄置場址未及時公告及清理地上廢棄物，仍待儘速規劃妥適處理；(三) 空氣品質改善衡量指標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固定污染源個別排放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四) 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廢棄物延宕多年迄

未清除，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五）資源回收執行成效，雖較上年度改善，惟仍居全國末段，允宜妥擬規劃資源回收策略；（六）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查處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構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及酒後駕車違規取締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員警服裝採購、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等計畫尚未執行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6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 萬元，合計 4 億 4,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585 萬餘元 (59.20%)，應收保留數 6,626 萬餘元 (14.76%)，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693 萬餘元 (26.04%)，主要係酒駕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22 萬餘元 (54.08%)；應收保留數 4,943 萬餘元 (45.92%)，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9,5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1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9 萬餘元，並因協助執行阿朗壹古道巡查工作，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元，合計 30 億 1,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4,685 萬餘元 (94.37%)，應付保留數 1 億 1,935 萬餘元 (3.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6,6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43 萬餘元 (1.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2 萬餘元 (30.71%)；減免數 539 萬餘元 (10.61%)，主要係停支未報奉行政院核准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應付保留數 2,985 萬餘元 (58.68%)，係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 1.智慧交控系統之建置，可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惟路側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設施未發揮建置效益，允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整體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交通資訊服務，於民國 92 至 100 年度分 2 期規劃辦理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執行內容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建置標準化交控系統，並於重要路段設置交通資料蒐集及影像監視系統，以提供用路人有關道路壅塞及改道即時資訊；建立號誌時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策略，以提升號誌運作效率；以及提供用路人多元路況資訊服務等。該局於上開補助計畫內辦理屏東縣先進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路側設備及中心軟體建置案、屏東縣民國 99 年度第二期先進交通控制系統建置工程案及屏東縣民國 100 年度第三期先進交通控制系統建置工程等 3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1,18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期限內完成採購簽約及請款作業，致原核定補助款遭註銷；(2) 號誌控制器建置未久，與交控中心連線即全部損壞；(3) 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未增設輔助設備（軟體），以發揮查察欠稅、違規、註銷車牌及贓車等之加值效益；(4) 資訊可變標誌多僅用於播放政令宣導訊息，未能加強播放即時路況及提供壅塞時建議替代道路資訊；另資訊可變標誌資訊下載頻率偏低；(5) 部分路側監視及警示設施損壞未能及時修復，維護管理亟待加強；(6) 決標標比落差甚大，允待檢討各期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價格之合理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補助經費遭註銷之原委及採購作業延宕原因，並聘任交控系統專業人員辦理及調整組織編制；(2) 將編列預算或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連線修復並加列延長其保固年限；(3) 將研擬各相關單位整合之可能性，增設輔助軟體，將所蒐集資料做最有效率之應用；(4) 將加強管控其資訊下載頻率，加強播放即時路況及提供壅塞時建議替代道路資訊，並以報表控管統計資訊，以發揮提供用路人行駛路線決策參考之建置效益；(5) 已編列號誌工程經費，針對交控中心及路側設備以年度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屆時設備損壞時，將立即通報承包商前往修復，以維持交控中心之正常運作；(6) 將由專業人員辦理交控中心之建置及擴充，並與高雄市交控中心整合檢討各期工程及設備底價訂定及決標價格之合理性。

#### 2.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維修合約未銜接，肇致空窗期間監視系統妥善率下降，恐影響治安維護，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因應民眾對社會治安之要求日益增加，陸續於重要路口、街道建置監視系統，以有效維護治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監視錄影系統妥善率達 72.4%，較民國 101 年 57.59% 提升。惟屏東縣監視系統運作成效，近來屢遭輿論媒體抨論，如華視新聞雜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專題報導，經統計全國監視系統妥善率平均約 8 至 9 成，而故障率最高為屏東縣。經查該局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監視系統妥善率降為 60.9%，民國 103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契約預計於 4 月底開始招標，新維修合約未接續簽訂，致妥善率下降，惟民眾對社會治安之要求日益增加，監視系統運作功能尤為重要，維護作業不應容有空窗期，且監視系統之維護屬延續性採購，執行期間未能銜接，恐影響治安維護，允宜及早規劃維護採購作業，避免監視空窗，提升系統妥善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注意招標期程，及早辦理招標，期能無縫接軌路口監錄系統維修工作，以提升路口監錄系統妥善率及功能。

**3.加強取締交通違規及取締酒後駕車案件並獲致肯定，惟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肇事死亡率及交通事故件數仍高，仍待研謀改善措施。**

(1) 交通違規案件雖已執行舉發及裁處，惟作業仍欠完善，尚待檢討改善：該局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年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計 22 萬餘件，並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暨督導考核計畫辦理督考作業，經查其督導考核、立案管理及裁處情形，核有：A.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期未足或超逾法定期限；B.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C.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D.對於處理交通違規案件督導考核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相關規定妥處，並將辦理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執法訓練，以改善舉發錯誤發生機率。

(2)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雖較以往年度增加，惟未能減少交通事故件數，亟待針對肇因妥謀改善：行政院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核頒第 11 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102 至 104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督導縣市政府等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該局依上開院頒方案訂定民國 102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並依交通事故防制重點規劃計畫項目，又民國 102 年度違規舉發件數，較往年增加，惟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肇事件數卻呈現成長趨勢（圖 1）。另該局民國 100 年度院頒方案年終視導（每 2 年視導 1 次）成績為分組第 1 名；交通工程項目分組第 2 名；交通執法項目分組第 1 名；安全宣導項目分組第 2 名；砂石車安全管理全國第 2 名，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工作執行計畫之績效評量偏重於非量化指標，致執行成果尚乏客觀評核基礎，允宜妥訂績效衡量指標及目標，以落實計畫評核機制；B.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雖較以往年度增加，惟未能減少交通事故件數，允宜研議相關措施及加強用路安全觀念教育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將執行成果以量化指標，

落實計畫評核機制；B.業已辦理創新作法，以建構駕駛人的風險意識及守法觀念，期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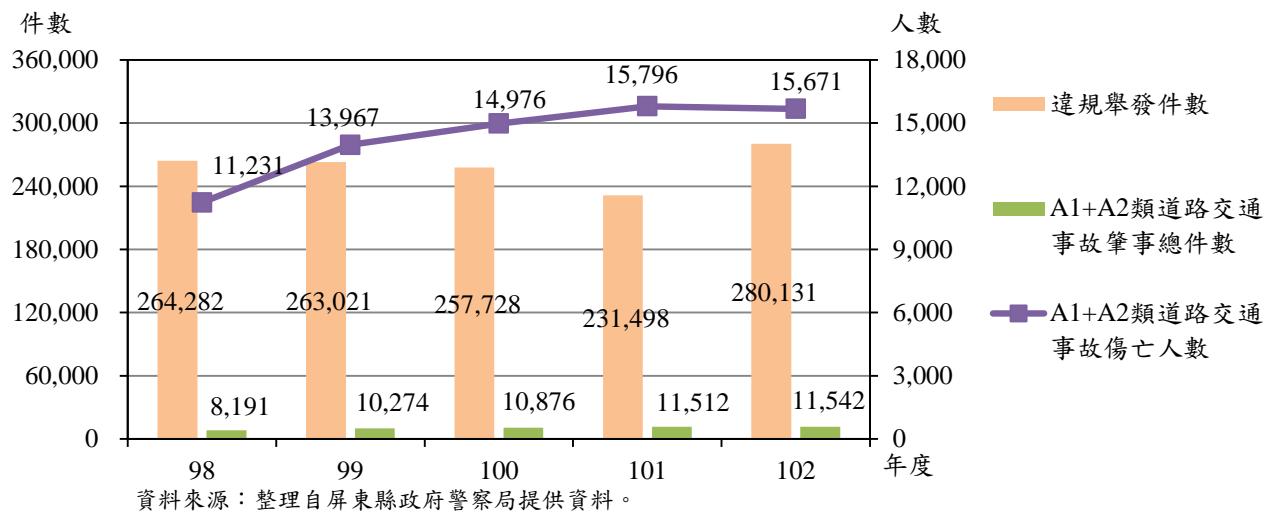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交通違規舉發及肇事情形統計圖

(3)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案件，酒駕事故及傷亡人數已較上年度減少，惟肇事死亡率仍高，有待研謀良策及持續加強宣導，發揮執法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來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嚴重威脅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並付出龐大之社會成本，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內政部警政署更將酒駕防制列入施政亮點項目，為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強化執法作為，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民國 102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訂立民國 102 年度酒駕死亡人數目標值，以較民國 101 年酒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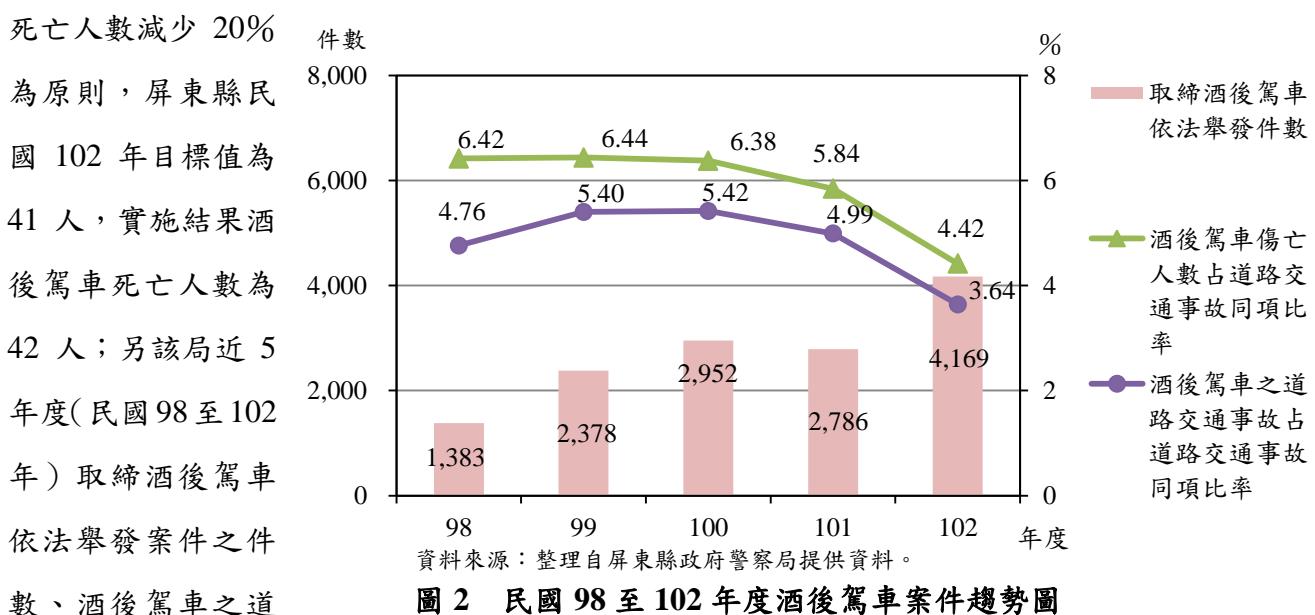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酒後駕車案件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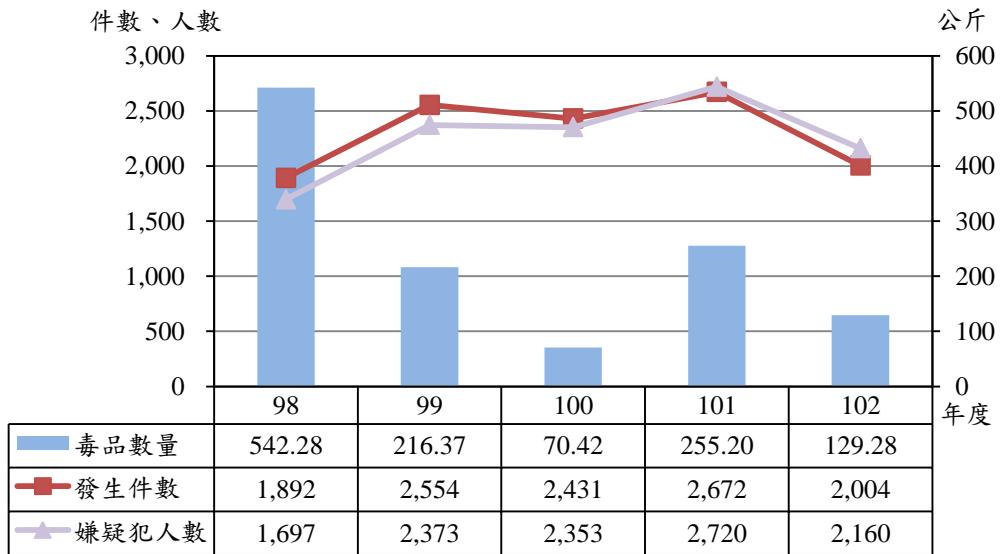
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占道路交通事故同項比例變動趨勢（圖 2），顯見該局加強取締酒後

駕車，已具成效，惟酒後肇事死亡，分別占總死亡事故 38.56%、42.50%、32.86%、36.96%、32.56%，比率甚高，顯見民眾對於酒駕防制之觀念仍有不足，有待持續加強宣導並研謀良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不斷強化交通安全及防制酒後駕車宣導作為，並機動彈性調整警力規劃取締酒駕勤務。

#### 4.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毒品沒收物作業清點程序及行政罰緩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屏東縣防制毒品犯罪現況，訂定「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販賣毒品評核工作計畫」、「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執行計畫」等多項計畫，並由該局少年隊結合教育單位及學校針對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場所或地點加強查察，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等多項作為，又民國 102 年度查獲毒品件數、數量及嫌疑犯人數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圖 3），查緝販賣毒品嫌犯人數、查緝毒品逃犯緝獲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顯見該局積極查緝向上溯源、斷絕源頭供應、減少需求，遏止毒品犯罪已具成效；又該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

自民國 100 年  
下半年至 102  
年下半年績效  
評核結果均為  
分組第 1 名，經  
查其業務執行  
情形，核有：(1)  
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應收  
未收行政罰緩  
案件未依規定  
於催告繳納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圖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屏東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件數、嫌疑犯人數、毒品數量統計圖

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2) 查獲毒品數量龐巨，惟未依規定不定期查核清點毒品沒入物，毒品沒收物作業程序之防弊內控措施及清點機制亟待建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積極進行清理並辦理移送強制執行；(2) 將依規定檢討並定期清點及辦理銷毀事宜。

## **5.職務及眷屬宿舍之經管有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列經營宿舍計 293 戶，其中宿舍為現職人員居住者 40 戶，僅占 13.65%，借用人非現職人員比率達 44.71%，為現職人員居住者之 3.28 倍，又所經營宿舍位於繁盛地區者計 174 戶，占經營縣有宿舍總戶數約 59.39%，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 經營縣有宿舍資料明細表所列宿舍數量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之戶數未合；(2) 供非現職人員居住使用之比率偏高，且乏該等居住者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借用、居住資格無法覈實認定；(3)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未覈實辦理；(4) 宿舍家具、設備未依規定進行盤檢；(5) 位於繁盛地區老舊宿舍眾多，允待全面清查現況，研議活化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辦理宿舍清查及釐正；(2) 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3) 依規定辦理盤查。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錄影監視設備損壞率近五成，未能適時發揮應有功能，有待檢討改進；2.交通違規案件雖已執行舉發及裁處，惟作業仍欠完善，尚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3.」，通知檢討改善；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持續清理，惟成效仍待提升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20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8,943 萬餘元，合計 15 億 1,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1 億 7,785 萬餘元（77.87%），應付保留數 2 億 6,099 萬餘元（17.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8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81 萬餘元（4.8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512,664	1,177,857	260,993	1,438,851	- 73,812	4.88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01,767	100,543	—	100,543	- 1,223	1.2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19,192	868,497	—	868,497	- 50,694	5.5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453	53,177	—	53,177	- 17,275	24.52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15,000	113,482	—	113,482	- 1,517	1.32	
災害準備金	306,252	42,156	260,993	303,149	- 3,102	1.01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2,2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9,953 萬餘元（55.30%）；減免數 8,959 萬餘元（12.40%），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334 萬餘元（32.30%），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722,470	89,591	399,532	233,346	32.30
縣政府各項統籌	387,146	—	165,393	221,753	57.28
災害準備金	335,324	89,591	234,139	11,593	3.46

##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8 萬餘元（99.95%），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0305705300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1 萬餘元（0.05%）。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額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2,531,353,000</b>	<b>31,433,765,254</b>		<b>31,354,971,679</b>
1.稅課收入	11,436,290,000	10,995,633,130		10,997,192,13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974,000	583,770,835		583,770,835
3.規費收入	691,729,000	579,185,420		579,185,420
4.財產收入	676,854,000	384,316,912		384,316,912
5.補助及協助收入	18,857,084,000	18,563,387,888		18,483,035,313
6.捐獻及贈與收入	162,519,000	161,887,678		161,887,678
7.其他收入	43,903,000	165,583,391		165,583,391
<b>二、歲出合計</b>	<b>32,875,388,000</b>	<b>31,588,372,267</b>		<b>31,568,771,150</b>
1.一般政務支出	3,544,550,000	3,298,920,859		3,293,798,16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327,418,000	11,272,122,309		11,271,392,813
3.經濟發展支出	5,045,185,000	4,601,172,602		4,600,791,788
4.社會福利支出	4,397,406,000	4,046,082,858		4,032,714,74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45,234,000	378,747,256		378,747,256
6.退休撫卹支出	4,132,981,000	4,065,011,014		4,065,011,014
7.警政支出	3,016,649,000	2,966,210,944		2,966,210,944
8.債務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01,767,000	100,543,993		100,543,993
10.其他支出	564,198,000	559,560,432		559,560,432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344,035,000</b>	<b>- 154,607,013</b>		<b>- 213,799,471</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176,381,321	3.62		- 78,793,575	0.25	
35.07	- 439,097,870	3.84		+ 1,559,000	0.01	
1.86	- 79,203,165	11.95		—	—	
1.85	- 112,543,580	16.27		—	—	
1.23	- 292,537,088	43.22		—	—	
58.95	- 374,048,687	1.98		- 80,352,575	0.43	
0.52	- 631,322	0.39		—	—	
0.53	+ 121,680,391	277.16		—	—	
100.00	- 1,306,616,850	3.97		- 19,601,117	0.06	
10.43	- 250,751,836	7.07		- 5,122,695	0.16	
35.70	- 56,025,187	0.49		- 729,496	0.01	
14.57	- 444,393,212	8.81		- 380,814	0.01	
12.77	- 364,691,254	8.29		- 13,368,112	0.33	
1.20	- 66,486,744	14.93		—	—	
12.88	- 67,969,986	1.64		—	—	
9.40	- 50,438,056	1.67		—	—	
0.95	—	—		—	—	
0.32	- 1,223,007	1.20		—	—	
1.77	- 4,637,568	0.82		—	—	
—	+ 130,235,529	37.86		- 59,192,458	38.29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1,049,225,000	100.00	38,770,673,588	100.00	38,691,880,013	100.00	- 2,357,344,987	5.74
(一) 歲 入	32,531,353,000	79.25	31,433,765,254	81.08	31,354,971,679	81.04	- 1,176,381,321	3.62
(二) 債務之舉借	8,517,872,000	20.75	7,336,908,334	18.92	7,336,908,334	18.96	- 1,180,963,666	13.86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41,049,225,000	100.00	38,588,178,163	99.53	38,568,577,046	99.68	- 2,480,647,954	6.04
(一) 歲 出	32,875,388,000	80.09	31,588,372,267	81.47	31,568,771,150	81.59	- 1,306,616,850	3.97
(二) 債務之償還	8,173,837,000	19.91	6,999,805,896	18.05	6,999,805,896	18.09	- 1,174,031,104	14.36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182,495,425	0.47	123,302,967	0.32	+ 123,302,967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517,872,000	7,336,908,334	6,999,000,000	337,908,334	7,336,908,334	- 1,180,963,666	13.86
二、債務之償還	8,173,837,000	6,999,805,896	6,999,805,896	—	6,999,805,896	- 1,174,031,104	14.36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 入 合 計	312,674,000	279,805,799	279,805,799
縣 政 府 主 管	11,206,000	26,519,222	26,519,22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0,622,000	19,813,601	19,813,60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584,000	6,705,621	6,705,621
衛 生 局 主 管	301,468,000	253,286,577	253,286,577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01,468,000	253,286,577	253,286,577
支 出 合 計	298,955,000	278,424,692	278,424,692
縣 政 府 主 管	772,000	23,799,607	23,799,607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000	23,233,335	23,233,335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769,000	566,272	566,272
衛 生 局 主 管	298,183,000	254,625,085	254,625,085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98,183,000	254,625,085	254,625,085
餘 紳 合 計	13,719,000	1,381,107	1,381,107
縣 政 府 主 管	10,434,000	2,719,615	2,719,615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10,619,000	- 3,419,734	- 3,419,734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185,000	6,139,349	6,139,349
衛 生 局 主 管	3,285,000	- 1,338,508	- 1,338,508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3,285,000	- 1,338,508	- 1,338,508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b>32,868,201</b>	<b>10.51</b>	—	—	—
<b>15,313,222</b>	—	<b>136.65</b>	—	—	—
9,191,601	—	86.53	—	—	—
6,121,621	—	1,048.22	—	—	—
—	<b>48,181,423</b>	<b>15.98</b>	—	—	—
—	48,181,423	15.98	—	—	—
—	<b>20,530,308</b>	<b>6.87</b>	—	—	—
<b>23,027,607</b>	—	<b>2,982.85</b>	—	—	—
23,230,335	—	774,344.50	—	—	—
—	202,728	26.36	—	—	—
—	<b>43,557,915</b>	<b>14.61</b>	—	—	—
—	43,557,915	14.61	—	—	—
—	<b>12,337,893</b>	<b>89.93</b>	—	—	—
—	<b>7,714,385</b>	<b>73.94</b>	—	—	—
—	14,038,734	—	—	—	—
6,324,349	—	—	—	—	—
—	<b>4,623,508</b>	—	—	—	—
—	4,623,508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基 金 來 源 合 計</b>	<b>14,440,950,000</b>	<b>14,698,661,234</b>	<b>14,697,931,738</b>
縣 政 府 主 管	<b>14,307,235,000</b>	<b>14,556,317,190</b>	<b>14,555,587,694</b>
屏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89,857,000	505,668,562	505,668,562
屏 東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6,326,000	6,081,582	6,081,582
屏 東 縣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4,907,000	18,994,073	18,994,073
屏 東 縣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305,000	4,438	4,438
屏 東 縣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585,000	618,771	618,771
屏 東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137,000	6,470,874	6,470,874
屏 東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3,995,118,000	14,018,478,890	14,017,749,39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b>133,715,000</b>	<b>142,344,044</b>	<b>142,344,044</b>
屏 東 縣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133,715,000	142,344,044	142,344,044
<b>基 金 用 途 合 計</b>	<b>14,732,632,634</b>	<b>13,834,545,994</b>	<b>13,829,445,994</b>
縣 政 府 主 管	<b>14,604,312,634</b>	<b>13,704,349,555</b>	<b>13,704,349,555</b>
屏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311,169,000	361,018,248	361,018,248
屏 東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0,416,000	7,269,900	7,269,900
屏 東 縣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107,000	5,306,358	5,306,358
屏 東 縣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310,000	447,115	447,115
屏 東 縣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2,854,000	1,013,230	1,013,230
屏 東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7,999,000	4,872,323	4,872,323
屏 東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4,261,457,634	13,324,422,381	13,324,422,38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b>128,320,000</b>	<b>130,196,439</b>	<b>125,096,439</b>
屏 東 縣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128,320,000	130,196,439	125,096,439
<b>基 金 餘 純 合 計</b>	<b>- 291,682,634</b>	<b>864,115,240</b>	<b>868,485,744</b>
縣 政 府 主 管	<b>- 297,077,634</b>	<b>851,967,635</b>	<b>851,238,139</b>
屏 東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21,312,000	144,650,314	144,650,314
屏 東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4,090,000	- 1,188,318	- 1,188,318
屏 東 縣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 5,200,000	13,687,715	13,687,715
屏 東 縣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 5,000	- 442,677	- 442,677
屏 東 縣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 2,269,000	- 394,459	- 394,459
屏 東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138,000	1,598,551	1,598,551
屏 東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266,339,634	694,056,509	693,327,0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b>5,395,000</b>	<b>12,147,605</b>	<b>17,247,605</b>
屏 東 縣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5,395,000	12,147,605	17,247,605

註：本表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b>256,981,738</b>	—	<b>1.78</b>	—	<b>729,496</b>	<b>0.00</b>
<b>248,352,694</b>	—	<b>1.74</b>	—	<b>729,496</b>	<b>0.01</b>
215,811,562	—	74.45	—	—	—
—	244,418	3.86	—	—	—
14,087,073	—	287.08	—	—	—
—	300,562	98.54	—	—	—
33,771	—	5.77	—	—	—
—	3,666,126	36.17	—	—	—
22,631,394	—	0.16	—	729,496	0.01
<b>8,629,044</b>	—	<b>6.45</b>	—	—	—
8,629,044	—	6.45	—	—	—
—	<b>903,186,640</b>	<b>6.13</b>	—	<b>5,100,000</b>	<b>0.04</b>
—	<b>899,963,079</b>	<b>6.16</b>	—	—	—
49,849,248	—	16.02	—	—	—
—	3,146,100	30.20	—	—	—
—	4,800,642	47.50	—	—	—
137,115	—	44.23	—	—	—
—	1,840,770	64.50	—	—	—
—	3,126,677	39.09	—	—	—
—	937,035,253	6.57	—	—	—
—	<b>3,223,561</b>	<b>2.51</b>	—	<b>5,100,000</b>	<b>3.92</b>
—	3,223,561	2.51	—	5,100,000	3.92
<b>1,160,168,378</b>	—	—	<b>4,370,504</b>	—	<b>0.51</b>
<b>1,148,315,773</b>	—	—	—	<b>729,496</b>	<b>0.09</b>
165,962,314	—	—	—	—	—
2,901,682	—	70.95	—	—	—
18,887,715	—	—	—	—	—
—	437,677	8,753.54	—	—	—
1,874,541	—	82.62	—	—	—
—	539,449	25.23	—	—	—
959,666,647	—	—	—	729,496	0.11
<b>11,852,605</b>	—	<b>219.70</b>	<b>5,100,000</b>	—	<b>41.98</b>
11,852,605	—	219.70	5,100,000	—	41.98

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丁、其 他

##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2,531,353,000	29,660,866,143	165,180,023	1,607,719,088	31,433,765,254
1	稅 課 收 入	11,436,290,000	10,748,942,521	120,070,609	126,620,000	10,995,633,130
1	土 地 稅	1,550,257,000	1,371,039,075	64,717,088	—	1,435,756,163
2	房 屋 稅	451,141,000	444,682,761	6,022,620	—	450,705,381
3	使 用 牌 照 稅	2,229,452,000	1,802,002,244	48,163,406	—	1,850,165,650
4	印 花 稅	112,623,000	118,184,666	1,167,495	—	119,352,161
5	菸 酒 稅	331,930,000	297,946,453	—	—	297,946,453
6	統 筹 分 配 稅	6,760,887,000	6,715,087,322	—	126,620,000	6,841,707,32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62,974,000	381,168,321	43,217,572	159,384,942	583,770,835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654,841,000	367,713,572	43,217,572	159,176,649	570,107,793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7,102,000	12,690,392	—	—	12,690,392
3	賠 償 收 入	1,031,000	764,357	—	208,293	972,650
3	規 費 收 入	691,729,000	541,427,680	—	37,757,740	579,185,42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33,133,000	184,831,951	—	158,000	184,989,951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458,596,000	356,595,729	—	37,599,740	394,195,469
4	財 產 收 入	676,854,000	382,344,807	1,891,842	80,263	384,316,912
1	財 產 納 息	47,662,000	45,976,452	1,891,842	80,263	47,948,557
2	財 產 售 價	625,852,000	307,452,121	—	—	307,452,121
3	投 資 收 回	—	3,162,992	—	—	3,162,992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340,000	25,753,242	—	—	25,753,242
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857,084,000	17,380,092,485	—	1,183,295,403	18,563,387,88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8,849,584,000	17,372,592,485	—	1,183,295,403	18,555,887,888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7,500,000	7,500,000	—	—	7,500,000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2,519,000	61,368,638	—	100,519,040	161,887,678
1	捐 獻 收 入	162,519,000	61,368,638	—	100,519,040	161,887,678
7	其 他 收 入	43,903,000	165,521,691	—	61,700	165,583,391
1	雜 項 收 入	43,903,000	165,521,691	—	61,700	165,583,391

# 附 表

##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銷	%	金 銷	%
<b>29,582,072,568</b>	<b>165,180,023</b>	<b>1,607,719,088</b>	<b>31,354,971,679</b>	<b>100.00</b>	<b>- 1,176,381,321</b>	<b>3.62</b>	<b>- 78,793,575</b>	<b>0.25</b>
<b>10,750,501,521</b>	<b>120,070,609</b>	<b>126,620,000</b>	<b>10,997,192,130</b>	<b>35.07</b>	<b>- 439,097,870</b>	<b>3.84</b>	<b>+ 1,559,000</b>	<b>0.01</b>
1,371,039,075	64,717,088	—	1,435,756,163	4.58	- 114,500,837	7.39	—	—
444,682,761	6,022,620	—	450,705,381	1.44	- 435,619	0.10	—	—
1,802,002,244	48,163,406	—	1,850,165,650	5.90	- 379,286,350	17.01	—	—
118,184,666	1,167,495	—	119,352,161	0.38	+ 6,729,161	5.97	—	—
297,946,453	—	—	297,946,453	0.95	- 33,983,547	10.24	—	—
6,716,646,322	—	126,620,000	6,843,266,322	21.83	+ 82,379,322	1.22	+ 1,559,000	0.02
<b>381,168,321</b>	<b>43,217,572</b>	<b>159,384,942</b>	<b>583,770,835</b>	<b>1.86</b>	<b>- 79,203,165</b>	<b>11.95</b>	—	—
367,713,572	43,217,572	159,176,649	570,107,793	1.82	- 84,733,207	12.94	—	—
12,690,392	—	—	12,690,392	0.04	+ 5,588,392	78.69	—	—
764,357	—	208,293	972,650	0.00	- 58,350	5.66	—	—
<b>541,427,680</b>	<b>—</b>	<b>37,757,740</b>	<b>579,185,420</b>	<b>1.85</b>	<b>- 112,543,580</b>	<b>16.27</b>	—	—
184,831,951	—	158,000	184,989,951	0.59	- 48,143,049	20.65	—	—
356,595,729	—	37,599,740	394,195,469	1.26	- 64,400,531	14.04	—	—
<b>382,344,807</b>	<b>1,891,842</b>	<b>80,263</b>	<b>384,316,912</b>	<b>1.23</b>	<b>- 292,537,088</b>	<b>43.22</b>	—	—
45,976,452	1,891,842	80,263	47,948,557	0.15	+ 286,557	0.60	—	—
307,452,121	—	—	307,452,121	0.98	- 318,399,879	50.87	—	—
3,162,992	—	—	3,162,992	0.01	+ 3,162,992	—	—	—
25,753,242	—	—	25,753,242	0.08	+ 22,413,242	671.06	—	—
<b>17,299,739,910</b>	<b>—</b>	<b>1,183,295,403</b>	<b>18,483,035,313</b>	<b>58.95</b>	<b>- 374,048,687</b>	<b>1.98</b>	<b>- 80,352,575</b>	<b>0.43</b>
17,297,339,910	—	1,183,295,403	18,480,635,313	58.94	- 368,948,687	1.96	- 75,252,575	0.41
2,400,000	—	—	2,400,000	0.01	- 5,100,000	68.00	- 5,100,000	68.00
<b>61,368,638</b>	<b>—</b>	<b>100,519,040</b>	<b>161,887,678</b>	<b>0.52</b>	<b>- 631,322</b>	<b>0.39</b>	—	—
61,368,638	—	100,519,040	161,887,678	0.52	- 631,322	0.39	—	—
<b>165,521,691</b>	<b>—</b>	<b>61,700</b>	<b>165,583,391</b>	<b>0.53</b>	<b>+ 121,680,391</b>	<b>277.16</b>	—	—
165,521,691	—	61,700	165,583,391	0.53	+ 121,680,391	277.16	—	—

##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32,875,388,000	27,600,891,328	21,322	3,987,459,617	31,588,372,26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544,550,000	2,925,010,924	21,322	373,888,613	3,298,920,85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95,441,000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2	行 政 支 出	415,861,000	353,682,644	21,322	15,209,722	368,913,688
3	民 政 支 出	2,481,902,000	1,991,061,124	—	350,332,939	2,341,394,063
4	財 務 支 出	351,346,000	310,464,206	—	7,317,000	317,781,20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327,418,000	10,994,003,705	—	278,118,604	11,272,122,309
1	教 育 支 出	10,609,972,000	10,578,753,486	—	11,162,488	10,589,915,974
2	文 化 支 出	717,446,000	415,250,219	—	266,956,116	682,206,33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045,185,000	2,115,257,949	—	2,485,914,653	4,601,172,602
1	農 業 支 出	2,270,297,000	906,539,633	—	1,085,212,684	1,991,752,317
2	工 業 支 出	1,012,553,000	628,644,420	—	364,151,066	992,795,486
3	交 通 支 出	1,198,897,000	331,404,983	—	800,879,915	1,132,284,89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63,438,000	248,668,913	—	235,670,988	484,339,90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397,406,000	3,896,172,184	—	149,910,674	4,046,082,85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53,394,000	143,455,535	—	—	143,455,535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392,085,000	2,204,049,637	—	1,914,774	2,205,964,41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46,509,000	635,804,277	—	44,767,846	680,572,12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54,671,000	30,228,786	—	20,090,000	50,318,78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050,747,000	882,633,949	—	83,138,054	965,772,00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45,234,000	303,791,955	—	74,955,301	378,747,256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22,237,000	15,720,133	—	3,988,000	19,708,13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22,997,000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4,132,981,000	4,065,011,014	—	—	4,065,011,014
1	退 休 撫 卸 純 付 支 出	4,132,981,000	4,065,011,014	—	—	4,065,011,014
7	警 政 支 出	3,016,649,000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1	警 政 支 出	3,016,649,000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8	債 務 支 出	300,000,000	55,673,608	—	244,326,392	300,000,00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00,000,000	55,673,608	—	244,326,392	300,000,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01,767,000	100,543,993	—	—	100,543,993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01,767,000	100,543,993	—	—	100,543,993
10	其 他 支 出	564,198,000	298,566,680	—	260,993,752	559,560,432
1	其 他 支 出	564,183,000	298,566,680	—	260,993,752	559,560,432
2	第 二 預 備 金	1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85,000 元，賸餘 15,000 元。

##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7,585,962,942	21,322	3,982,786,886	31,568,771,150	100.00	- 1,306,616,850	3.97	- 19,601,117	0.06
2,910,812,034	21,322	382,964,808	3,293,798,164	10.43	- 250,751,836	7.07	- 5,122,695	0.16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0.86	- 24,609,098	8.33	—	—
353,682,644	21,322	15,209,722	368,913,688	1.17	- 46,947,312	11.29	—	—
1,976,862,234	—	359,409,134	2,336,271,368	7.40	- 145,630,632	5.87	- 5,122,695	0.22
310,464,206	—	7,317,000	317,781,206	1.01	- 33,564,794	9.55	—	—
10,993,274,209	—	278,118,604	11,271,392,813	35.70	- 56,025,187	0.49	- 729,496	0.01
10,578,023,990	—	11,162,488	10,589,186,478	33.54	- 20,785,522	0.20	- 729,496	0.01
415,250,219	—	266,956,116	682,206,335	2.16	- 35,239,665	4.91	—	—
2,115,257,949	—	2,485,533,839	4,600,791,788	14.57	- 444,393,212	8.81	- 380,814	0.01
906,539,633	—	1,085,212,684	1,991,752,317	6.31	- 278,544,683	12.27	—	—
628,644,420	—	364,151,066	992,795,486	3.14	- 19,757,514	1.95	—	—
331,404,983	—	800,499,101	1,131,904,084	3.59	- 66,992,916	5.59	- 380,814	0.03
248,668,913	—	235,670,988	484,339,901	1.53	- 79,098,099	14.04	—	—
3,896,172,184	—	136,542,562	4,032,714,746	12.77	- 364,691,254	8.29	- 13,368,112	0.33
143,455,535	—	—	143,455,535	0.45	- 9,938,465	6.48	—	—
2,204,049,637	—	1,914,774	2,205,964,411	6.99	- 186,120,589	7.78	—	—
635,804,277	—	43,521,030	679,325,307	2.15	- 67,183,693	9.00	- 1,246,816	0.18
30,228,786	—	20,090,000	50,318,786	0.16	- 4,352,214	7.96	—	—
882,633,949	—	71,016,758	953,650,707	3.02	- 97,096,293	9.24	- 12,121,296	1.26
303,791,955	—	74,955,301	378,747,256	1.20	- 66,486,744	14.93	—	—
15,720,133	—	3,988,000	19,708,133	0.06	- 2,528,867	11.37	—	—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1.14	- 63,957,877	15.12	—	—
4,065,011,014	—	—	4,065,011,014	12.88	- 67,969,986	1.64	—	—
4,065,011,014	—	—	4,065,011,014	12.88	- 67,969,986	1.64	—	—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9.40	- 50,438,056	1.67	—	—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9.40	- 50,438,056	1.67	—	—
55,673,608	—	244,326,392	300,000,000	0.95	—	—	—	—
55,673,608	—	244,326,392	300,000,000	0.95	—	—	—	—
100,543,993	—	—	100,543,993	0.32	- 1,223,007	1.20	—	—
100,543,993	—	—	100,543,993	0.32	- 1,223,007	1.20	—	—
298,566,680	—	260,993,752	559,560,432	1.77	- 4,637,568	0.82	—	—
298,566,680	—	260,993,752	559,560,432	1.77	- 4,622,568	0.82	—	—
—	—	—	—	—	- 15,000	—	—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2,875,388,000	27,600,891,328	21,322	3,987,459,617	31,588,372,267
1	縣 議 會 主 管	295,441,000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1	屏 東 縣 議 會	295,441,000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4,776,023,000	20,484,624,543	21,322	3,396,126,164	23,880,772,029
1	屏 東 縣 政 府	24,776,023,000	20,484,624,543	21,322	3,396,126,164	23,880,772,029
3	民 政 處 主 管	200,058,000	184,653,672	—	—	184,653,672
1	屏 東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65,737,000	62,401,901	—	—	62,401,901
2	東 港 戶 政 事 務 所	49,069,000	44,649,509	—	—	44,649,509
3	里 港 戶 政 事 務 所	34,068,000	31,136,986	—	—	31,136,986
4	萬 丹 戶 政 事 務 所	27,370,000	25,979,617	—	—	25,979,617
5	恆 春 戶 政 事 務 所	23,814,000	20,485,659	—	—	20,485,659
4	地 政 處 主 管	353,579,000	327,232,255	—	—	327,232,255
1	屏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1,352,000	94,581,505	—	—	94,581,505
2	里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43,138,000	40,984,875	—	—	40,984,875
3	潮 州 地 政 事 務 所	70,952,000	65,463,619	—	—	65,463,619
4	東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57,726,000	52,918,987	—	—	52,918,987
5	枋 審 地 政 事 務 所	39,753,000	37,012,206	—	—	37,012,206
6	恆 春 地 政 事 務 所	40,658,000	36,271,063	—	—	36,271,063
5	消 防 局 主 管	858,785,000	790,658,477	—	48,547,766	839,206,243
1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858,785,000	790,658,477	—	48,547,766	839,206,243
6	稅 務 局 主 管	297,737,000	264,030,454	—	7,306,000	271,336,454
1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297,737,000	264,030,454	—	7,306,000	271,336,454

##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7,585,962,942	21,322	3,982,786,886	31,568,771,150	100.00	- 1,306,616,850	3.97	- 19,601,117	0.06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0.86	- 24,609,098	8.33	—	—
269,802,950	—	1,028,952	270,831,902	0.86	- 24,609,098	8.33	—	—
20,469,696,157	21,322	3,403,574,729	23,873,292,208	75.62	- 902,730,792	3.64	- 7,479,821	0.03
20,469,696,157	21,322	3,403,574,729	23,873,292,208	75.62	- 902,730,792	3.64	- 7,479,821	0.03
184,653,672	—	—	184,653,672	0.58	- 15,404,328	7.70	—	—
62,401,901	—	—	62,401,901	0.20	- 3,335,099	5.07	—	—
44,649,509	—	—	44,649,509	0.14	- 4,419,491	9.01	—	—
31,136,986	—	—	31,136,986	0.10	- 2,931,014	8.60	—	—
25,979,617	—	—	25,979,617	0.08	- 1,390,383	5.08	—	—
20,485,659	—	—	20,485,659	0.06	- 3,328,341	13.98	—	—
327,232,255	—	—	327,232,255	1.04	- 26,346,745	7.45	—	—
94,581,505	—	—	94,581,505	0.30	- 6,770,495	6.68	—	—
40,984,875	—	—	40,984,875	0.13	- 2,153,125	4.99	—	—
65,463,619	—	—	65,463,619	0.21	- 5,488,381	7.74	—	—
52,918,987	—	—	52,918,987	0.17	- 4,807,013	8.33	—	—
37,012,206	—	—	37,012,206	0.12	- 2,740,794	6.89	—	—
36,271,063	—	—	36,271,063	0.11	- 4,386,937	10.79	—	—
790,658,477	—	48,547,766	839,206,243	2.66	- 19,578,757	2.28	—	—
790,658,477	—	48,547,766	839,206,243	2.66	- 19,578,757	2.28	—	—
264,030,454	—	7,306,000	271,336,454	0.86	- 26,400,546	8.87	—	—
264,030,454	—	7,306,000	271,336,454	0.86	- 26,400,546	8.87	—	—

# 參、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教 育 處 主 管	27,552,000	26,586,752	—	—	26,586,752
1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27,552,000	26,586,752	—	—	26,586,752
8	農 業 處 主 管	63,141,000	57,879,546	—	—	57,879,546
1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63,141,000	57,879,546	—	—	57,879,546
9	衛 生 局 主 管	1,050,747,000	882,633,949	—	83,138,054	965,772,003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33,478,000	681,568,836	—	2,579,831	684,148,667
3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17,269,000	201,065,113	—	80,558,223	281,623,336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22,997,000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22,997,000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11	警 察 局 主 管	3,016,649,000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3,016,649,000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12	統 簿 支 擲 科 目	1,512,664,000	1,177,857,592	—	260,993,752	1,438,851,344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01,767,000	100,543,993	—	—	100,543,993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紬 付	919,192,000	868,497,195	—	—	868,497,195
3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紬 付	70,453,000	53,177,819	—	—	53,177,819
4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115,000,000	113,482,548	—	—	113,482,548
5	災 害 準 備 金	306,252,000	42,156,037	—	260,993,752	303,149,789
13	第 二 預 備 金	15,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85,000 元，賸餘 15,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6,586,752	—	—	26,586,752	0.08	- 965,248	3.50	—	—
26,586,752	—	—	26,586,752	0.08	- 965,248	3.50	—	—
57,879,546	—	—	57,879,546	0.18	- 5,261,454	8.33	—	—
57,879,546	—	—	57,879,546	0.18	- 5,261,454	8.33	—	—
882,633,949	—	71,016,758	953,650,707	3.02	- 97,096,293	9.24	- 12,121,296	1.26
681,568,836	—	2,579,831	684,148,667	2.17	- 49,329,333	6.73	—	—
201,065,113	—	68,436,927	269,502,040	0.85	- 47,766,960	15.06	- 12,121,296	4.30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1.14	- 63,957,877	15.12	—	—
288,071,822	—	70,967,301	359,039,123	1.14	- 63,957,877	15.12	—	—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9.40	- 50,438,056	1.67	—	—
2,846,859,316	—	119,351,628	2,966,210,944	9.40	- 50,438,056	1.67	—	—
1,177,857,592	—	260,993,752	1,438,851,344	4.56	- 73,812,656	4.88	—	—
100,543,993	—	—	100,543,993	0.32	- 1,223,007	1.20	—	—
868,497,195	—	—	868,497,195	2.75	- 50,694,805	5.52	—	—
53,177,819	—	—	53,177,819	0.17	- 17,275,181	24.52	—	—
113,482,548	—	—	113,482,548	0.36	- 1,517,452	1.32	—	—
42,156,037	—	260,993,752	303,149,789	0.96	- 3,102,211	1.01	—	—
—	—	—	—	—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671,999,317	1,389,257,869	1,947,663,873		—	3,335,077,575
	合 計	701,130,337	104,874,969	153,612,888	—	442,642,480	
		5,970,868,980	1,284,382,900	1,794,050,985	—	2,892,435,095	
95-101	稅 課 收 入	351,017,703	51,926,203	111,104,161	—	187,987,339	
		239,142,537	100,239,537	129,501,000	—	9,402,000	
90-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7,821,937	52,948,766	41,307,811	—	253,565,360	
		172,331,247	365,800	74,266,770	—	97,698,677	
97-101	規 費 收 入	—	—	—	—	—	—
		83,272,623	117,000	21,355,853	—	61,799,770	
99-101	財 產 收 入	2,290,697	—	1,200,916	—	1,089,781	
		915,248,410	—	59,002,292	—	856,246,118	
92-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	—	—
		4,431,324,282	1,171,047,868	1,403,946,450	—	1,856,329,964	
100-10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
		129,498,381	12,612,695	105,927,120	—	10,958,566	
101	其 他 收 入	—	—	—	—	—	—
		51,500	—	51,500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478,000	+ 1,478,000		—	1,387,779,869	1,949,141,873	—	3,335,077,575
—	—	—	—	104,874,969	153,612,888	—	442,642,480
- 1,478,000	+ 1,478,000		—	1,282,904,900	1,795,528,985	—	2,892,435,095
—	—	—	—	51,926,203	111,104,161	—	187,987,339
- 1,478,000	+ 1,478,000		—	98,761,537	130,979,000	—	9,402,000
—	—	—	—	52,948,766	41,307,811	—	253,565,360
—	—	—	—	365,800	74,266,770	—	97,698,677
—	—	—	—	—	—	—	—
—	—	—	—	117,000	21,355,853	—	61,799,770
—	—	—	—	—	1,200,916	—	1,089,781
—	—	—	—	—	59,002,292	—	856,246,118
—	—	—	—	—	—	—	—
—	—	—	—	1,171,047,868	1,403,946,450	—	1,856,329,964
—	—	—	—	—	—	—	—
—	—	—	—	12,612,695	105,927,120	—	10,958,566
—	—	—	—	—	—	—	—
—	—	—	—	—	51,500	—	—

##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2,347,988,986	1,039,660,470	5,398,469,318		—	5,909,859,198
	合 計	2,234,157,753	224,831	1,067,857,003		—	1,166,075,919
		10,113,831,233	1,039,435,639	4,330,612,315		—	4,743,783,279
101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5,324,173	489,823	4,834,350		—	—
101	屏 東 縣 議 會	—	—	—	—	—	—
		5,324,173	489,823	4,834,350		—	—
91-101	縣 政 府 主 管	1,847,011,629	224,831	902,463,923		—	944,322,875
		9,382,414,742	924,390,936	3,889,123,663		—	4,568,900,143
91-101	屏 東 縣 政 府	1,847,011,629	224,831	902,463,923		—	944,322,875
		9,382,414,742	924,390,936	3,889,123,663		—	4,568,900,143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72,734,016	16,150,741	56,583,275		—	—
100-101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	—	—	—	—
		72,734,016	16,150,741	56,583,275		—	—
99-101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
		5,351,158	356,700	4,994,458		—	—
99-101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	—	—	—	—	—
		5,351,158	356,700	4,994,458		—	—
101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21,787,265	2,236,674	19,162,591		—	388,000
101	屏 東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
		5,582,948	753,008	4,441,940		—	388,000
101	屏 東 縣 長 期 照 護 管 理 中 心	—	—	—	—	—	—
		16,204,317	1,483,666	14,720,651		—	—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039,660,470	5,398,469,318	—	5,909,859,198
—	—	—	—	224,831	1,067,857,003	—	1,166,075,919
—	—	—	—	1,039,435,639	4,330,612,315	—	4,743,783,279
—	—	—	—	—	—	—	—
—	—	—	—	489,823	4,834,350	—	—
—	—	—	—	—	—	—	—
—	—	—	—	489,823	4,834,350	—	—
—	—	—	—	224,831	902,463,923	—	944,322,875
—	—	—	—	924,390,936	3,889,123,663	—	4,568,900,143
—	—	—	—	224,831	902,463,923	—	944,322,875
—	—	—	—	924,390,936	3,889,123,663	—	4,568,900,143
—	—	—	—	—	—	—	—
—	—	—	—	16,150,741	56,583,275	—	—
—	—	—	—	—	—	—	—
—	—	—	—	16,150,741	56,583,275	—	—
—	—	—	—	—	—	—	—
—	—	—	—	356,700	4,994,458	—	—
—	—	—	—	—	—	—	—
—	—	—	—	356,700	4,994,458	—	—
—	—	—	—	—	—	—	—
—	—	—	—	2,236,674	19,162,591	—	388,000
—	—	—	—	—	—	—	—
—	—	—	—	753,008	4,441,940	—	388,000
—	—	—	—	—	—	—	—
—	—	—	—	1,483,666	14,720,651	—	—

##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
		240,022,811	823,405	106,151,303	—	—	133,048,103
96-10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	—	—
		240,022,811	823,405	106,151,303	—	—	133,048,103
100-101	警察局主管	—	—	—	—	—	—
		50,872,788	5,396,028	15,623,528	—	—	29,853,232
100-10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	—	—	—	—
		50,872,788	5,396,028	15,623,528	—	—	29,853,232
91-92	其 他 支 出	324,697,103	—	102,944,059	—	—	221,753,044
		—	—	—	—	—	—
91-92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算	324,697,103	—	102,944,059	—	—	221,753,044
		—	—	—	—	—	—
93-101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62,449,021	—	62,449,021	—	—	—
		335,324,280	89,591,332	234,139,147	—	—	11,593,801
93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算	62,449,021	—	62,449,021	—	—	—
		—	—	—	—	—	—
100-101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
		335,324,280	89,591,332	234,139,147	—	—	11,593,801

## 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823,405	106,151,303	—	133,048,103
—	—	—	—	—	—	—	—
—	—	—	—	823,405	106,151,303	—	133,048,103
—	—	—	—	—	—	—	—
—	—	—	—	5,396,028	15,623,528	—	29,853,232
—	—	—	—	—	—	—	—
—	—	—	—	5,396,028	15,623,528	—	29,853,232
—	—	—	—	—	102,944,059	—	221,753,044
—	—	—	—	—	—	—	—
—	—	—	—	—	102,944,059	—	221,753,044
—	—	—	—	—	62,449,021	—	—
—	—	—	—	89,591,332	234,139,147	—	11,593,801
—	—	—	—	—	62,449,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591,332	234,139,147	—	11,593,801

陸、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9	債務之舉借	748,530,464	—	253,656,686	494,873,778	—	253,656,686	494,873,778
100	債務之舉借	274,180,000	—	128,001,063	146,178,937	—	128,001,063	146,178,937
101	債務之舉借	284,380,200	—	125,431,160	158,949,040	—	125,431,160	158,949,040

##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b>31,905,501,000</b>	<b>100.00</b>	<b>31,044,356,566</b>	<b>100.00</b>	<b>- 861,144,434</b>	<b>2.70</b>
1.直接稅收入	4,698,316,000	14.73	5,616,726,016	18.09	+ 918,410,016	19.55
2.間接稅收入	6,737,974,000	21.12	5,380,466,114	17.33	- 1,357,507,886	20.15
3.賦稅外收入	20,469,211,000	64.16	20,047,164,436	64.58	- 422,046,564	2.06
(二)歲出	<b>26,361,188,546</b>	<b>100.00</b>	<b>25,501,767,492</b>	<b>100.00</b>	<b>- 859,421,054</b>	<b>3.26</b>
1.一般經常支出	26,048,251,000	98.81	25,188,844,946	98.77	- 859,406,054	3.30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00,000,000	1.14	300,000,000	1.18	—	—
3.預備金（註）	12,937,546	0.05	12,922,546	0.05	- 15,000	0.12
(三)經常門賸餘	<b>5,544,312,454</b>	—	<b>5,542,589,074</b>	—	<b>- 1,723,380</b>	<b>0.03</b>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b>625,852,000</b>	<b>100.00</b>	<b>310,615,113</b>	<b>100.00</b>	<b>- 315,236,887</b>	<b>50.37</b>
1.減少資產	625,852,000	100.00	307,452,121	98.98	- 318,399,879	50.87
2.收回投資	—	—	3,162,992	1.02	+ 3,162,992	—
(二)歲出	<b>6,514,199,454</b>	<b>100.00</b>	<b>6,067,003,658</b>	<b>100.00</b>	<b>- 447,195,796</b>	<b>6.86</b>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6,220,870,000	95.50	5,776,776,415	95.22	- 444,093,585	7.14
2.預備金（災害準備金）	293,329,454	4.50	290,227,243	4.78	- 3,102,211	1.06
(三)資本門差短	<b>- 5,888,347,454</b>	—	<b>- 5,756,388,545</b>	—	<b>+ 131,958,909</b>	<b>2.24</b>
<b>三、歲入歲出餘绌</b>	<b>- 344,035,000</b>	—	<b>- 213,799,471</b>	—	<b>+ 130,235,529</b>	<b>37.86</b>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 15,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12,922,546 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 捌、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應收
	總計		1,559,000	80,352,575	—
1	稅課收入		1,559,000	—	—
1	屏東縣政府		1,559,000	—	—
2	統籌分配稅	增列誤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559,000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80,352,575	—
1	屏東縣政府		—	65,248,437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60,148,437	—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款項。	—	5,100,000	—
5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15,104,138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應退還之中央政府補助款。	—	15,104,138	—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數 減	保 增	留 減	合 計	數 增				
—	—	—	1,559,000	80,352,575	—	—	—	
—	—	—	1,559,000	—	—	—	—	
—	—	—	1,559,000	—	—	—	—	
—	—	—	1,559,000	—	—	—	—	— 繳庫年度轉正。
—	—	—	—	80,352,575	—	—	—	
—	—	—	—	65,248,437	—	—	—	
—	—	—	—	60,148,437	—	—	—	— 縣庫退還數 60,148,437 元。
—	—	—	—	5,100,000	—	—	—	— 縣庫退還數 5,100,000 元。
—	—	—	—	15,104,138	—	—	—	
—	—	—	—	15,104,138	—	—	—	— 縱庫退還數 15,104,138 元。

## 玖、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2 1 9	總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屏 東 縣 政 府 原 住 民 業 務	補助原住民鄉禁伐補償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助經費賸餘款。	—	14,928,386	—
16	教 育 處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4,928,386	—
32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無須繼續保留之工程款。	—	14,928,386	—
46	社 政 業 務	無須繼續保留之業務費及補助費。	—	14,198,890	—
9 3 2	衛 生 局 主 管 屏 東 縣 長期照護管理 長 期 照 護	無須繼續保留之業務費及補助費。	—	729,496	—

## 拾、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科 年 度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01 1 1 2	合 計 稅 課 收 入 屏 東 縣 政 府 統 筹 分 配 稅	退還民國 96 年度歲入款，誤減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收到帳列應收保留數以外之歲入款項，誤列民國 101 年度歲入。	—	—	1,559,000	3,037,000
			—	—	1,559,000	3,037,000
			—	—	1,559,000	3,037,000
			—	—	1,559,000	3,037,000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9,076,195	13,748,926	9,076,195	28,677,312	—	19,601,117	
—	9,076,195	1,627,630	9,076,195	16,556,016	—	7,479,821	
—	9,076,195	1,627,630	9,076,195	16,556,016	—	7,479,821	
—	9,076,195	—	9,076,195	14,198,890	—	5,122,695	
—	—	—	—	729,496	—	729,496	
—	—	380,814	—	380,814	—	380,814	縣庫未撥款。
—	—	1,246,816	—	1,246,816	—	1,246,816	縣庫未撥款。
—	—	12,121,296	—	12,121,296	—	12,121,296	
—	—	12,121,296	—	12,121,296	—	12,121,296	
—	—	12,121,296	—	12,121,296	—	12,121,296	縣庫未撥款。

## 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3,037,000	1,559,000	—	—	—	—	—	
—	—	3,037,000	1,559,000	—	—	—	—	—	
—	—	3,037,000	1,559,000	—	—	—	—	—	
—	—	3,037,000	1,559,000	—	—	—	—	—	1. 修正增列實現數 3,037,000 元（同額減列減免數），屬轉帳性質，無須繳庫。 2. 修正減列實現數 1,559,000 元（同額增列減免數），屬轉帳性質，縣庫無須退還。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業 務 收 入	289,859,000	261,178,751	—	261,178,751	- 28,680,249	9.89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77,678,000	261,700,311	—	261,700,311	- 15,977,689	5.75
業務賸餘（短绌－）	<b>12,181,000</b>	<b>- 521,560</b>	—	<b>- 521,560</b>	<b>- 12,702,560</b>	—
業 務 外 收 入	22,815,000	18,627,048	—	18,627,048	- 4,187,952	18.36
業 務 外 費 用	21,277,000	16,724,381	—	16,724,381	- 4,552,619	21.40
業務外賸餘（短绌－）	<b>1,538,000</b>	<b>1,902,667</b>	—	<b>1,902,667</b>	<b>364,667</b>	<b>23.71</b>
本期賸餘（短绌－）	<b>13,719,000</b>	<b>1,381,107</b>	—	<b>1,381,107</b>	<b>- 12,337,893</b>	<b>89.93</b>

##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強
合 計	279,805,799	278,424,692	1,381,107
縣 政 府 主 管	26,519,222	23,799,607	2,719,615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9,813,601	23,233,335	- 3,419,734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705,621	566,272	6,139,349
衛 生 局 主 管	253,286,577	254,625,085	- 1,338,508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53,286,577	254,625,085	- 1,338,508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 短 绀	其他依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6,139,349	274,481,013	280,620,362	4,758,242	6,320,217	11,078,459	269,541,903
縣 政 府 主 管	6,139,349	102,974,830	109,114,179	3,419,734	6,320,217	9,739,951	99,374,228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92,406,814	92,406,814	3,419,734	6,320,217	9,739,951	82,666,86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6,139,349	10,568,016	16,707,365	—	—	—	16,707,365
衛 生 局 主 管	—	171,506,183	171,506,183	1,338,508	—	1,338,508	170,167,675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	171,506,183	171,506,183	1,338,508	—	1,338,508	170,167,675

**拾參、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 補之短绌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绌
合 计	4,758,242	—	4,758,242	4,758,242	4,758,242	—
縣 政 府 主 管	3,419,734	—	3,419,734	3,419,734	3,419,734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419,734	—	3,419,734	3,419,734	3,419,734	—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338,508	—	1,338,508	1,338,508	1,338,508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338,508	—	1,338,508	1,338,508	1,338,508	—

##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2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产</b>	<b>513,072,377</b>	<b>100.00</b>	<b>468,891,431</b>	<b>100.00</b>	<b>44,180,946</b>	<b>9.42</b>
流动资产	329,139,509	64.15	307,215,630	65.52	21,923,879	7.14
现金	286,433,346	55.83	252,995,193	53.96	33,438,153	13.22
应收账款	34,289,979	6.68	46,738,051	9.97	- 12,448,072	26.63
存货	6,695,984	1.31	6,496,822	1.38	199,162	3.07
预付款项	1,720,200	0.34	477,364	0.10	1,242,836	260.35
短期投资	—	—	508,200	0.11	- 508,200	100.00
投资、长期应收款、贷款及准备金	153,006,291	29.82	129,310,313	27.58	23,695,978	18.32
长期投资	99,692,095	19.43	87,708,498	18.70	11,983,597	13.66
长期应收款	48,216,341	9.40	35,897,341	7.66	12,319,000	34.32
准备金	5,097,855	0.99	5,704,474	1.22	- 606,619	10.63
固定资产	9,496,882	1.85	10,326,628	2.20	- 829,746	8.04
土地改良物	4,018,573	0.78	4,018,573	0.86	—	—
机械及设备	3,468,064	0.68	4,116,390	0.88	- 648,326	15.75
交通及运输设备	436,011	0.08	518,507	0.11	- 82,496	15.91
什项设备	1,574,234	0.31	1,673,158	0.35	- 98,924	5.91
无形资产	165,227	0.03	—	—	165,227	—
无形资产	165,227	0.03	—	—	165,227	—
其他资产	21,264,468	4.14	22,038,860	4.70	- 774,392	3.51
什项资产	21,264,468	4.14	22,038,860	4.70	- 774,392	3.51
<b>资 产 总 额</b>	<b>513,072,377</b>	<b>100.00</b>	<b>468,891,431</b>	<b>100.00</b>	<b>44,180,946</b>	<b>9.42</b>

##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145,519,983</b>	<b>28.36</b>	<b>104,568,540</b>	<b>22.30</b>	<b>40,951,443</b>	<b>39.16</b>
流動負債	35,109,004	6.84	38,924,560	8.30	- 3,815,556	9.80
應付款項	35,109,004	6.84	38,924,560	8.30	- 3,815,556	9.80
長期負債	84,226,856	16.42	37,897,341	8.08	46,329,515	122.25
長期債務	84,226,856	16.42	37,897,341	8.08	46,329,515	122.25
其他負債	26,184,123	5.10	27,746,639	5.92	- 1,562,516	5.63
什項負債	26,184,123	5.10	27,746,639	5.92	- 1,562,516	5.63
<b>淨 值</b>	<b>367,552,394</b>	<b>71.64</b>	<b>364,322,891</b>	<b>77.70</b>	<b>3,229,503</b>	<b>0.89</b>
基 金	63,095,874	12.30	63,095,874	13.46	—	—
基 金	63,095,874	12.30	63,095,874	13.46	—	—
公 積	34,914,617	6.81	26,746,004	5.70	8,168,613	30.54
資本公積	34,914,617	6.81	26,746,004	5.70	8,168,613	30.54
累積餘額 ( - )	269,541,903	52.53	274,481,013	58.54	- 4,939,110	1.80
累積賸餘	269,541,903	52.53	274,481,013	58.54	- 4,939,110	1.80
<b>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b>	<b>513,072,377</b>	<b>100.00</b>	<b>468,891,431</b>	<b>100.00</b>	<b>44,180,946</b>	<b>9.42</b>

##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4,440,950,000	14,698,661,234	- 729,496	14,697,931,738	256,981,738	1.78
基 金 用 途	14,732,632,634	13,834,545,994	- 5,100,000	13,829,445,994	- 903,186,640	6.13
本期賸餘（短绌一）	- 291,682,634	864,115,240	+ 4,370,504	868,485,744	1,160,168,378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779,549,429	1,600,292,003	—	1,600,292,003	820,742,574	105.28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487,866,795	2,464,407,243	+ 4,370,504	2,468,777,747	1,980,910,952	406.04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绌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4,697,931,738	13,829,445,994	868,485,744	1,600,292,003	2,468,777,747
縣 政 府 主 管	14,555,587,694	13,704,349,555	851,238,139	1,456,775,356	2,308,013,49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05,668,562	361,018,248	144,650,314	182,877,745	327,528,059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081,582	7,269,900	- 1,188,318	78,253,896	77,065,578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8,994,073	5,306,358	13,687,715	17,500,610	31,188,325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438	447,115	- 442,677	2,796,664	2,353,987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618,771	1,013,230	- 394,459	51,279,823	50,885,36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470,874	4,872,323	1,598,551	16,882,491	18,481,04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017,749,394	13,324,422,381	693,327,013	1,107,184,127	1,800,511,14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42,344,044	125,096,439	17,247,605	143,516,647	160,764,252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42,344,044	125,096,439	17,247,605	143,516,647	160,764,252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6,243,863,423	100.00	5,350,248,970	100.00	893,614,453	16.70
現金	3,978,172,057	63.71	3,179,887,498	59.43	798,284,559	25.10
應收款項	3,795,734,498	60.79	3,091,417,807	57.78	704,316,691	22.78
預付款項	42,114,859	0.67	12,630,320	0.23	29,484,539	233.4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0,322,700	2.25	75,839,371	1.42	64,483,329	85.03
長期貸款	12,593,708	0.20	11,115,947	0.21	1,477,761	13.29
長期墊款	1,122,608	0.02	1,292,722	0.02	- 170,114	13.16
準備金	1,169,628	0.02	327,351	0.01	842,277	257.30
其他資產	10,301,472	0.16	9,495,874	0.18	805,598	8.48
資產總額	2,253,097,658	36.08	2,159,245,525	40.36	93,852,133	4.35
什項資產	2,253,097,658	36.08	2,159,245,525	40.36	93,852,133	4.35
資產總額	6,243,863,423	100.00	5,350,248,970	100.00	893,614,453	16.70
負債						
流動負債	3,775,085,676	60.46	3,749,956,967	70.09	25,128,709	0.67
應付款項	1,456,759,035	23.33	1,388,106,423	25.95	68,652,612	4.95
其他負債	1,456,759,035	23.33	1,388,106,423	25.95	68,652,612	4.95
什項負債	2,318,326,641	37.13	2,361,850,544	44.14	- 43,523,903	1.84
基金融資額	2,318,326,641	37.13	2,361,850,544	44.14	- 43,523,903	1.84
基金融資額	2,468,777,747	39.54	1,600,292,003	29.91	868,485,744	54.27
基金融資額	2,468,777,747	39.54	1,600,292,003	29.91	868,485,744	54.27
基金融資額	2,468,777,747	39.54	1,600,292,003	29.91	868,485,744	54.27
負債及基金融資額總額	6,243,863,423	100.00	5,350,248,970	100.00	893,614,453	16.70

## 拾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 減 列 短 純)	減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純)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	729,496	—	5,100,000	5,100,000	729,496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	729,496	—	5,100,000	5,100,000	729,496
屏東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修正減列政府撥 入收入。	—	729,496	—	—	—	729,496
屏東縣環境污染 防 制 基 金	修正減列空氣污 染防制計畫支出。	—	—	—	5,100,000	5,100,000	—

## 拾玖、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款	非 自 債 性 債 款
合 計	37,897,341	58,329,515	12,000,000	—	—	84,226,856	—
作 業 基 金	37,897,341	58,329,515	12,000,000	—	—	84,226,856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7,897,341	58,329,515	12,000,000	—	—	84,226,856	—
向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之 貸 款	35,897,341	24,319,000	12,000,000	—	—	48,216,341	—
向 農 地 重 劃 專 戶 之 貸 款	2,000,000	34,010,515	—	—	—	36,010,515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400 億 5,938 萬餘元，支出總額 400 億 5,938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其收支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5 億 5,57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77 億 2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 億 5,350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保管款等，計收 29 億 9,75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53 億 5,73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3 億 5,979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 億 608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69 億 9,9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628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無結存數。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縣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 315 億 3,121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400 億 5,938 萬餘元相較，差異 85 億 2,81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90 億 9,245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46 萬餘元。
- (2) 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保管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之舉借）87 億 4,68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出繳庫數 1 億 1,507 萬餘元。
- (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1 億 514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8,191 萬餘元。

2.減項 5 億 6,42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3,618 萬餘元。
- (2)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1 億 514 萬餘元。
- (3) 上年度借入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769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入實現數 2,117 萬餘元。
- (5)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1 億 8,949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459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5 億 2,81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 329 億 8,44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00 億 5,938 萬餘元相較，差異 70 億 7,49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74 億 8,54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132 萬餘元。
- (2) 墊付款 4,123 萬餘元。
- (3) 以前年度支出 3 億 2,814 萬餘元。
- (4) 融資調度數（債務之償還）69 億 9,980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1,492 萬餘元。

2.減項 4 億 1,048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0 億 7,49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13 億 5,4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15 億 6,87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2 億 1,379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400 億 5,938 萬餘元，實支數 400 億 5,93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差異 2 億 1,37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3 億 4,074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5 億 6,784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 億 1,612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8,949 萬餘元。

(3) 墊付款 4,123 萬餘元。

(4) 債務之償還 69 億 9,980 萬餘元。

(5)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入實現數 2,11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7 億 7,289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6,518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6 億 771 萬餘元。

(二) 減項 145 億 5,45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6 億 91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9 億 4,766 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46 萬餘元。

(3) 暫收款 7,825 萬餘元。

(4) 借入款（負）1 億 4,000 萬元。

(5) 保管款 16 億 3,237 萬餘元。

(6) 短期借款（負）5 億 7,373 萬餘元。

(7) 債務之舉借 75 億 608 萬餘元。

(8)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出繳庫數 1 億 1,507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8 億 8,616 萬餘元。

3. 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5,91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1,37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绌與歲入歲出餘绌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小計
		各機關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	暫收款、借入款、 短期借款、保管款 及融資調度數	本室修正減列 上(101)年度 歲出繳庫數	收回以前 各年度 歲出款	本室修正 減列收入 實現數		
稅課收入	10,750,501,521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168,321	—	—	—	—	—	—	—
規費收入	541,427,680	—	—	—	—	—	—	—
財產收入	382,344,807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299,739,910	—	—	—	—	80,352,575	80,352,575	
捐獻及贈與收入	61,368,638	—	—	—	—	—	—	—
其他收入	165,521,691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949,141,873	—	—	—	—	1,559,000	1,559,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43,468,122	—	115,071,229	105,146,175	—	263,685,526	
暫收款	—	—	114,438,251	—	—	—	114,438,251	
借入款	—	—	67,693,162	—	—	—	67,693,162	
短期借款	—	—	-573,731,618	—	—	—	-573,731,618	
保管款	—	—	1,632,373,594	—	—	—	1,632,373,594	
融資調度數 (債務之舉借)	—	—	7,506,088,909	—	—	—	7,506,088,909	
總計	31,531,214,441	43,468,122	8,746,862,298	115,071,229	105,146,175	81,911,575	9,092,459,399	

註：表列「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43,468,122 元，不含會計帳列本年度預付費用收回而縣庫列記民國 103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暫收 款於本年度 沖轉或退還數	收回以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上 年 度 借 入 款於本年度 沖 轉 數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上(101)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減			項 目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退 還 各 年 度 歲 入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本 室 修 正 增 列 收 入 實 現 數		
—	—	—	—	—	—	1,559,000	1,559,000	10,748,942,521
—	—	—	—	—	—	—	—	381,168,321
—	—	—	—	—	—	—	—	541,427,680
—	—	—	—	—	—	—	—	382,344,807
—	—	—	—	—	—	—	—	17,380,092,485
—	—	—	—	—	—	—	—	61,368,638
—	105,146,175	—	—	—	—	—	105,146,175	60,375,516
—	—	—	21,179,664	189,490,931	3,037,000	213,707,595	213,707,595	1,736,993,278
—	—	—	—	—	—	—	—	263,685,526
36,185,837	—	—	—	—	—	—	36,185,837	78,252,414
—	—	207,693,162	—	—	—	—	207,693,162	- 140,000,000
—	—	—	—	—	—	—	—	- 573,731,618
—	—	—	—	—	—	—	—	1,632,373,594
—	—	—	—	—	—	—	—	7,506,088,909
<b>36,185,837</b>	<b>105,146,175</b>	<b>207,693,162</b>	<b>21,179,664</b>	<b>189,490,931</b>	<b>4,596,000</b>	<b>564,291,769</b>	<b>40,059,382,071</b>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1,391,656 元。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墊 付	款	以 支	前 年	度 出
政權行使支出	269,802,950	—	—	—	—	—	—
行政支出	353,682,644	646,225	—	—	—	—	—
民政支出	1,976,862,234	286,165	—	—	—	—	—
財務支出	310,464,206	—	—	—	—	—	—
教育支出	10,578,023,990	—	—	—	—	—	—
文化支出	415,250,219	467,383	—	—	—	—	—
農業支出	906,539,633	94,259,337	—	—	—	—	—
工業支出	628,644,420	—	—	—	—	—	—
交通支出	331,404,983	1,339,047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48,668,913	4,322,282	—	—	—	—	—
社會保險支出	143,455,535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2,204,049,637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635,804,277	—	—	—	—	—	—
國民就業支出	30,228,786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882,633,949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15,720,133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88,071,822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65,011,014	—	—	—	—	—	—
警政支出	2,846,859,316	—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55,673,608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00,543,993	—	—	—	—	—	—
其他支出	298,566,680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5,398,469,318	—	—	—	328,145,827	—	—
墊付款	—	—	41,234,883	—	—	—	—
融資調度數 (債務之償還)	—	—	—	—	—	—	6,999,805,896
總計	32,984,432,260	101,320,439	41,234,883	328,145,827	6,999,805,896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減 實	室 列	修 支	正 出 數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小	計		以 前 結 餘	年 度 留 抵 保 費 數	
—			—		—	—		—	269,802,950
—			646,225		—	—		—	354,328,869
14,198,890			14,485,055		—	—		—	1,991,347,289
—			—		—	—		—	310,464,206
729,496			729,496		—	—		—	10,578,753,486
—			467,383		—	—		—	415,717,602
—			94,259,337		—	—		—	1,000,798,970
—			—		—	—		—	628,644,420
—			1,339,047		—	—		—	332,744,030
—			4,322,282		—	—		—	252,991,195
—			—		—	—		—	143,455,535
—			—		—	—		—	2,204,049,637
—			—		—	—		—	635,804,277
—			—		—	—		—	30,228,786
—			—		—	—		—	882,633,949
—			—		—	—		—	15,720,133
—			—		—	—		—	288,071,822
—			—		—	—		—	4,065,011,014
—			—		—	—		—	2,846,859,316
—			—		—	—		—	55,673,608
—			—		—	—		—	100,543,993
—			—		—	—		—	298,566,680
—			328,145,827		410,485,620		410,485,620		5,316,129,525
—			41,234,883		—		—		41,234,883
—			6,999,805,896		—		—		6,999,805,896
<b>14,928,386</b>			<b>7,485,435,431</b>		<b>410,485,620</b>		<b>410,485,620</b>		<b>40,059,382,071</b>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b>				—
<b>乙、加項</b>				<b>14,340,740,010</b>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b>		<b>12,567,840,899</b>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316,129,525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89,490,931			
(三) 墊付款	41,234,883			
(四) 債務之償還	6,999,805,896			
(五)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入實現數	21,179,664			
<b>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b>		<b>1,772,899,111</b>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65,180,023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607,719,088			
<b>丙、減項</b>				<b>14,554,539,481</b>
<b>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b>		<b>10,609,186,523</b>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1,947,663,873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3,468,122			
(三) 暫收款	78,252,414			
(四) 借入款	- 140,000,000			
(五) 保管款	1,632,373,594			
(六) 短期借款	- 573,731,618			
(七) 債務之舉借	7,506,088,909			
(八) 本室修正減列上（101）年度歲出繳庫數	115,071,229			
<b>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b>		<b>3,886,160,500</b>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886,160,500			
<b>三、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b>	<b>59,192,458</b>		<b>59,192,458</b>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b>				<b>- 213,799,471</b>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03 億 8,344 萬餘元，負債 239 億 7,377 萬餘元，短蝕 135 億 9,03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103 億 8,344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26 億 2,752 萬餘元，減少 22 億 4,4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0 億 5,92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5,08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0 億 9,19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4,573 萬餘元，主要係保固、保證已屆期限，退還廠商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9 億 2,34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9,906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預付各項支出轉正所致。
4. 「應收歲入款」科目 6 億 78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9,330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5.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45 億 1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5 億 3,61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保留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11 億 3,79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6,918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保留之賒借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39 億 7,377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259 億 6,793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4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代收款」科目 7,22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796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代收款項解繳相關機關所致。
- 2.「代辦經費」科目 16 億 2,9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3 億 7,60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委辦計畫已執行完成所致。
- 3.「借入款」科目 6,76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調借專戶存款減少所致。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0 億 9,19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4,573 萬餘元，為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主要係保固、保證已屆期限，退還廠商所致。
- 5.「應付歲出款」科目 11 億 6,6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0 億 6,80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於年度內償還所致。
- 6.「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87 億 3,124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4 億 4,028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各項道路橋梁養護、防洪排水、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等工程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135 億 9,032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紓 133 億 4,041 萬餘元，增加短紓 2 億 4,991 萬餘元，約 1.87%，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增加短紓。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10,383,445,765</b>	<b>100.00</b>	<b>12,627,521,626</b>	<b>100.00</b>	<b>- 2,244,075,861</b>	<b>17.77</b>
各機關結存	2,059,270,721	19.83	2,410,074,148	19.09	- 350,803,427	14.56
墊付款	41,234,883	0.40	-	-	+ 41,234,883	-
押金	14,632,323	0.14	5,675,723	0.04	+ 8,956,600	157.81
保管有價證券	1,091,988,119	10.52	1,137,721,541	9.01	- 45,733,422	4.02
預付費用	923,455,264	8.89	1,022,521,469	8.10	- 99,066,205	9.69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0.07	6,977,680	0.06	-	-
應收歲入款	607,822,503	5.85	701,130,337	5.55	- 93,307,834	13.31
應收歲入保留款	4,500,154,183	43.34	6,036,330,064	47.80	- 1,536,175,881	25.45
應收賒借收入	1,137,910,089	10.96	1,307,090,664	10.35	- 169,180,575	12.94
<b>資產合計</b>	<b>10,383,445,765</b>	<b>100.00</b>	<b>12,627,521,626</b>	<b>100.00</b>	<b>- 2,244,075,861</b>	<b>17.77</b>
<b>負債</b>	<b>23,973,773,735</b>	<b>230.88</b>	<b>25,967,937,709</b>	<b>205.65</b>	<b>- 1,994,163,974</b>	<b>7.68</b>
短期借款	8,628,218,545	83.10	9,203,341,819	72.88	- 575,123,274	6.25
暫收款	115,319,936	1.11	36,349,907	0.29	+ 78,970,029	217.25
代收款	72,234,002	0.70	90,201,463	0.71	- 17,967,461	19.92
代辦經費	1,629,715,346	15.70	2,005,801,830	15.89	- 376,086,484	18.75
保管款	2,471,264,488	23.80	881,146,856	6.98	+ 1,590,117,632	180.46
借入款	67,693,162	0.65	207,693,162	1.65	- 140,000,000	67.4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91,988,119	10.52	1,137,721,541	9.01	- 45,733,422	4.02
應付歲出款	1,166,097,241	11.23	2,234,157,753	17.69	- 1,068,060,512	47.81
應付歲出保留款	8,731,242,896	84.09	10,171,523,378	80.55	- 1,440,280,482	14.16
<b>餘 紓</b>	<b>- 13,590,327,970</b>	<b>- 130.88</b>	<b>- 13,340,416,083</b>	<b>- 105.65</b>	<b>- 249,911,887</b>	<b>1.87</b>
歲計餘紓	182,495,425	1.76	- 30,107,985	- 0.24	+ 212,603,410	-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	- 13,772,823,395	- 132.64	- 13,310,308,098	- 105.41	- 462,515,297	3.47
<b>負債及餘紓合計</b>	<b>10,383,445,765</b>	<b>100.00</b>	<b>12,627,521,626</b>	<b>100.00</b>	<b>- 2,244,075,861</b>	<b>17.77</b>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31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85,53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78,793,575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9,601,117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478,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03 億 9,83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40 億 4,945 萬餘元，短紓總額為 136 億 5,10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屏東縣總

中華民國 102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銷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059,270,721	
墊 付 款		41,234,883	
押 金		14,632,323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91,988,119	
預 付 費 用		923,455,264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6,977,680	
應 收 歲 入 款		607,822,503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500,154,183	
應 收 賦 借 收 入		1,137,910,08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0,383,445,76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4,928,386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1,559,0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保 留 實 現 數	- 1,559,00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4,928,386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14,928,386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0,398,374,151

註：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31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

# 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負債部 分			
短期借款	8,628,218,545		
暫收款	115,319,936		
代收款	72,234,002		
代辦費	1,629,715,346		
保管款	2,471,264,488		
借入款	67,693,16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91,988,119		
應付歲出款	1,166,097,2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8,731,242,896		
原列負債總額			23,973,773,7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5,679,844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4,672,731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9,076,195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3,748,926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80,352,575		
調整後負債總額			24,049,453,579
餘額 純部 分			
歲計餘純	182,495,425		
以前年度累計餘純	- 13,772,823,395		
原列餘純總額			- 13,590,327,97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0,751,458
本年度歲計餘純應調整數	- 59,192,458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78,793,57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9,601,117		
以前年度累計餘純應調整數	- 1,559,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1,478,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3,037,000		
調整後餘純總額			- 13,651,079,428
調整後負債及餘純總額			10,398,374,151

證」科目餘額為 85,533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依據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1 億 3,216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0 億 6,447 萬餘元。

(二) 依據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6,769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7,509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及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6,30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二) 其他投資部分

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其他投資部分，列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數 額 或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合 計	75,095,874	75,095,874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3,095,874	63,095,874	—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8,524,469	58,524,469	—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571,405	4,571,405	—
二、其他投資部分	12,000,000	12,000,000	—
屏 東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00,000	12,000,000	—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568 億 9,59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 3 部分。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總 計	56,895,909,275	100.00	54,033,960,621	100.00	+2,861,948,654	5.30
一、公用財產	55,290,690,866	97.18	52,431,587,989	97.03	+2,859,102,877	5.45
(一)公務用財產	28,711,436,970	50.46	28,411,878,450	52.58	+299,558,520	1.05
(二)公共用財產	26,567,253,896	46.69	24,007,709,539	44.43	+2,559,544,357	10.66
(三)事業用財產	12,000,000	0.02	12,000,000	0.02	—	—
二、非公用財產	1,605,218,409	2.82	1,602,372,632	2.97	+2,845,777	0.18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52 億 9,0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4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18%，較上年度 524 億 3,158 萬餘元，增加 28 億 5,910 萬餘元，約 5.4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7 億 1,14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46%，較上年度 284 億 1,187 萬餘元，增加 2 億 9,955 萬餘元，約 1.05%，主要係部分學校老舊教室報拆新建調整價值，及各機關依民國 102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

####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65 億 6,7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4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69%，較上年度 240 億 770 萬餘元，增加 25 億 5,954 萬餘元，約 10.66%，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2%，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6 億 52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2%，較上年度 16 億 237 萬餘元，增加 284 萬餘元，約 0.18%，主要係部分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調增價值所致。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6 至 102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263 億 2,180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72 億 4,031 萬餘元，未償餘額計 190 億 8,149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合約期間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總 計	<b>26,104,231,000</b>			<b>7,501,344,909</b>	<b>947,654,089</b>
96	小 計	<b>159,570,000</b>			—	—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各項經建及校舍興建等經費	159,570,000	96.09~96.12	102.09~102.12	—	—
99	小 計	<b>8,709,402,000</b>			<b>253,656,686</b>	<b>494,873,778</b>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25,331,000	99.06~101.09	102.06~104.09	—	—
	向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00,000,000	99.06	102.06	—	—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400,000,000	99.07	102.07	—	—
	向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660,000,000	99.08~101.02	102.08~104.02	—	—
	向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3,000,000,000	99.09~99.11	102.09~102.11	—	—
	向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580,000,000	100.01	103.01	—	—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各項經建經費	1,244,071,000	99.12	105.12	253,656,686	494,873,778
100	小 計	<b>4,882,578,000</b>			<b>128,001,063</b>	<b>46,178,937</b>
	向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0.09	103.09	—	—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500,000,000	100.10	103.10	—	—
	向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1.01	104.01	—	—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道路橋梁養護工程計畫經費	190,590,000	101.01	107.01	128,001,063	46,178,937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191,988,000	101.08~101.09	104.08~104.09	—	—
101	小 計	<b>5,353,681,000</b>			<b>120,687,160</b>	<b>153,693,040</b>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072,681,000	101.09~101.12	104.09~104.12	—	—
	向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1.10	104.10	—	—
	向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1.12	104.12	—	—
	向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1.12	104.12	—	—
	向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舉 借 各項經建經費	281,000,000	101.04~101.11	107.04~107.11	120,687,160	153,693,040

#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26,321,808,334	6,993,679,230	—	7,240,316,225	19,081,492,109	208,898,863
149,570,000	27,380,667	—	149,570,000	—	188,603
149,570,000	27,380,667	—	149,570,000	—	188,603
8,684,071,000	6,930,538,386	—	7,052,251,048	1,631,819,952	93,842,326
425,331,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25,331,000	4,56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4,547,507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4,547,507
1,66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660,000,000	21,996,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6,165,480
1,580,000,000	1,580,000,000	—	1,580,000,000	—	18,169,998
1,218,740,000	150,538,386	—	272,251,048	946,488,952	3,855,834
4,882,578,000	28,335,211	—	31,070,211	4,851,507,789	57,871,408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3,100,000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9,65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3,100,000
190,590,000	28,335,211	—	31,070,211	159,519,789	721,488
1,191,988,000	—	—	—	1,191,988,000	11,299,920
5,353,681,000	7,424,966	—	7,424,966	5,346,256,034	56,996,526
2,072,681,000	—	—	—	2,072,681,000	25,102,812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1,199,996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0,500,000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0,000,000
281,000,000	7,424,966	—	7,424,966	273,575,034	193,718

## 債 款 目 錄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合約期間		本年度借款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102	小 計	<b>6,999,000,000</b>			<b>6,999,000,000</b>	<b>252,908,334</b>
	向 臺 灣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000,000,000	102.07~102.08	105.07~105.08	2,000,000,000	—
	向 華 南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2.09	105.09	1,000,000,000	—
	向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2,000,000,000	102.10~102.11	105.10~105.11	2,000,000,000	—
	向 合 作 金 庫 融 資 調 度	1,000,000,000	102.12	105.12	1,000,000,000	—
	向 台 北 富 邦 銀 行 融 資 調 度	999,000,000	103.01	106.01	999,000,000	—
	融 資 調 度					252,908,334

註：截至本年度止未償餘額 19,081,492,109 元未含不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之未償餘額 225,633,334 元。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實現數	保留數			
7,251,908,334	—	—	—	7,251,908,334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999,000,000	—	—	—	999,000,000	—
252,908,334	—	—	—	252,908,334	—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53,959.71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實際無支出。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1,528,648	1. 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依契約約定管理期間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2. 計算公式：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 $\times$ 短少交付噸數 +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 (1) 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隨物價指數調整，民國 102 年度為 109.64 元/公噸。 (2) 短少交付噸數 = 年保證交付噸數 - 運給受託廠商處理噸數。 (3)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 = 短少交付噸數 $\times$ 380 元/公噸。 3. 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 253,959.71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實際無支出。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營運概況

屏東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

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266 萬餘元，支出 195 萬餘元，餘紓 70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目的。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仍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收支餘紓、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捐 助 機 關 名 稱		屏東縣政府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7,367,153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107,367,153
		金 額 (註 1)	91,011,015
		占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84.77%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84.77%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註 2)		本 年 度 總 金 額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上 年 度		總 金 額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最 近 2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本 年 度 收 入	2,663,154
		支 出	1,959,310
		餘 紓	703,844
上 年 度		收 入	2,552,676
		支 出	3,678,912
		餘 紓	- 1,126,236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效 益 之 評 估			有達成捐助目的。

註：1.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文化部 30,000,000 元。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向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本室本年度針對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推動道路平整方案、閒置公共設施、採購稽核小組運作等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項，總經費為 32 億 1,610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 6,159 萬餘元，執行數 17 億 8,591 萬餘元，執行率 95.94%，各計畫執行率均

在 80% 以上，(表 1、圖 1)。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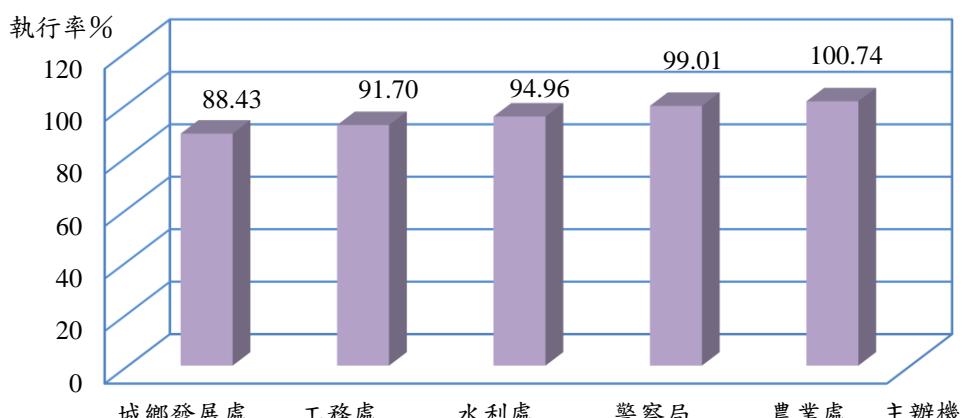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雖已達 95% 之年度預期目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6	3,216,104	1,861,592	1,785,919	95.94
1	水利處	9	1,356,100	641,762	609,389	94.96
2	工務處	3	928,422	431,581	395,741	91.70
3	農業處	2	715,000	670,167	675,153	100.74
4	城鄉發展處	1	106,582	106,582	94,250	88.43
5	警察局	1	110,000	11,500	11,386	99.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研考處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 億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彙總表。

圖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標，惟仍有屏東縣演藝廳建築水電空調工程及屏東縣演藝廳劇場專業設備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改善，摘述如次：該府為達成提升在地藝文水準、提供民眾觀賞休憩之需、民眾藝術修養及推廣藝文教育等目標，辦理「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族群演藝中心」，其建築水電空調及劇場專業設備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6 億 8,270 萬元及 6,450 萬元，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5 日止，建築水電空調工程進度落後達 11.31 個百分點，另劇場專業設備工程進度落後更達 89.63 個百分

點（預定民國 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經函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依相關規定研辦並擬具改善措施，函請專案管理廠商密集召開工地協調整合會議、設計監造廠商趕辦變更設計事宜及督促施工、施工廠商研議趕工方案積極趕工，若逾期完工，將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 二、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執行情形

我國法律對於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約）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另定有相關行政處罰規定。以政府採購法為例，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規定，廠商如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擅自節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等情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刊登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就廠商之相關違法（約）行為，不予以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屏東縣政府轄屬機關對採購承攬廠商涉犯圍標綁標等違法案件，多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亟待檢討改進。有關本室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廠商如違反本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規定，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就廠商之相關違法（約）行為，不予以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表 2 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司法判決屏東縣轄屬各機關採購涉犯違法廠商之行政處罰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次

裁判種類	違法行為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			追繳押標金情形						
		合計	有刊登	無刊登	合計	有追繳	無追繳				
刑事裁判書	圍標綁標等	60	3	95%	57	95%	26	-	-	26	100%
緩起訴書	圍標綁標等	7	-	-	7	100%	6	-	-	6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間司法及

檢察機關作成之刑事裁判書及緩起訴書，列屬屏東縣轄屬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因涉及廠商違法案件計有 60 件（表 2），均係涉綁標、圍標等行為，依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未刊登者有 57 件，占 95%；又其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繳交押標金者 26 件，依規定押標金應不予以發還或追繳，惟 26 件悉數已發還及未追繳，占 100%。又查各檢察機關於上開期間緩起訴書列載，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等案件計有 7 件，惟均未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繳交押標金者 6 件，惟均未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不予以發還或追繳，甚有部分涉案廠商持續參與多起圍標之不法行為。為確保行政處罰機制有效運作，避免不肖廠商持續違法行為，經函請該府通盤檢討，督促各

該機關確實依法妥處，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針對涉有違法採購案之主辦機關，邀集參與採購相關宣導講習，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主講，及要求有關單位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以維護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並函各該採購機關依法妥處。

###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

道路平整方案之目標，係為落實道路及管線管理維護機關權責，並全面檢討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之數量及平整度，以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平整度。近年來民眾對於道路路面平整度，其不滿意度經媒體報導長期高居不下。行政院為逐步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爰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路平專案督導小組」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屏東縣政府各機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成效，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分數逐年提升，惟排名容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策進，以提升道路品質。有關本室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描述如次：

查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共考評全國 5 直轄市及 17 縣（市），包括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等分別為 9 個、8 個、5 個，屏東縣屬城鎮型縣（市）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考評分數分別為 79.92 分、81.65 分、84.15 分逐年提升，均為乙等，惟在 8 個市縣排名分別為第 6 名、6 名、5 名，與其他市縣相較偏屬中後段名次（表 3），亟待檢討改善。為瞭解屏東縣內道路管理及養護情

表 3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表（屏東縣一城鎮型縣市）

年度	100	101	102
分數	79.92	81.65	84.15
等第	乙等	乙等	乙等
名次/考評總數	6/8	6/8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形，經賡續追蹤該府民國 102 年度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結果，核有：1. 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及標比低於八成、同一地區之道路，由特定廠商得標承攬之工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宜加強辦理查核，以提升施工品質；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辦、標比偏低、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相關案件，採購稽核小組宜加強稽核監督，以提升施工品質；3. 對管線單位其道路平整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回填材料等檢驗項目，宜妥訂檢驗規範及檢驗標準化挖掘作業流程，以確保道路施工品質符合挖掘前之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再生瀝青混凝土添加比例，納為道路工程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之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辦理篩選特定廠商，以提升道路品質及查核成效。採購稽核小組於民國 102 年

度稽核監督有關道路改善採購案件計 17 件，發掘相關採購缺失 78 項，均已函文受稽核機關就缺失情形提出改善說明；2.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已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辦、標比偏低、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或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等相關案件，加強稽核監督，以提升施工品質。施工查核小組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道路平整相關工程查核案件計 19 件，其中瀝青混凝土路面鑽心取樣皆會同政風處前往會辦；3.已於新修訂之「屏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草案，增訂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計畫書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因草案諸多待審查事項影響，未及於民國 102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中提案審查，該府將再次辦理上開作業程序修訂事宜。

#### 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活化執行情形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巨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審計部為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於民國 94 年間針對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興辦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辦理專案調查，於同年 6 月函請行政院改善。行政院即於當年 8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民國 95 年 2 月核定（民國 98 年 2 月修正）「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依審計部調查報告內容及媒體報導資料，逐案活化。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依據該方案，落實審查計畫之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並就專案小組列管之低度使用及閒置設施，擬定具體期程表，確實管控於 1 年內完成活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平台」，列管該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有 6 件（表 4），各該主辦機關均已研謀活化措施，惟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督促加強趕辦。有關本室賡續追蹤列管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表 4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1	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同意將「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名稱變更為「日間照顧服務及多功能活動中心」，該案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申請建造執照，預計民國 103 年 9 月底可完成工程發包。
2	海口港觀光魚市場	屏東縣政府	目前正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招商作業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開始公告，計有 1 家廠商投標，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辦理後續廠商資格審查。倘順利完成資格審查、簽約，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1 日營運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
3	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已將部分停車空間變更為儲藏空間，目前室內裝修及消防設施已施作完成；設置儲藏空間後賸餘 102 個車位，以現有月租車 47 輛計算，其使用率為 46%，達到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

**表 4 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4	新園鄉公共造 產烏龍公有零 售市場	屏東縣新園 鄉公所	目前規劃 1 樓作市場使用（擬 2 年免租金），地下層改建為停車場使用，預計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完成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解除列管。
5	林邊鄉公共造 產林邊公有零 售市場	屏東縣林邊 鄉公所	林邊鄉公所曾於民國 103 年辦理 4 次公開招標，因無投標者而致流標；後續將積極籌劃申請作為村里辦公處使用，目前已函文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停止公有零售市場之使用及變更使用分區用地中。
6	枋山鄉莿桐腳 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 鄉公所	枋山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莿桐腳濱海遊憩區第 2 期「農產品展售中心暨週邊設施委託經營」案，茲因廠商未依限繳納房屋稅、固定權利金及地價稅，該公所刻正請求協調並將函文廠商終止契約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暨轄屬機關提供資料。

## 五、採購稽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採購稽核小組運作執行情形

採購稽核小組為政府採購監督之重要機制，具有促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與提升採購品質之功能，其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採購制度施行成效甚鉅。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稽核小組近年來運作執行情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獲評成績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監督功能。有關本室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結果，地方政府受評甲等以上市縣達 14 個、15 個、16 個，占受評市縣數比率分別為 56%、68%、73%，惟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分數

**表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考  
核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情形表**

年度	99	100	101
分數	76.49	71.41	77.85
等第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以上市縣	14	15	16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分別僅為 76.49、71.41、77.85，均考列乙等（各市縣未提供等第及分數），與其他市縣相較偏屬中後段名次（表 5），亟待檢討改善；另有部分轄屬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備具採購文件，影響採購監督稽核作業之遂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工作策進作為，包括（1）提高專案稽核比例，爭取量化指標分數；（2）提早稽核案件分派作業，俾利稽核委員依限完成稽核報告；（3）加強催辦作業，每逾期 1 個月以「催辦函」催辦，第 3 次催辦，副知單位主管；（4）提高本小組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比例；（5）將公共工程會每季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各縣市政府整理之採購稽核缺失類型彙整，供稽核委員參考，增加稽核報告深度及廣度，避免漏稽缺失之情形發生；（6）定期辦理採購法實務研習及採購稽核技巧研習，增進辦理採購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採購品質；2.另已函請轄屬機關學校落實改進，確實依法另備具一份採購文件。

